

编制说明

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辽宁省应急管理厅为其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WH 安许证字[2022]1567），许可范围：1#碳九料；混合苯；氢气（中间产品）；氨水；三甲苯类混合液；树脂料。许可有效期为3年（2022年03月22日至2025年03月21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辽宁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提出延期申请，应提交包括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经当地政府负有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为此，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其生产工艺过程、设备、设施和管理现状等进行安全评价。

本安全评价报告是在接受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后，经现场实地勘察，并对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文件，也是对其危险化学品生产现状进行安全评价形成的工作成果。

目 录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及代号说明.....	4
1 概述.....	5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企业生产工艺、装置、储存设施等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安全生产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价范围.....	6
4 评价程序.....	7
4.1 确定评价范围.....	7
4.2 收集、整理所需资料.....	7
4.3 确定评价方法.....	7
4.4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7
4.5 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7
4.6 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果.....	7
4.7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8
5 评价单元与评价方法.....	9
5.1 评价单元的划分.....	9
5.2 确定的评价方法.....	9
6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12
6.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汇总.....	12
6.2 生产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汇总.....	16
6.3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结果.....	17
6.4 生产单位外部周边情况和自然条件影响分析.....	17
6.5 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21
7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的结果.....	27
8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测后果.....	28
8.1 预测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后果、对策.....	28
8.2 典型事故案例及分析.....	30



9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35
9.1 安全管理和技术对策措施	35
9.2 整改建议	40
10 安全评价结论	41
10.1 综述	41
10.2 结论	41
附件 1 评价依据	42
附件 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过程	53
附件 3 定性、定量分析过程	128
附件 4 人员资格统计表	184
附件 5 法定检验、检测汇总	185
附件 6 企业提供资料目录	186
整改确认报告	
安全评价结论汇总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会专家意见及报告部分修改说明	
审查会专家所提现场问题的整改确认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及代号说明

危化品目录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15]年第 5 号）中的序号一栏所列的数字

MAC：最高容许浓度，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衡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容许短时间(15min) 接触的浓度。

UPS：英文 Unintrruptible Power Supply，即不间断供电。

DCS：英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即分散控制系统，又名分散式控制系统。

SIS：英文 Safety Instrumented System，即安全仪表系统。

SIL：英文 Safety Integrity Level，即安全完整性等级。

SIF：英文 Safety Instrumented Function，即安全仪表功能。

本报告中原料及产品罐区又名罐组一、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又名罐组二；
原料及产品罐区内中间产品罐（803-TK-106）功能为储存不合格油，又名不合格油罐。

产品名称说明：

- 1) 重芳烃，商品名为三甲苯类混合液；
- 2) 轻芳烃 1 号，商品名为混合苯；
- 3) 轻芳烃 2 号，商品名为 1#碳九料；
- 4) 乙烯焦油，商品名为树脂料。

1 概述

1.1 评价目的

针对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核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1.2 评价依据

本评价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参考资料等，详见附件 1。



3 评价范围

经与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协商，确定评价范围包括：

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现状，包括周边情况及总平面布局、生产工艺系统、作业条件、辅助生产系统（设施）和安全管理等内容。

输氢管线进厂区切断阀外部分、厂外运输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4 评价程序

4.1 确定评价范围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过认真的协商后,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 确定安全评价范围。

4.2 收集、整理所需资料

重点收集与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运行状况有关的各种资料, 包括涉及到生产运行、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4.3 确定评价方法

安全评价是在系统的生命周期内的运行阶段, 尽可能的采用依次渐进的、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性评价模式, 进行科学、全面、系统的分析评价。

4.4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通过定性、定量安全评价, 重点对工艺流程、操作条件等内容, 运用选定的分析方法对生产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事故隐患逐一分析, 确定事故隐患部位、预测发生事故的严重后果, 同时进行风险排序, 结合现场调查结果, 为制定相应的隐患整改提供依据。

4.5 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与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就本次安全评价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进行意见交换。

4.6 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果

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果, 列出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整改紧迫程度, 针对事故隐患提出改进措施及改善安全状态水平的建议。根据评价结果明确指出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当前的安全生产状态水平, 给出客观、公正评价结论。

4.7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的过程及结果，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程序框图，见图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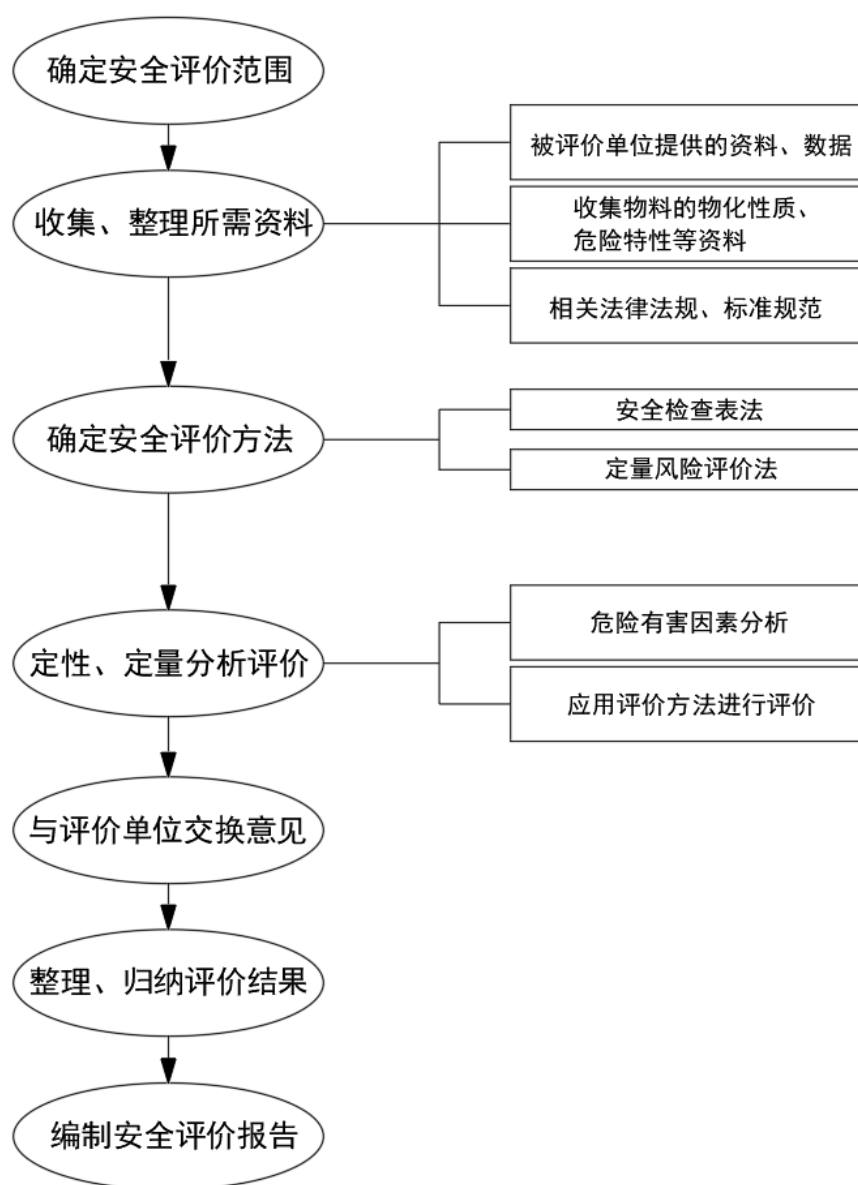


图 4.7-1 安全评价程序框图

5 评价单元与评价方法

5.1 评价单元的划分

评价单元就是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系统分成几个评价单元进行安全评价。

评价单元的划分是为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服务的，为便于评价工作的进行，有利于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评价单元一般根据生产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等因素进行划分。

本评价报告根据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的特点，对其安全评价单元划分，划分结果为：安全管理、外部安全条件及总平面布置、生产和储存系统、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5.2 确定的评价方法

5.2.1 评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价范围、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特点和划分的评价单元，本报告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评价方法一览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子单元	评价方法	备注
1	安全管理	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安全管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检查。	安全检查表法	
2	外部安全条件及总平面布置	外部安全条件；企业与周边单位和设施的防火间距；企业内部防火间距；储罐区的防火间距。	安全检查表法	
3	生产和储存系统	工艺装置基本要求；管道布置；储罐区；建筑物。	安全检查表法；定量风险评价法	
4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消防；变配电；电气；防雷防静电；检测报警；通风、安全标识、安全疏散等其它；控制室。	安全检查表法	

5.2.2 评价方法介绍

（一）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性评价方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该法关键点在于：

事先必须组织熟悉系统各方面的人员组成专家小组，以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内部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为依据，参考国内外的事故案例、该单位的经验教训以及利用其它安全分析方法分析获得的结果，在熟悉系统及系统各单元、收集各方面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符合客观实际、尽可能全面识别分析系统危险性的安全检查表。

（二）定量风险评价法

定量风险评价法（Quantitative Risk Assessment，简称QRA），也称概率风险评价方法，采用量化的概率风险值如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对系统的危险性进行描述的风险评价方法。

通过定量风险分析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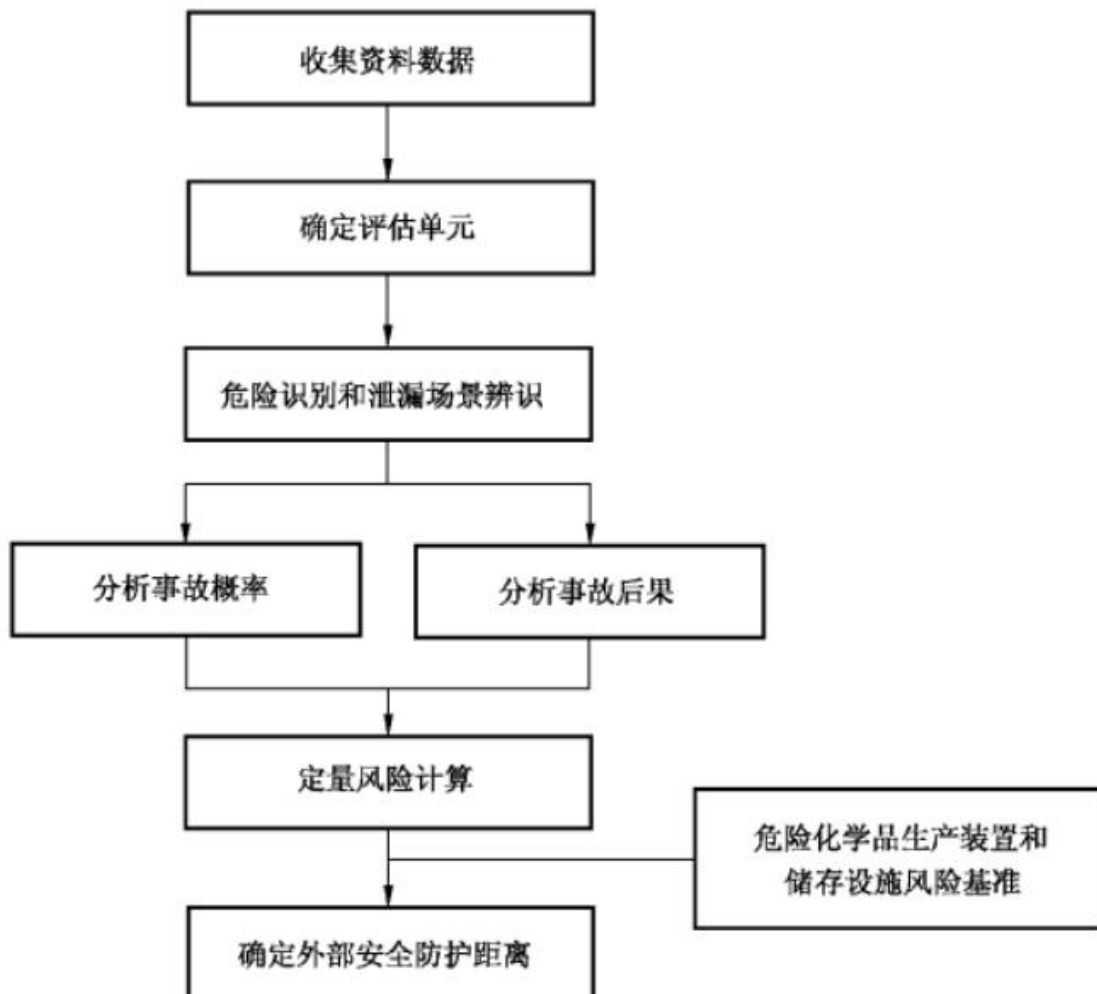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为了预防和减缓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潜在事故（火灾、爆炸和中毒等）对厂外防护目标的影响，在装置和设施与防护目标之间设置的距离或风险控制线。

具体评价过程包括以下步骤：

- a) 收集资料数据；
- b) 确定评估单元；
- c) 危险识别和泄漏场景辨识；
- d) 分析事故概率；
- e) 分析事故后果；
- f) 定量风险计算；

g) 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分析流程框图如下：



6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6.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汇总

由本报告 F2.1 得出以下结果：

(1) 该企业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工业用裂解碳九、甲醇、二甲基二硫（硫化剂）、树脂料、1# 碳九料、三甲苯类混合液、氢气（中间产品）、硫化氢、一氧化碳、液氨、氨水为危险化学品；公用工程涉及的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氮[压缩的]、柴油为危险化学品；

(2) 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甲醇、氢气（中间产品）、硫化氢、一氧化碳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公用工程涉及的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3) 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4) 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5) 甲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6)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该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汇总见表 6.1-1，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附件。

表 6.1-1 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分析结果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目 录序号	相对密度 (水=1)	CAS 号	主要危险性类别	火灾危 险性	闪点 (℃)	爆炸极限 (%)	备注
1	工业用裂解碳九	2828	0.78	无资料	易燃液体, 类别 3	乙 A 类	40	1.3~6.5	原料
2	甲醇	1022	0.79	67-56-1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甲 B 类	11	5.5~44.0	原料
3	二甲基二硫	492	1.06	624-92-0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甲 B 类	24	1.1~16	硫化剂
4	树脂料	无资料	1.16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丙 A 类	>93	无资料	产品
5	1#碳九料	2828	0.9	无资料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甲 B 类	10-23 (沸点 152)	0.8~6.6	产品

6	三甲苯类混合液	2828	0.89	无资料	易燃液体, 类别 3	乙 B 类	50	7%-1.1%	产品
7	氢气	1648	0.07 (-252℃)	1333-74-0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甲类	无资料	4.1~74.1	中间产品
8	硫化氢	1289	1.19 (相对 空气)	7783-06-4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甲类	-60	4~46	废弃处理
9	一氧化碳	2563	0.79 (相对 空气)	630-08-0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生殖毒性, 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乙类	无资料	12~74	废弃处理
10	液氨	2	0.7 (-33℃)	7664-41-7	易燃气体, 类别 2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乙类	无资料	15~30.2	原料
11	氨水 (15%/25%)	35	0.91	1336-21-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戊类	无资料	无资料	产品
12	天然气[富含甲烷 的]	2123	0.42 (-164℃)	8006-14-2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甲类	无资料	5~15	公用工程
13	氮[压缩的]	172	0.81 (- 196℃)	7727-37-9	加压气体	戊类	无资料	无资料	公用工程
14	柴油	1674	0.87~0.9	68334-30-5	易燃液体, 类别 3	乙 B 类	≤60	0.6~6.5	公用工程

注：1、可燃液体的火灾危险性按《石油化工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GB 50160-2008）划分。
2、目录序号、CAS 号、危险性类别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等。
3、其他信息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6.2 生产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等的有关规定，由本报告 F2.2 分析得出：该企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锅炉爆炸、灼烫、容器爆炸、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和淹溺等。

对该企业生产、储存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划分及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做初步的分析与辨识结果，见表 6.2-1。

表 6.2-1 该企业生产、储存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结果

危险场所 \ 危害因素	火灾爆炸	中毒窒息	灼烫	锅炉爆炸	触电	机械伤害	容器爆炸	高处坠落	物体打击	车辆伤害	淹溺
加氢精制装置及甲醇制氢装置	◆	◆	◆	—	◆	◆	◆	◆	◆	◇	—
氨水制备厂房	◆	◆	◆	—	◆	◆	◆	◆	◆	◇	—
原料及产品罐区（包括泵棚一）	◆	◆	◇	—	◆	◆	—	◆	◆	◆	—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包括泵棚二）	◆	◆	◆	—	◆	◆	◆	◆	◆	◆	—
空氮站	◆	◆	◇	—	◆	◆	◆	◇	◆	◇	—
循环水站及凉水塔	◇	◇	◇	—	◆	◆	—	◆	◆	—	◆
导热油炉房	◆	◆	◆	◆	◆	◇	◇	◆	◆	—	—
变配电所、装置配电室、控制室	◆	◇	◆	—	◆	—	—	◇	◇	—	—
化验室	◆	◆	◆	—	◆	—	—	◇	◇	—	—
脱盐车站	◆	◇	◆	—	◆	◆	—	◇	◇	—	—
地面火炬	◆	◆	◆	—	◆	◇	—	◇	◇	—	—
柴发间	◆	◇	◇	—	◆	◆	—	◇	◇	—	—
危废间	◇	◇	◇	—	◇	—	—	◇	◇	◆	—
库房一、库房二	◇	◇	◇	—	◇	—	—	◇	◇	◆	—
调度楼、办公楼	◆	◇	◇	—	◆	—	◇	◇	◇	◆	◇
事故水罐	◇	◇	◇	—	◆	◆	—	◆	◆	◇	—



维修厂房	◆	◇	◇	—	◆	◆	—	◆	◆	◇	—
说明：“◆”为该场所涉及可能性大的危险、有害因素，“◇”为该场所涉及可能性小的危险、有害因素，“—”为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6.3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结果

6.3.1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和《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的规定，该企业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甲醇、氢气（中间产品）、硫化氢、一氧化碳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公辅工程涉及的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6.3.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和《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的规定，该企业加氢精制装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加氢工艺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6.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由本报告 F2.7 得出：该企业原料及产品罐区、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均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4 生产单位外部周边情况和自然条件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该企业的外部周边情况和所在地自然条件影响分析评价如下：

6.4.1 周边环境分析

(1) 厂区周边情况

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位于工业园区内。该企业原料及产品罐区单元、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单元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东侧为齐隆东街，南侧抚顺华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约 100 人以上、辽宁鑫盾医药化工约 50 人，西侧为齐隆西街，北侧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约 200 人。

厂区周围 500m 内无生态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区。

(2) 厂区对周边的影响分析

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详见表 F3.1.2-2），该企业与周边单位、设施的防火间距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 50160-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的规定。

根据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物料为易燃、易爆、毒害性物质，因此，生产场所和储存设施均存在火灾、爆炸及中毒的危险性，结合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可知：

该企业位于化工园区，周围 500m 内无居民区，周边环境空旷，园区内主要为生产企业，附近没有人员活动密集场所。

如果该企业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发生沸腾液体扩展蒸气爆炸，可能对南侧抚顺华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辽宁鑫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造成影响；并对园区内周边道路行人造成伤害。

该企业实现了自动化控制（包括设置了 DCS 控制系统、SIS 安全联锁系统、固定式气体报警系统等），并设置了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按要求制定了应急预案并配备了应急救援设施；储罐泄压设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等措施，防止易燃物质出现大规模泄漏。

企业在发生事故时，可以组织有效的措施对事件、事故进行消除、控制。

(3) 周边对该企业的影响

该企业位于化工园区，周边生产经营单位与该企业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石油化工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GB 50160-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等规范、标准的要求。

周边部分企业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如果发生火灾、爆炸、物料泄漏等事故，若未及时采取措施或应急处置不及时，可能会影响到该企业的正常生产。

6.4.2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的规定，液氨属于易燃气体，设计最大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 1，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将该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结果为：个人风险可接受，符合标准要求；社会风险曲线未落在不可接受区，其中一部分落在可接受区，一部分落在尽可能降低区，说明不存在社会风险不可接受的情况发生。

该企业周边相邻单位无《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所描述的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及一般防护目标。

该企业已在可实现的范围内，制定了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设置了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及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等，尽可能采取安全改进措施降低社会风险，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6.4.3 自然条件对该企业的影响

(1) 洪水

抚顺地区年平均降雨量为 790.9mm，月最大降雨量 436.1mm；日最大降雨量 177.7mm。暴雨在短时间内可能在厂区内造成积水引发内涝。洪水可能造成厂区内水淹，危险物质外泄，污染周围环境，会使人员、财产受到损失。

(2) 地震

该企业所在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强烈地震可能造成建（构）筑物和设备、管道的破坏，同时会造成危险物质大量泄漏，进而可能引发人员中毒等灾害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3) 低温

该企业所处区域累年极端最低温度为-37.3℃，厂房及有关建筑应符合取暖标准。水管道和气体管道如果保温不当，则有被冻裂或阀门堵塞的危险。

此外，低温作业人员受环境低温的影响，操作功能随温度的下降而明显下降，使注意力不集中，反应时间延长，作业失误率增多，甚至产生幻觉，对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有一定影响。过低的温度会引起冻伤、体温降低甚至死亡。

(4) 风灾

该企业所在地历年最大风速（10 分钟）21.0m/s，对员工高空作业会造成较大影响。

(5) 雪灾

该企业所在地冬季降雪较多，最大积雪深度达 33cm，由于降雪，可能导致厂房发生垮塌事故。

(6) 雷击

抚顺地区年最多雷暴日数 28.3d。在雷雨天该企业的厂房存在着被雷击

的危险。由于雷电具有电流大、电压高、冲击性强等特点，一旦被雷电击中，不仅可能损坏生产设备和设施，造成大规模停电，而且还可能导致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6.4.4 外部敏感区域的距离情况

该企业与外部敏感区域的距离情况，见表6.4-1。

表 6.4-1 与外部敏感区域的距离说明一览表

序号	场所或设施	情况说明
1	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厂区周围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厂区周围无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3	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厂区周围无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4	车站、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厂区周围无车站、码头、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5	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厂区周围无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厂区周围无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厂区周围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厂区周围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保护区域。

由上表及 F3.1.2-2 等资料分析可知，该企业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十九条列出的敏感区域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5 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6.5.1 管理层安全条件分析

6.5.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该企业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涵盖了

各级各类人员和部门，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及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要求。

企业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见附件。

6.5.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该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辽宁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辽安监管三[2016]25号）的要求，符合企业实际，能够满足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企业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并考核。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目录见附件。

6.5.1.3 安全技术规程

该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符合《辽宁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辽安监管三[2016]25号）的要求。

企业制定了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并每年对操作规程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

安全操作规程目录见附件。

6.5.1.4 作业安全规程及检维修

该企业结合操作实际情况，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规范要求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通过现场检查近三年企业特殊作业票等相关文件，检维修和特殊作业严

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的具体要求。

6.5.1.5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及学历

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已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均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证，并在有效期内，并按要求接受再培训。

企业依据制定的培训计划，对新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实习人员等)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该企业员工具有较好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的要求。

6.5.1.6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该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投入计划。投入计划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专款专用。

安全生产投入计划主要包括仪表、报警器、安全阀、压力表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消防器材维保检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人员培训、隐患整改等内容。

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满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第五节的要求。

6.5.1.7 应急管理

该企业已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制定了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已在当地应急管理局备案。

企业依据《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配备了作业场所救援物资、应急救援人员个体防护装备及危险化学品单位抢险救援物资，配备的物资可以满足初期抢险救灾的要求。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见附件。

6.5.2 生产层安全条件分析结果

(1) 外部条件

该企业具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当地政府规划；厂区与八类重要场所和区域距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 内部安全生产条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该企业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岗位安全职责，并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现场询问及调查了解，该企业各岗位人员熟知自己的安全职责，并认真执行岗位安全职责。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企业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不断更新和改进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现场询问及调查了解，该企业的人员熟知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3) 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的执行情况

该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特点，制定了生产岗位的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岗位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生产

操作。

4)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考核以及安全操作能力、水平情况

该企业涉及加氢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电工等其他涉及特殊作业人员已按要求取证。

该企业的从业人员都已通过企业内部的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员工的劳动技能，每年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并积极组织员工参加相关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班通过现场询问及调查了解，各岗位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操作技能，不仅掌握正常生产操作，并熟知生产异常情况的紧急处理措施，熟记本岗位生产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深刻认识，并熟练掌握本岗位的灭火、自救常识。

5) 设备、设施及其变更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和法定检验、检测情况及其变更设备、设施的配套措施

该企业现场巡检间隔不大于 2 小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和部位的操作人员现场巡检间隔不大于 1 小时；管理人员（工艺、设备技术人员）、电气、仪表人员每天两次对装置现场进行相关专业检查。在巡检过程中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检修，以保证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

该企业特种设备主要为压力容器以及相应的安全附件等，公司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规、标准，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特种设备经相关单位进行检验，并在有效期内。

6) 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

该企业依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 39800.2-2020) 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

①易燃易爆作业场所: 安全帽、防静电服、防静电手套、安全鞋等

②吸入性/沾染性毒物及腐蚀性作业场所: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防化学品手套、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等。

③噪声作业场所: 耳塞。

④高温热接触场所: 防热伤害手套。

⑤带电作业场所: 绝缘手套、安全鞋等电气绝缘防护装备。

7) 事故预案演练情况

该企业编制了预案演练方案, 并按要求进行了演练, 有演练记录, 编制了应急演练结果评价、应急演练总结与演练追踪记录。

8) 检维修作业的执行情况

该企业制定了《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了各部门、人员的相关职责, 规定了检维修作业、特殊作业的流程。企业实行日常及定期检维修管理, 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保持良好工作状况。

通过现场询问及调查了解, 停产检修及复产过程中, 企业认真贯彻执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同时, 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30871-2022) 的要求, 对涉及的特殊作业实行开票作业管理, 已签发的作业票内容完整、填写规范。

8) 变更的执行情况

该企业因原料变化, 相关设施停用, 履行了供应商变更、工艺技术变更及设备设施变更手续, 对过程中相关风险进行评估、落实了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 确保本次变更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的结果

依据定性、定量分析过程（见附件3），具体分析评价结果见表7.1。

表 7.1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评价方法	评价单元	评价结果	备注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管理	（1）该企业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并设置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落实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生产过程中涉及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为加氢工艺，设置的安全设施符合要求。 （3）该企业原料及产品罐区、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均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监控设施、管理措施满足要求。 （4）采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进行检查，结果为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依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符合要求。 （6）检查不符合项为：氨水车间未与非生产车间进行有效隔离	详见表 9.2-1
	外部安全条件及总平面布置	（1）该企业选址、总体布局满足要求。 （2）外部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3）厂区内设备、设施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4）储罐区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生产和储存系统	通过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1）甲醇制氢装置内，甲醇溶液泵出口管线压力表未安装； 2）甲醇制氢装置内，露天压缩机皮带未安装防护罩； 3）甲醇制氢装置内，甲醇溶液泵出口管线阀门松动	详见表 9.2-1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该企业供配电、给排水、供热、采暖及通风、供气、消防等方面均满足要求。	
定量风险评价法	\	该企业采用定量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其中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发生沸腾液体扩展蒸气爆炸事故，液氨储罐影响范围最大（死亡半径103.7m、重伤半径126.2m、轻伤半径：187.4m）。	

8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测后果

8.1 预测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后果、对策

该企业可能发生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事故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及灼烫。

可能发生的事故及后果、对策措施见表 8.1-1。

表 8.1-1 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后果、对策一览表

一、火灾和爆炸
后果：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停产
对策： 1、生产区严禁任何火源，严禁携带任何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生产区； 2、动火时必须严格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3、使用防爆工具，严禁钢质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4、对可燃气体报警器、防静电、避雷装置定期进行检测，并保证完好； 5、机动车辆加强管理，进入生产区必须戴好阻火器； 6、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杂物等因磨擦燃烧； 7、配电箱、电缆要按国家规定配置、安装、敷设，装设保护装置； 8、厂房的通风换气措施完好有效； 9、特种设备应按国家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10、在危险作业场所，要设置危险警示标志； 11、定期对各种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使之齐全并保持完好； 12、加强泄漏管理、加强应急管理、严格执行作业规程。
二、中毒和窒息
后果：人员伤亡
对策： 1、对气体报警器定期检验，并保证完好； 2、作业人员要穿戴专用防护服装、佩带防护器具； 3、严防车辆行驶时撞坏管线、管架及其它设备； 4、物料泄漏后应立即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5、对储罐类等检修时，要彻底清洗干净；并进行检测有毒物质浓度和氧含量，合格后方可作业；要有人现场监护和准备抢救措施，作业人员要穿戴好防护用具； 6、教育、培训职工掌握易燃易爆液体和有毒物品的危险特性、预防中毒窒息的方法以及中毒窒息后如何急救的知识；加强受限空间作业管理与培训，防止盲目施救。 7、要求职工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设立危险、有毒等标志； 9、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器材； 10、加强生产车间及相关作业区域的通风； 11、加强泄漏管理、加强应急管理、严格执行作业规程。
三、灼烫
后果：人员伤亡

对策：

- 1、设备、管道、阀门设置合理，防止高温物料外泄或喷溅；
- 2、定期检查有无跑、冒、滴、漏，保持设备、管线等处于完好状态，保温层完整无缺；
- 3、涉及有关高温物料作业时，要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 4、在检修前，必须先将要检修的设备、管线等清洗干净，并与其他部分加盲板隔离，有人监护后方可作业；
- 5、操作人员熟悉有关化学物料、各种危险物质的急救处理方法；
- 6、保证作业场所足够空间，保证作业场所畅通，避免交叉作业；
- 7、在具有灼伤危险作业场所，要设置危险警示标志；
- 8、杜绝“三违”现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
- 9、泄漏后应立即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 10、加强泄漏管理、加强应急管理、严格执行作业规程。



8.2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加氢装置中毒窒息事故

1) 事故经过

2007 年 5 月 11 日, 某石化公司炼油厂加氢精制联合车间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在停工过程中, 发生一起硫化氢中毒事故, 造成 5 人中毒受伤。

2007 年 5 月 11 日, 炼油厂加氢精制联合车间航煤脱臭装置正常生产, 柴油加氢装置按照公司的统安排进入停工处理阶段: 11 日柴油加氢装置热氢带油结束, 反应系统处于降温降压过程中。车间技术干部朱某 15 时 30 分安排白班人员对 V-101 罐进行泄压 (通过航煤脱臭装置在用的 V-206 罐泄往低压瓦斯系统管网), 操作工按操作卡要求进行泄压操作。此后 3 个小时 V101 压力逐渐上升至 1.0MPa。

在白班与中班的交接班会上, 车间技术干部朱某再次口头安排接班班组接班后, 对 V-101 罐进装置新氢阀门进行检查。明确是否存在阀门内漏或关闭不严的现象: 检查完毕后, 对 V-101 罐进行泄乐操作, 准备对进装置新氢阀门的后法兰处打盲板。

18 时 30 分, 车间技术人员周某开具了检维修工作票, 通知设备安装公司检修人员准备对该阀加装盲板 (该阀位于管廊上, 距地面高度 4.3 米, 管径 150mm)

18 时 43 分 DCS 显示 V-101 罐压力上升至 1.02MPa, 当班班长进行泄压作业, 当压力卸至 0.2MPa 时, 为了验证进装置新氢阀是否存在关不严或存在内漏现象, 他打开进 V-101 新氢阀门后, 又迅速关闭该阀门, 随后关闭了 V-101 罐底的压液阀。回到操作室后, 安排当班操作人员玉某进行 V-101 罐的泄压操作。玉某打开 V-101 罐底压液阀后用对讲机询问内操: 目前泄压后

压力是否可以?主操答复:可以。随即返回操作室待命。

检修施工作业班长郭某接到工作票后,办理了高处作业票,于18时50分带领施工人员王某、孟某、吴某、周某等四人来到现场。其中郭某在地面监护,吴某等四人上到管廊上系好安全带,王某、周某首先开始拆卸法兰螺栓,孟某、吴某在一侧等待替换。车间运行三班班长指派岗位人员玉某共同地面监护。

19时15分,作业人员先后松开全部8颗螺栓,当拆下上部两颗螺栓时,外泄气体量有所增大,随即在一侧等待替换的孟某(人员位置处在下风侧)昏倒在管廊架上,其他作业人员立即进行施救。吴某在救孟某时摘除了安全带,施救过程中昏倒并从管廊缝隙中坠落。在地面监护的郭某和玉某立刻前往车间呼救。

车间管理人员朱某、王某、周某闻讯后,立刻赶到现场,分别爬上管廊和脚手架施救,在救护过程中,朱某中毒从脚手架坠地,王某、周某也先后中毒。其他赶来的施救人员佩戴空气呼吸器爬上管廊将中毒人员抢救到地面。120急救车到后,送往乌石化职工医院抢救。

2) 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由于操作工在进行V-101罐向在用的V-206罐泄压过程中,违反生产受控管理制度,没有使用操作卡,责任心不到位,违章操作,未及时关闭V-101罐底压液阀;加装盲板的工作负责人以及当班其他人员没有认真确认施工作业条件,当新氢线法兰松开后,V206罐内含高浓度H₂S气体的低压瓦斯倒串至法兰处向大气泄放,造成人员中毒。(事故发生五小时后检测V-101罐内残存气体中H₂S含量为42g/m³)。

（2）间接原因

①违章指挥，生产受控不落实

a. 停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没有认真分析原因，也没有进行评审，违反了变更管理的要求。5月11日15时30分，白班操作人员按车间技术人员的安排，进行了新氢系统的第一次泄压操作。但压力泄下后又重新上升，到18时43分，压力上升至1.02MPa。车间技术人员没有认真分析原因，更没有进行评审，在18时30分开具了打盲板的检维修工作票。

b. 技术干部违反《停工规程》，在打新线盲板前没有严格按照《停工规程》的要求安排对新氢线进行氮气置换。

本次加氢停工，炼油厂对《停工规程》进行了厂级评审：针对新氢线打盲板风险进行了重点讨论，认为V-101泄压后打盲板作业仍然存在氢气和硫化氢的风险。要求在进行加装新氢线盲板作业时要对新氢线进行氮气置换并对置换结果进行分析化验。车间在修改后的规程中也做出了相应的修订完善。并编制了《容-101泄压操作卡》和《容-101泄压置换，打氢气进装置盲板》两张操作卡。但实际作业时，既没有进行氮气置换，也没有进行分析化验，依然是按照修改前的停工规程进行操作。

c. 操作指令的下达没有执行操作卡制度。按照生产受控的要求，操作指令的下达，必须填写操作卡，以操作卡的形式下发给操作人员执行。但车间技术人员却无视规章制度，小夜班的两次泄压操作均是口头下指令。接班后班长明知生产工艺状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动，在技术干部口头安排工作后，非但没有要求车间技术干部签发重新评审编制的《泄压操作卡》，自己也向操作工口头安排工作。层层违反生产受控管理的要求，违章指挥。

②施工作业过程中没有落实防止硫化氢中毒的安全措施



作业前，在本次作业的《风险评价报告表》中，已经识别到有硫化中毒的风险，但却没有制定任何防止硫化氢中毒的措施。作业前开具的检修工作票上明确要求：检修部位置换、卸压至零；必须使用防爆工器具。但实际作业时，既没有确认进行氨气置换，也没有确认系统卸压至零，就已开始作业。作业时也没有使用防爆工具。

③各级人员责任心严重缺失，工作不负责任

a. 施工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签票人员责任心缺失。检维修工作票上的各项安全措施并没有落实但车间监护人、值班长、技术人员、车间副主任、检修负责人都在作业票上签了字。五道关口，没有人真正到现场去落实，没有一人认真负责，只是为了签票而签票，使得作业票证管理流于形式。

b. 现场施工作业的五人当中只有施工方监护人的名字出现在《高处作业票》上，管架上作业的四人却都不是票证上的签名人；《高处作业票》上签名的有六人，实际参加作业和监护的共有五人。车间监护人既没有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甚至连核查作业人姓名，数一数人数这样简单的工作都没有去做。

④教育培训流于形式

a. 加氢精制车间对加氢装置的停工培训工作重视不够。5月8日，虽然车间领导、技术干部、操作人员对《停工规程》、停工操作卡组织了培训考试，也有培训考试的签字，但从实际情况看，培训同样流于形式，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b. 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对《规程》和操作卡学习不认真，没有掌握《停工规程》和《泄压操作卡》中“V-101泄压后关闭2道压液阀”的基本要求，导致实际作业过程中出现重大的操作失误，就是培训工作不扎实，效果不好的明证。

c 监护人在现场没有起到监护作用,说明我们对监护人的培训也不到位。监护人在施工人员松开新氢线阀门螺栓后发现有黑水从法兰处漏出,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使得监护人的存在失去了意义。

d. 施工作业人员虽然接受了炼油厂、车间的两级安全教育培训,但事发前当法兰螺栓松开后,有气体(氢气)和少量液体冒出时,施工人员没有立即停止作业,暴露出作业人员缺乏应急逃生和自救的避险意识。

⑤应急响应错误,造成事故扩大

应急中反映出的干部意识差、技能差,错误的应急造成事故扩大。听到救援信息后,加氢车间三名管理人员先后赶到现场实施救援,在现场情况不明,没有佩戴任何防护器具的情况下救人,反而造成了事故的扩大。

⑥车间停工组织存在问题

加氢装置开停工总负责人是生产副主任。但实际上在4月份进行《停工规程》厂级评审时,由于生产副主任在外地进行硫磺回收装置DCS组态工作,装置停工的前期技术准备工作事实上参与很少。

9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9.1 安全管理和技术对策措施

9.1.1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企业应及时更新信息文件。

企业要明确责任部门，按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的要求，全面收集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品危险性、工艺和设备等方面的全部安全生产信息，并将其文件化。

9.1.2 装置运行安全管理

1) 企业应每年要对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至少每 3 年要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核修订；当工艺技术、设备发生重大变更时，要及时审核修订操作规程。

要确保作业现场始终存有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文本，以方便现场操作人员随时查用；定期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建立培训记录和考核成绩档案；鼓励从业人员分享安全操作经验，参与操作规程的编制、修订和审核。

2) 制定开停车安全条件检查确认制度。在正常开停车、紧急停车后的开车前，都要进行安全条件检查确认。开停车前，企业要进行风险辨识分析，制定开停车方案，编制安全措施和开停车步骤确认表，经生产和安全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严格执行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3) 落实开停车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开停车方案，建立重要作业责任人签字确认制度。

4) 提高异常工况安全处置标准。参照《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应急厅[2024]17 号），在生产运行阶段的装置开停车、非计划检维修、操作参数异常、非正常操作或设备设施故障等情况下，进一

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风险管控，提高异常工况安全处置意识和能力，指导企业科学稳妥应对，避免因处理不当造成事故。

5)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车间区域在同一时间内，现场操作人员控制在 3 人以下。

9.1.3 设备、设施完好性

1) 不断完善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台账管理制度。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台账、技术档案和备品配件管理制度，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设备操作、维修人员要进行专门的培训和资格考核，培训考核情况要记录存档。

2) 加强防腐蚀管理，确定检查部位，定期检测，建立检测数据库。对重点部位要加大检测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理管道、设备壁厚减薄情况；定期评估防腐效果和核算设备剩余使用寿命，及时发现并更新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

3) 长期停用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再次启用前，必须进行检查确认。要建立健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建立安全联锁保护系统停运、变更专业会签和技术负责人审批制度。

4) 开展设备预防性维修。及时消除静设备密封件、动设备易损件的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压力管道阀门、螺栓等附件的安全状态，及早发现和消除设备缺陷。

9.1.4 作业安全管理

1) 严格执行危险作业许可制度。实施危险作业前，必须进行风险分析、确认安全条件，确保作业人员了解作业风险和掌握风险控制措施、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预防和控制风险措施得到落实。

危险作业审批人员要在现场检查确认后签发作业许可证。现场监护人员要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作业过程中，管理人员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禁监护人员擅离现场。

2) 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系统性检修时，同一作业平台或同一受限空间内不得超过9人。

9.1.5 变更管理

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化，都要纳入变更管理。

实施变更前，要组织人员进行检查，确保变更具备安全条件；明确受变更影响的本企业人员和承包商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培训。变更完成后，要及时更新相应的安全生产信息，建立变更管理档案。

9.1.6 事故和事件管理

加强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包括生产事故征兆、非计划停车、异常工况、泄漏、轻伤等)的管理，建立未遂事故和事件报告激励机制。要深入调查分析安全事件，找出事件的根本原因，及时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9.1.7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 (1)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 (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 (3) 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4) 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5)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6) 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9.1.8 蒸汽加热器 F-201 变更风险管理

该企业将原开工时使用的电加热器 F-201 更换为蒸汽加热器 F-201。

(1) 涉及风险包括：

1) 外供 3.5Mpa 饱和蒸汽温度为 245℃，过热蒸汽温度可达到 300℃以上，蒸汽温度过热将导致物料温度迅速上升，破坏升温节奏，反应速率波动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

2) 设备变更带来操作变更，操作规程更新不及时或培训不到位可能人员操作失误；

3) 特种设备登记及后续年检，特种设备台账录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建立及持续跟进不及时可能导致特种设备管理缺失。

4) 设备变更导致本单元风险因素变化，事故状态下处置流程改变，人员不清楚现场或应急状态下处置流程不熟悉可能造成事故扩大及人员伤害。

(2) 提出的安全措施：

1) 工艺操作人员应实时关注浮头换热器所处工况，保证相关温度、流量及控制回路显示正常，监控浮头式换热器出口物料温度，当物料温度超过设定值时，保证联锁动作控制切断进入换热器的蒸汽；

2) 确保浮头式换热器附属蒸汽管线上、远传及调节阀完好、有效、无泄漏;

3) 及时更新工艺操作规程, 在设备投用前完成操作规程培训, 确保操作人员熟知操作流程及相关控制指标;

4) 及时更新特种设备台账,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特种设备年检等工作建立及持续跟进安排专人跟进。

5) 针对变更设备进行专项风险分析, 设置现场处置方案, 组织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熟悉事故状态下应急处置流程。



9.2 整改建议

见表 9.2-1。

表 9.2-1 不符合情况整改建议一览表

序号	依据条款	不符合情况	整改建议
1	辽安监管三[2016]25 号第十条款第四款	氨水车间未与非生产车间进行有效隔离。	增加护栏等隔离设施。
2	TSG 21-2016 第 9.2.1.2 条	甲醇制氢装置内，甲醇溶液泵出口管线压力表未安装。	安装压力表。
3	GB/T 24919-2010 第 4.1.2 条	甲醇制氢装置内，甲醇溶液泵出口管线阀门松动。	把紧阀门。
4	GB 20571-2014 第 4.6.2 条	甲醇制氢装置内，露天压缩机皮带未安装防护罩。	安装防护罩。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10 安全评价结论

10.1 综述

该企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锅炉爆炸、触电、灼烫、容器爆炸、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和淹溺等。

该企业涉及的加氢工艺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甲醇、氢气（中间产品）、硫化氢、一氧化碳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公辅工程涉及的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原料及产品罐区、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均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0.2 结论

1)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将该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结果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企业目前安全生产状况的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处于可接受状态。

2) 该企业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及设施满足要求。

3) 该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该企业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并设置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已取证；制定的特殊作业制度符合要求，作业票填写规范；按要求组织、开展了安全培训教育；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

企业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了积极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完毕，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 1 评价依据

F1.1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F1.2 行政法规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公布 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8年1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

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3 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 1 月 20 日经国务院第 9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70 号公布, 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5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 号)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 号)

➤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1 个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国务院安委会 2020 年 4 月)

F1.3 规章和文件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3 号第一

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 号)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

-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 号）
-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 号）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
- 《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厅〔2021〕12 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
-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的通知》（应急〔2020〕84 号）
-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 号）
-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 第 3 号）
- 《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等 10 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2022 年 10 月 13 日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第 8 号公告）

➤ 《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

➤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安监危化字[2004]127 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国家安监总局 2013 年 2 月 6 日公布）

➤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2017 年 5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 《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应急厅[2024]17 号）

➤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委办[2024]1 号）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

F1.4 地方法规和文件

➤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 10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 2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4 月 21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 10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 年 1 月 5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 2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 年 7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 《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09 年 10 月 1 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 2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辽宁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 180 号, 2005 年 03 月 03 日发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24 号修正)

➤ 《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264 号, 2017 年 11 月 16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147 次常务会议省政府令第 311 号修正)

➤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全省化工企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安监危化〔2017〕22 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安监管三[2012]147)

➤ 《辽宁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辽

安监管三〔2016〕25号)

➤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安监危化〔2018〕20号)

F1.5 评价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
-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18)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007）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1-2019）
-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 20509-2014）
-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GB 4053.1-2009）
-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GB 4053.2-2009）
-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2009）
-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2013）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 50011-2010）
-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
-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 《企业职工伤害事故分类》(GB 6441-1986)
- 《生产过程危险和危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写导则》(GB/T 29639-2020)
-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
-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油罐设计规范》(GB 50341-2014)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
- 《压力容器》(GB 150.1~4-2011)
- 《化学工业给水排水管道设计规范》(GB 50873-2013)
- 《安全色》(GB 2893-2008)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7部分：易燃液体》(GB 30000.7-2013)
-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 50650-2011)
-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 3009-2007)
-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 3097-2017)
- 《石油化工仪表接地设计规范》(SH/T 3081-2019)
-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 3012-2011)
- 《石油化工管道设计器材选用规范》(SH/T 3059-2012)
-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2014)
- 《石油化工管道柔性设计规范》(SH/T 3041-2016)

- 《石油化工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H 3147-2014）
-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2021）
- 《石油化工管道支吊架设计规范》（SH/T 3073-2016）
-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 1131-201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SH/T 3047-2021）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 《工业阀门 安装使用维护 一般要求》（GB/T 24919-2010）
-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2003）
-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 《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 3033-2022）
- 《控制室设计规范》（HG/T 20508-2014）

F1.6 参考资料

-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 《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化工安全技术与管理》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化工安全实用工作手册》中国化工安全卫生技术协会等
- 《安全评价》煤炭工业出版社

附件 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过程

F2.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等,该企业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工业用裂解碳九、甲醇、二甲基二硫(硫化剂)、树脂料、1# 碳九料、三甲苯类混合液、氢气(中间产品)、硫化氢、一氧化碳、液氨、氨水(15%/25%)为危险化学品;公用工程涉及的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氮[压缩的]、柴油为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2) 依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甲醇、氢气(中间产品)、硫化氢、一氧化碳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3)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目录(2021 修补版)》,该企业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4) 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2017]公告),该企业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5) 依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名录》(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第 1 号),该企业涉及的甲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依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材料,该企业涉及物料的主要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等信息如下:

1 工业用裂解碳九

主要成分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7.4%；苯乙烯：17.6%；甲基环戊二烯：5.3；甲苯：5.6%；甲基苯乙烯：7.5%。		
危化品目录号	2828	平均分子量	114
熔点	小于-60℃	沸点（℃）	140-185℃
密度（相对水）	0.78	相对密度（空气）	3.5
引燃温度（℃）	415-530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40℃	爆炸极限（V/V）	1.3-6.5%
燃烧热	10200 kcal/kg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芳香烃气味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苯、醇、醚等有机物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 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安瓿瓶外普通木箱；铁盖压口玻璃瓶；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晒、雨淋，防高温。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中途不得停驶。		



2 甲醇

特别警示	有毒液体，可引起失明、死亡。
理化特性	无色透明的易挥发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酮类、苯等有机溶剂。分子量 32.04，熔点-97.8℃，沸点 64.7℃，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临界压力 7.95MPa，临界温度 240℃，饱和蒸气压 12.26kPa（20℃），折射率 1.3288，闪点 11℃，爆炸极限 5.5%~44.0%（体积比），自燃温度 464℃，最小点火能 0.215mJ。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溶剂等。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健康危害】 易经胃肠道、呼吸道和皮肤吸收。 急性中毒：表现为头痛、眩晕、乏力、嗜睡和轻度意识障碍等，重者出现昏迷和癫痫样抽搐，直至死亡。引起代谢性酸中毒。甲醇可致视神经损害，重者引起失明。 慢性影响：主要为神经系统症状，有头晕、无力、眩晕、震颤性麻痹及视觉损害。皮肤反复接触甲醇溶液，可引起局部脱脂和皮炎。 解毒剂：口服乙醇或静脉输乙醇、碳酸氢钠、叶酸、4-甲基吡唑。 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25（皮）；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mg/m³）：50（皮）。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加强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储罐等压力设备应设置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打开甲醇容器前，应确定工作区通风良好且无火花或引火源存在；避免让释出的蒸气进入工作区的空气中。生产、贮存甲醇的车间要有可靠的防火、防爆措施。一旦发生物品着火，应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砂土灭火。 （2）设备罐内作业时注意以下事项： ——进入设备内作业，必须办理罐内作业许可证。入罐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隔离、清洗、置换的规定。做到物料不切断不进入；清洗置换不合格不进入；行灯不符合规定不进入；没有监护人员不进入；没有事故抢救后备措施不进入； ——入罐作业前 30 分钟取样分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及氧含量合格方可进入作业。视具体条件加强罐内通风；对通风不良环境，应采取间歇作业；

	——在罐内动火作业，除了执行动火规定外，还必须符合罐内作业条件，有毒气体浓度低于国家规定值，严禁向罐内充氧。焊工离开作业罐时不准将焊（割）具留在罐内。 （3）生产设备的清洗污水及生产车间内部地坪的冲洗水须收入应急池，经处理合格后才可排放。 【储存安全】 （1）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或储罐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 （2）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在甲醇储罐四周设置围堰，围堰的容积等于储罐的容积。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3）注意防雷、防静电，厂（车间）内的储罐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 【运输安全】 （1）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甲醇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高温季节应早晚运输。 （3）在使用汽车、手推车运输甲醇容器时，应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严禁用电磁起重机和链绳吊装搬运。装运时，应妥善固定。 （4）甲醇管道输送时，注意以下事项： ——甲醇管道架空敷设时，甲醇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甲醇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甲醇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 ——管道消除静电接地装置和防雷接地线，单独接地。防雷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Ω，防静电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0Ω； ——甲醇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 ——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甲醇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室内管道不应敷设在地沟中或直接埋地，室外地沟敷设的管道，应有防止泄漏、积聚或窜入其他沟道的措施。
应急处置原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在初始隔离距离的基础上加大下风向的疏散距离。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3 三甲苯类混合液

危险组分	主要成分：二甲苯 12.2%；3-乙基甲苯 11.8%；乙基苯 11.7%；正丙苯 8.8%；1,2,4-三甲基苯 6.2%；联三甲苯 5.2%；1-甲基环戊烯 5%；甲基环戊烷 4.8%。		
危化品目录号	2828	平均分子量	无资料
熔点（℃）	13.3	沸点（℃）	138.4
相对密度（水）	0.89	相对密度（空气）	3.66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50	爆炸极限（V/V）	7%-1.1%
燃烧热	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易燃。		
溶解性	溶于乙醇、乙醚，不溶于水。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 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症，肝肿大，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燥、皸裂、皮炎。		
燃爆危险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铁盖压口玻璃瓶；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4 1#碳九料

危险组分	正丙基苯：24.4%；四氢二聚环戊二烯：16.2%。		
危化品目录号	2828	平均分子量	136.8
熔点（℃）	-25.4	沸点（℃）	152
相对密度（水=1）	0.9	相对密度（空气）	4.15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燃烧性	易燃
闪点（℃）	10-23℃	爆炸极限（V/V）	0.8-6.6
燃烧热	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易燃液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苯、酮、四氯化碳、石油醚等。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症，肝肿大，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燃爆危险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信息	UN 编号：1993；包装方法：安瓿瓶外普通木箱；铁盖压口玻璃瓶；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5 氢气

危险组分	氢气 ≥ 99.0		
危化品目录号	1648	平均分子量	2
熔点 (°C)	-259.2	沸点 (°C)	-252.8
密度	0.07	相对密度 (空气)	0.07 (-252°C)
引燃温度 (°C)	400	燃烧性	易燃
闪点 (°C)	无资料	爆炸极限 (V/V)	4.1~74.1%
燃烧热	142900KJ/KG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乙醚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为单纯性窒息性气体, 仅在高浓度时, 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缺氧性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 呈现出麻醉作用。		
燃爆危险	极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或明火即发生爆炸。比空气轻, 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 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 遇火星会引起爆炸。在空气中燃烧时, 火焰呈蓝色, 不易被发现。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消防措施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氢火焰肉眼不易察觉, 消防人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进入现场, 注意防止外露皮肤烧伤。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应急处理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若泄漏发生在室内, 宜采用吸风系统或将泄漏的钢瓶移至室外, 以避免氢气四处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 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 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C。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室内必须通风良好, 保证空气中氢气最高含量不超过 1% (体积比)。储存室建筑物顶部或外墙的上部设气窗或排气孔。排气孔应朝向安全地带, 室内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得小于 3 次, 事故通风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得小于 7 次。		
运输信息	UN 编号: 1049;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运输时,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6 天然气

理化特性	极易燃气体。无色、无臭、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分子量 16.04，熔点-182.5℃，沸点-161.5℃，气体密度 0.7163g/L，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相对密度（水=1）0.42（-164℃），临界压力 4.59MPa，临界温度-82.6℃，饱和蒸气压 53.32kPa（-168.8℃），爆炸极限 5.0%~16%（体积比），自燃温度 537℃，最小点火能 0.28mJ，最大爆炸压力 0.717MPa。主要用途：主要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 【活性反应】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剧烈反应。 【健康危害】纯甲烷对人基本无毒，只有在极高浓度时成为单纯性窒息剂。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天然气主要组分为甲烷，其毒性因其他化学组成的不同而异。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在生产、使用、贮存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带供气式呼吸器。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重点储罐需设置紧急切断装置。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禁止使用电磁起重机和用链绳捆扎、或将瓶阀作为吊运着力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操作安全】 （1）天然气系统运行时，不准敲击，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不得超压，严禁负压。（2）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固定动火区必须距离生产区 30m 以上）。生产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气站严禁烟火，严禁堆放易燃物，站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并应有事故排风装置。（3）天然气配气站中，不准独立进行操作。非操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配气站。（4）含硫化氢的天然气生产作业现场应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进行硫化氢监测，应符合以下要求：含硫化氢作业环境应配备固定式和携带式硫化氢监测仪；重点监测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硫化氢监测仪报警值设定：阈限值为 1 级报警值；安全临界浓度为 2 级报警值；危险临界浓度为 3 级报警值；硫化氢监测仪应定期校验，并进行检定。（5）充装时，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严防超装。 【储存安全】 （1）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2）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3）天然气储气站中：与相邻居民点、工矿企业和其他公用设施安全距离及站场内的平面布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天然气储气站内建（构）筑物应配置灭火器，其配置类型和数量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的相关规定；注意防雷、防静电，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工艺管网、设备、自动控制仪表系统应按标准安装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2) 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 槽车上要备有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3) 车辆运输钢瓶时, 瓶口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方, 堆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 并用三角木垫卡牢, 防止滚动。不准同车混装有抵触性质的物品和让无关人员搭车。运输途中远离火种, 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 停车时要有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时要把车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4) 采用管道输送时: 输气管道不应通过城市水源地、飞机场、军事设施、车站、码头。因条件限制无法避开时, 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输气管道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 输气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 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 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输气管道管理单位应设专人定期对管道进行巡线检查, 及时处理输气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 并依据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管道。
应急处置原则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冻伤: 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 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 就医。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 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 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 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 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7 硫化氢

危险组分	硫化氢		
危化品目录号	1289	平均分子量	2.93
熔点 (°C)	-85.5,	沸点 (°C)	-60.7
密度	1.539g/L	相对密度 (空气)	1.19
引燃温度 (°C)	260	燃烧性	易燃
闪点 (°C)	-60	爆炸极限 (V/V)	4~46%
燃烧热	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 低浓度时有臭鸡蛋味, 高浓度时使嗅觉迟钝。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甘油、二硫化碳。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强烈的神经毒物, 高浓度吸入可发生猝死。急性中毒: 高浓度 (1000mg/m³ 以上) 吸入可发生闪电型死亡。严重中毒可留有神经、精神后遗症。急性中毒出现眼和呼吸道刺激症状, 急性气管-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 支气管肺炎, 头痛, 头晕, 乏力, 恶心, 意识障碍等。重者意识障碍程度达深昏迷或呈植物状态, 出现肺水肿、多脏器衰竭。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低浓度的硫化氢, 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职业接触限值: MAC (最高容许浓度) (mg/m³): 10。		
燃爆危险	极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气体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氧。呼吸心跳停止时,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消防措施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应急处理	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消除所有点火源 (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泄漏、未着火时应穿全封闭防护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堵漏。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隔离与疏散距离: 小量泄漏, 初始隔离 30m, 下风向疏散白天 100m、夜晚 100m; 大量泄漏, 初始隔离 600m, 下风向疏散白天 3500m、夜晚 8000m。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C。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信息	UN 编号: 1053;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 槽车上要备有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车辆运输钢瓶时, 瓶口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方, 堆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 并用三角木垫卡牢, 防止滚动。不准同车混装有抵触性质的物品和让		

无关人员搭车。运输途中远离火种，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停车时要有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时要把车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

8 二甲基二硫

危险组分	二甲基二硫≥99.0	燃烧热	无资料
危化品目录号	492	平均分子量	94.2
熔点（℃）	-85	沸点（℃）	110
密度	1.06	相对密度（空气）	3.25
引燃温度（℃）	300	燃烧性	易燃
闪点（℃）	24	爆炸极限（V/V）	1.1~16%
外观与性状	无色油性液体。带有大蒜样的气味。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甘油、二硫化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吸入本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生成的蒸气或气溶胶（雾、烟），可对身体产生毒害作用。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引起毒害作用。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皮肤直接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本品对眼睛有轻微刺激。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燃爆危险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吸入：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消防措施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泄漏应急处理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化学防渗透手套。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运输信息	UN 编号：2381； 包装方法：安瓿瓶外普通木箱；铁盖压口玻璃瓶；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		

	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	---

9 树脂料

危险组分	萘：25.7%；茛：13.2%；4-苯基-1-1 环己烯：9.5%。		
危化品目录号	1585（注：萘）	平均分子量	无资料
熔点（℃）	25	沸点（℃）	217.9
密度	1.16	相对密度（空气）	4.42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93	爆炸极限（V/V）	无资料
燃烧热	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在空气中可氧化形成聚合物。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苯、醇、醚等有机溶剂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吸入蒸气可能引起瞌睡和头昏眼花，可能伴随嗜睡、警惕性下降、反射作用消失、失去协调性并感到眩晕。吸入蒸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偶尔出现呼吸窘迫。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本品能造成严重眼刺激。眼睛直接接触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炎症并伴随有疼痛。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燃爆危险	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吸入：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消防措施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理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运输信息	UN 编号：3082； 包装方法：安瓿瓶外普通木箱；铁盖压口玻璃瓶；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中途不得停驶。
--	--

10 一氧化碳

危险组分	一氧化碳		
危化品目录号	2563	平均分子量	28
熔点（℃）	-205	沸点（℃）	-191.4
气体密度（g/L）	1.25	相对密度（水=1）	0.79
自燃温度（℃）	605	燃烧性	易燃
闪点（℃）	无资料	爆炸极限（V/V）	12%~74%
燃烧热	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味、无臭气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有机溶剂。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 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剧烈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轻度至中度意识障碍但无昏迷，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10%；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意识障碍表现为浅至中度昏迷，但经抢救后恢复且无明显并发症，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30%；重度患者出现深度昏迷或去大脑强直状态、休克、脑水肿、肺水肿、严重心肌损害、锥体系或锥体外系损害、呼吸衰竭等，血液碳氧血红蛋白可高于 50%。部分患意识障碍恢复后，约经 2~60 天的“假愈期”，又可能出现迟发性脑病，以意识精神障碍、锥体系或锥体外系损害为主。 慢性影响：能否造成慢性中毒，是否对心血管有影响，无定论。		
燃爆危险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泄漏应急处理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隔离与疏散距离：小量泄漏，初始隔离 30m，下风向疏散白天 100m、夜晚 100m；大量泄漏，初始隔离 150m，下风向疏散白天 700m、夜晚 2700m。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晒。库房内温不宜超过 30℃。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储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运输信息	UN 编号：1016； 包装方法：钢质气瓶。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中途不得停驶。
--



11 液氨

特别警示	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吸入可引起中毒性肺水肿。
理化特性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20℃、891kPa 下即可液化，并放出大量的热。液氨在温度变化时，体积变化的系数很大。溶于水、乙醇和乙醚。分子量为 17.03，熔点-77.7℃，沸点-33.5℃，气体密度 0.7708g/L，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59，相对密度（水=1）0.7（-33℃），临界压力 11.40MPa，临界温度 132.5℃，饱和蒸气压 1013kPa（26℃），爆炸极限 15%~30.2%（体积比），自燃温度 630℃，最大爆炸压力 0.580MPa。 主要用途：主要用作制冷剂及制取铵盐和氮肥。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极易燃，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引起燃烧爆炸。 【活性反应】 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健康危害】 对眼、呼吸道粘膜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急性氨中毒引起眼和呼吸道刺激症状，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肺炎，重度中毒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和心搏停止。可致眼和皮肤灼伤。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20；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mg/m³）：30。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严加密闭，防止泄漏，工作场所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生产、使用氨气的车间及贮氨场所应设置氨气泄漏检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应至少配备两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式防毒面具、重型防护服等防护器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工作场所浓度超标时，操作人员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可能接触液体时，应防止冻伤。 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设置整流装置与压力机、动力电源、管线压力、通风设施或相应的吸收装置的连锁装置。重点储罐需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禁止使用电磁起重机和用链绳捆扎、或将瓶阀作为吊运着力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严禁利用氨气管道做电焊接地线。严禁用铁器敲击管道与阀体，以免引起火花。 （2）在含氨气环境中作业应采用以下防护措施： ——根据不同作业环境配备相应的氨气检测仪及防护装置，并落实人员管理，使氨气检测仪及防护装置处于备用状态；

	——作业环境应设立风向标； ——供气装置的空气压缩机应置于上风侧； ——进行检修和抢修作业时，应携带氨气检测仪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3) 充装时，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严防超装。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 (2) 与氧化剂、酸类、卤素、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罐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3) 液氨气瓶应放置在距工作场地至少 5m 以外的地方，并且通风良好。 (4) 注意防雷、防静电，厂（车间）内的氨气储罐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槽车运输时要用专用槽车。槽车安装的阻火器（火星熄灭器）必须完好。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槽车上要备有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防止阳光直射。 (3) 车辆运输钢瓶时，瓶口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方，堆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不准同车混装有抵触性质的物品和让无关人员搭车。运输途中远离火种，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停车时要有专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时要把车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 (4) 输送氨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氨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氨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氨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氨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应 急 处 置 原 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应用 2% 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的全封闭防化服。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还应注意防冻伤。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液体泄漏物。用醋酸或其它稀酸中和。也可以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同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如果钢瓶发生泄漏，无法封堵时可浸

入水中。储罐区最好设水或稀酸喷洒设施。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隔离与疏散距离：小量泄漏，初始隔离 30m，下风向疏散白天 100m、夜晚 200m；大量泄漏，初始隔离 150m，下风向疏散白天 800m、夜晚 2300m。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12 氨水

标识	名称	氨溶液[含氨>10%]; 氨水		分子式	NH3 • H2O
	英文名	Ammonia water; aqua ammonia; ammonia, aqueous solution			
	CAS 号	1336-21-6		分子量	35.06
理化性质	外观形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			
	沸点（℃）	38		相对密度（水=1）	0.91
	禁配物	酸类、铝、铜		相对密度（空气=1）	0.6
	熔点（℃）	-58		饱和蒸气压（kPa）	1.59（20℃）
	燃烧性	不燃		闪点（℃）	无意义
	爆炸下限（V%）	无意义		爆炸上限（V%）	无意义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		引燃温度（℃）	无意义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物理化学危险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 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 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肺水肿及心、肝、肾损害。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 慢性影响: 反复低浓度接触, 可引起支气管炎。皮肤反复接触, 可致皮炎, 表现为皮肤干燥、痒、发红。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易放出氨气, 温度越高, 放出气体速度越快, 可形成爆炸性气氛。燃烧生成有害的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	用水、雾状水、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0~30min。如有不适感,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5~11min。就医。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食入: 用水漱口, 禁止催吐。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措施	接触极限	中国 PC-TWA (mg/m³): 20;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沐浴和洗眼设备。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身体防护: 穿防酸碱工作服。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其它: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理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服, 戴橡胶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泄漏物, 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8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酸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操作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导管式防毒面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着防酸碱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防止蒸气泄漏至工作场空气中。避免与酸类、金属粉末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毒性	急性毒性：急性毒性：LD50：350mg/kg（大鼠经口）
运输	UN 编号：2672；包装类别：III类包装；包装标志：腐蚀品。
	铁路运输时，钢桶包装的可用敞车运输。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金属粉末、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13 氮[压缩的]

标识	中文名称	氮气（压缩的）		
	分子式	N ₂	相对分子量	28.01
	CAS 号	7727-37-9		
理化特性	熔点（℃）	-209.8	沸点（℃）	-195.6
	相对密度（水）	0.81（-196℃）	相对密度（空气）	0.97
	引燃温度（℃）	不燃	燃烧性	不燃
	闪点（℃）	不燃	爆炸极限	不燃
	燃烧热	不燃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患者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称之为“氮酩酊”，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患者可迅速昏迷、因呼吸和心跳停止而死亡。潜水员深替时，可发生氮的麻醉作用；若从高压环境下过快转入常压环境，体内会形成氮气气泡，压迫神经、血管或造成微血管阻塞，发生“减压病”。		
	燃爆危险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一般不需要		
	眼睛接触：	一般不需要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食入	一般不需要		
消防	灭火剂	雾状水、干粉、泡沫。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毒性	无资料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22005；UN 编号：1066；包装类别：053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14 柴油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 oil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3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绿色或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熔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87-0.9	爆炸极限：无资料
	燃烧性：易燃	闪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稳定性：稳定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不聚合
危险、危害性及急救措施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对海藻应给予特别注意			

F2.2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和《企业职工伤害事故分类》(GB 6441-1986)等,参照同类企业情况,并结合该企业实际情况,分析如下:

F2.2.1 火灾、爆炸危险性分析

(一) 爆炸危险区域

根据《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的相关要求,结合该企业的生产实际,该企业存在爆炸危险环境的区域:加氢精制装置、甲醇裂解制氢、液氨制备氨水车间、原料及产品罐区(又名罐组一)、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又名罐组二)、储罐泵区及装卸场地等。

爆炸危险区域按以下进行划分:

(1) 加氢精制装置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 1) 装置内设备和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下的坑、沟可为1区;
- 2) 以释放源为中心半径15m,地坪上高为7.5m及外缘为7.5m,顶部与释放源的距离为7.5m的范围均为2区;

(2) 氨水配置厂房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 1) 地坪下的坑、沟划为1区;
- 2) 以释放源为中心,半径为15m,地坪上的高度为7.5m及半径为7.5m,顶部与释放源的距离为7.5m的范围内划为2区;

(3) 原料及产品罐区、原料及液氨储罐区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 1) 固定式贮罐,在罐体内部未充惰性气体的液体表面以上的空间可划为0区,浮顶式贮罐在浮顶移动范围内的空间可划为1区;
- 2) 以放空口为中心,半径为1.5m的空间和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下的坑、

沟可划为 1 区；

3) 距离贮罐的外壁和顶部 3m 的范围内可划为 2 区；

4) 当贮罐周围设围堤时, 贮罐外壁至围堤, 其高度为堤顶高度的范围内可划为 2 区。

(4) 装卸场：

1) 汽车槽车以蒸汽回收线密闭注送口为中心, 半径 1.5m 范围内或以非密闭注送口为中心, 半径为 3m 的空间至地面以上的范围内进地坪下的坑、沟为 1 区；

2) 汽车槽车装料线密闭注送口为中心, 半径 4.5m 范围内或以非密闭注送口为中心, 半径为 7.5m 的空间至地面以上的范围内 2 区；

(5) 装卸泵区：

1) 装卸泵区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下的坑、沟可为 1 区；

2) 以释放源为中心, 半径为 15m, 地坪上的高度为 7.5m 及半径为 7.5m, 顶部与释放源的距离为 7.5m 的范围内划为 2 区。

(6) 选用电气防爆级别级别：

1) 具有氢气爆炸危险场所电气的防爆等级不应低于 IIC T6；

2) 具有氨气爆炸危险场所电气的防爆等级不应低于 IIA T1；

3) 具有其他可燃气体爆炸危险场所电气的防爆等级不应低于 IIC T4。

(二) 火灾、爆炸事故致因分析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三个必要条件为：可燃物、着火源和空气。泄漏使可燃物与空气直接接触, 当达到爆炸极限范围, 又存在着火源且达到最小点火能时, 则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1) 泄漏原因分析



泄漏是由于设备损坏或操作失误引起的，泄漏与火灾爆炸事故是紧密相联，是火灾爆炸事故的前提。储罐、设备、管线、阀门、仪表等，在生产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类比同类企业生产实际，结合该企业工艺过程进行分析，人的不安全行为、设备设施的质量缺陷或故障，以及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等，是可能造成泄漏的三个主要原因。

1) 设备设施的质量缺陷或故障

设备设施的质量缺陷可能存在于设备设施的设计、选材、制造及现场安装等各个阶段，设备设施的故障则是出现在生产设施运行之后。

a. 设计不合理

设计上的缺陷或失误通常体现在：建（构）筑物布局不尽合理，防火间距不够，防火防爆等级达不到要求，防火及消防设施不配套，工艺流程不合理等。工程设计上的缺陷或失误有可能引起泄漏扩散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更主要是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增大危险危害性。

b. 选材不当

储罐、设备、管线及仪表等与相应连接材质不匹配，导致材料断裂、介质泄漏。

c. 阀门劣质、密封不良

阀门劣质、密封不良包括：材质不良（耐压、耐腐蚀不够等）、法兰盘面易变形、阀片易破裂、密封部件易破损、偏摆等。

d. 施工安装问题

主要表现为管道焊接质量差，生产系统多起重大事故都与工程的施工质量特别是焊接质量差有直接关系。

e. 检测、控制失灵

储罐、设备的各种工艺参数，如液位、温度、压力、流量等，都是通过现场的一次仪表或控制室的二次仪表读出的，这一套安全监测系统若出现故障，如出现测量、计量仪表错误指示，或失效、失灵等现象，则容易造成介质跑、冒、串及泄漏事故。

2) 人的不安全行为

人的不安全因素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a. 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主要表现在：阀门未关、关不严或未进行检查；违章违纪，擅离岗位或在岗睡觉；作业时，注意力不集中，思想麻痹大意。

b. 安全管理不善。主要表现在：未能制定严格、完整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执行力度不够；对物料的性质（理化性质、危险特性）缺乏了解；对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系统的安全可靠性缺乏认真的检验分析和评估；对生产设备设施没有及时检查维修，检验不到位，未及时修复。

3) 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

雷击、大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也有可能引起泄漏事故，虽然可能性很小，但事故一旦发生，后果往往相当严重；地基不均匀沉降，会导致储罐倾斜、管道破裂、泄漏。

（2）着火源分析

该企业运行过程中，着火源主要包括焊接、切割动火作业、明火和机动车辆排烟喷火、电气设备产生的点火源（如短路打火）、静电、雷击及杂散电流、机械摩擦和撞击火花等。

1) 明火

明火主要是设备、设施维修过程中的焊接及切割动火作业、机动车辆排烟带火等。

2) 静电放电

作业人员的人体易产生和携带静电，如不能及时消除，静电电位就会上升。当静电电位上升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发生静电放电现象，并产生火花。

3) 电气设备设施缺陷及故障

a. 电气设备设施设计、选型不当，防爆性能不符合要求以及设备本身存在缺陷等条件下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防爆电气安装不符合要求，设备安装未按要求进行安装。

b. 当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遭到破坏，发热量增加形成电气热表面，易引发电气设备火灾。

c. 配电设备没有防护措施，或爆炸危险区域设置无防护的电气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及事故状态下产生电火花或电弧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d. 没有定期对防爆电气性进行检测、检验。

4) 雷击及杂散电流

防雷设施不齐全、或失效，有可能在雷雨天气因雷击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杂散电流窜入危险场所也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5) 其它点火源

其它点火源主要包括金属碰撞火花等。

(三) 加氢精制装置分析

(1) 甲醇制氢单元

甲醇裂解制氢过程中主要的危险化学品是甲醇、氢气、硫化氢、一氧化碳。

甲醇裂解制氢裂解反应器处于高温、高压、临氢状态下操作，存在高温氢腐蚀、氢脆和奥式不锈钢堆焊层氢致剥离断裂的潜在危险因素，从而导致

氢泄漏和氢腐蚀事故。

制氢过程涉及到氢气缓冲罐。如果氢气缓冲罐的原材料和焊接缺陷、腐蚀、疲劳、超寿命使用、安全附件失灵、储罐和输送管道的操作压力超过设计的工作压力或储存量过大、操作失误、设备和管道接地不良等原因，均易导致氢气缓冲罐的燃烧爆炸事故。

输氢管道、阀门及密封填料等材质不符合技术要求，也是发生燃烧爆炸的主要原因之一。输送管道内壁粗糙，随着高速气流与输送管道内壁发生摩擦，可使它们呈白炽状态，可能发生着火、飞散。阀门及密封填料等材质不符合技术要求，造成输送气体泄漏形成爆炸混合物极易发生燃烧爆炸。

氢气输送管道尤其是气流出口或调节阀处在气体输送过程中会产生静电，静电的积累会发生放电危险，形成燃烧爆炸事故。在气体输送管道的急弯处，气流发生猛烈的冲击，并集积起来，使局部管道内壁温度急剧上升，可能会引起管道燃烧爆炸。管道腐蚀，管壁减薄或未认真考虑热胀冷缩补偿等都会使管道的强度大幅度下降，也会造成管道的爆裂、氢气泄漏。

甲醇蒸气、一氧化碳气体均为易燃易爆气体，它们与空气的混合物即使极小的火星一也易引起着火，若在装置中积聚也存在燃烧爆炸风险。

（2）加氢单元

1) 氢气的爆炸极限为 4%~75%，具有高燃爆危险特性；加氢为强烈的放热反应，氢气在高温高压下与钢材接触，钢材内的碳分子易与氢气发生反应生成碳氢化合物，使钢制设备强度降低，发生氢脆；催化剂再生和活化过程中易引发爆炸；加氢反应尾气中有未完全反应的氢气和其他杂质在排放时易引发着火或爆炸。

2) 加氢反应器是加氢装置的关键设备，加氢反应器内高温、高压，在发

生泄漏或超温超压时，有火灾爆炸的危险性。高压氢与钢材长期接触后还会使钢材强度降低（氢脆）出现裂纹，导致物理性爆炸发生火灾。

3) 新氢和循环氢压缩机的主要功能是保证反应系统氢气循环，为反应过程提供氢气，提供操作用全部高压氢气。由于气体经过压缩产生高温、高压，所以压缩机缸体、部件、轴密封、管线、阀门、仪表等处容易发生泄漏和损坏，泄漏气体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 冷凝器、冷却器和换热器因腐蚀、安装质量差、热力作用等原因，冷换头盖大法兰、进出口阀门、法兰等处常发生泄漏或内漏，可能造成火灾事故。

(3) 蒸馏（包括产品脱重，原料脱重）单元

1) 蒸馏过程中，由于处于沸腾状态，体系内始终呈现气—液共存状态，若因设备破裂或操作失误，使物料外泄或吸入空气，或由于冷凝、冷却不足，使大量蒸气经贮槽等部位逸出，均可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遇点火源就会发生容器内或外的爆炸燃烧。

2) 蒸馏操作是一种复杂的过程，蒸馏塔的辅助设备多，如进料泵、加热的再沸器、气相冷凝冷却器、回流管和受液槽以及侧线出料（包括多个侧线出料）、顶出料、底出料系统等，蒸馏过程某一指标或某一环节出现偏差，都会干扰整个蒸馏系统的平衡，导致事故发生。

3) 如果加热炉进料不均匀，炉管内易结焦，造成局部过热，严重时还会在塔内形成焦块，堵塞抽出管线从而引起冲塔事故。

4) 设备、管线等在长时间的反复加压与物料高速流动、摩擦过程中，金属壳体材料易出现金属疲劳。高温条件下操作引起温差应力破坏，高温蠕变破裂。高大的塔器和管道易遭受外力如振动、风力、地基下沉和外加载荷等

附加应力的作用而发生变形裂缝。处理含腐蚀性介质物料如石油蒸馏中原油含硫量较高，加工过程中生成酸性含硫化合物，具有较强的腐蚀性，在减压塔底泵出口高温管线、常压塔顶油气挥发线、空冷器的气、液相变等部位，易发生腐蚀穿孔，壁厚减薄，进而失去承载能力或发生泄漏，酿成火灾。

5) 蒸馏装置用电较多，有配电室，大量的电机、电线、开关、灯具，如有不防爆或达不到防爆要求的，产生了电火花或发生短路就可能形成引火源。油料在管道内高速流动会产生静电且易积聚，最高静电电压可达万伏以上，若静电得不到及时导除，就可能放电产生电火花。雷雨时，蒸馏塔顶部如有可燃气体排出，可能造成雷击起火。装置内的管道、设备都是金属的，抢修、检修都离不开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违章动火易引发事故。

(四) 氨水制备车间分析

氨水制备车间涉及的液氨火灾危险性为乙类。在生产过程中，如输送以上原料及中间产品的管线、法兰和阀门等处发生泄漏，会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静电火花会引起燃烧爆炸。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有爆炸危险。

(1) 生产装置防爆区域内的电气设备若不防爆或防爆等级不够，可能产生电火花；管道若未作静电接地措施，也可能产生静电火花；现场动火若管理不严，未严格履行动火作业的规程而违章动火；人员将手机或其它火种带入生产装置区，穿戴钉子鞋、非防静电服装等产生火花；投料过程或检修设备时，因操作不当、工具不防爆出现撞击、摩擦而产生的火花；以上原因产生的火花，遇到泄漏的氨气或可燃液体蒸汽均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2) 生产过程中有大量运转的输送泵、循环泵不停地输送各种物料，且其作业场所为有限空间，又集中布置很多设备或管件，且作业频繁，动、静

密封点多，易于发生物料跑、冒、滴、漏，如报警失效、处理不当，造成可燃蒸气积聚，遇点火源即可发生着火爆炸事故。

(3) 开、停车或检维修过程中，储罐等的上部空间、易燃或可燃物料储罐（含计量罐）上部空间、易燃或可燃物料的输送管道空间等，需要惰性气体（氮气）充气保护。否则，一旦混入空气后，遇高温、高热、火花等，可能发生爆炸事故。

(4) 管线裂缝或破裂可造成物料泄漏，遇点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管线泄漏产生的原因主要有：①管道材质缺陷或焊口隐患，引发的事故多数是因为焊缝和管道母材中的缺陷在易燃液体带压输送中引起破裂。②管道腐蚀穿孔，是由于防腐质量差，施工时防腐层造成损伤，或土壤中含酸碱物质及地下杂散电流腐蚀。③管道施工温度与正常输送温差之间存在一定的温差，造成管道沿其轴向产生热应力，造成管道变形④地基沉降、地层滑动及地面支架失稳。⑤气温引起易燃液体膨胀，使管道内压力增大⑥快速开停泵，或突然断电，会造成管道内压力剧烈变化，产生水锤效应，对管线造成冲击，可能造成破裂。⑦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管线破裂。如埋地管线上方及地面管线附近的施工，可能导致管线受到意外重大的机械损伤，导致易燃液体泄漏。另外，洪水、地震等不可抗拒外力因素的作用也可能导致管道断裂而造成易燃液体泄漏。

（五）储罐区、装卸车场分析

(1) 原料及产品罐区、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在储存过程中可能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储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 储罐、易燃物质输送管线、连接法兰及其相关设施由于制造缺陷或受到腐蚀，法兰密封联接不可靠和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易燃物质渗

漏；

2) 外渗或外漏的易燃物质蒸气聚集；

3) 由于储罐、管线或其它相关设施无防静电接地装置、接地装置损坏、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静电的产生、积聚、放电、产生火花；

4) 由于没有采取可靠的防雷措施，导致雷电直接击中储罐；或在储罐上产生感应电荷、积聚放电；

5) 储罐的装填系数过大会出现介质从罐顶溢出，遇明火有发生爆炸的危险；

6) 由于该企业所在地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存在一定地震的危险。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造成储罐与管线之间的裂纹甚至破裂而导致泄漏事故。

7) 部分可燃液体储罐设置了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等安全装置，还设置了自动联锁切断进料、出料装置；如安全附件不齐全或安全附件失灵，可能导致发生事故。

8) 阀门是可燃液体储罐中最重要的控制部件。由于阀门频繁的开启、关闭，使阀门的密封填料磨损、老化，产生泄漏。可燃物料中自带的杂质会卡在阀门的密封面上，造成阀门损坏。

9) 部分可燃液体在储存、装卸和输送过程中，一旦泄漏遇到明火、液体流速过快时、罐车不熄火、罐车静电接地不良、装卸时连通管线导静电性能差、雷雨天卸车、对明火源管理不严等，都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 在装卸过程中可能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 装卸时输送管线或快速接头破损，装卸泵的密封装置破损致使易燃物质跑、冒、滴、漏；装卸时由于管线、槽车未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或防静电接地装置损坏、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防爆电气设备故障，现场人员使用

手机或使用非防爆式照明灯具，均可导致产生静电火花或电气火花；

2) 槽车撞击、装卸现场人员吸烟或违章动火，导致明火产生；

3) 泄漏或逸出的易燃物质遇明火、静电火花、电气火花、雷电火花，可发生燃烧现象；

(3) 在清罐时使用铁质器具、非防爆灯具、避雷设施不符合要求或避雷设施损坏，又逢雷雨天而产生静电火花、电气火花、雷电火花或明火。罐内残余的易燃物质气遇静电、电气、雷电火花或明火后，均有可能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4) 易燃物质输送管线如果发生泄漏事故，产生静电火花、电气火花、电火花、明火等因素，皆可引发燃烧、爆炸事故；

(5) 泵区管线、阀门密集，是装置内密封点较多的部位，也是泄漏的材料容易积聚的部位。泵类设备的主要危险部位有：泵端面密封、压力表接头、法兰、阀门及管线弯头等处。如果泵和管道内形成气塞，管道因液体冲击使压力上升而发生破裂；系统中吸入空气，或者在开车前没有全部排出系统中的空气等，以上情况均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6) 槽车装车外运作业时员工脱岗、计量不准，易发生装车物料跑、冒事故；槽车车体强度不足，装车（桶）渗漏发现或处理不及时造成物料外泄，若遇点火源还可发生着火爆炸事故。

（六）导热油炉房分析

该企业导热油锅炉的燃料是天然气，天然气为易燃易爆气体，火灾危险性为甲类。

（1）炉膛爆炸火灾危险性

炉膛爆炸是由于可燃气体漏入并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这种混

合物处在爆炸极限范围时一接触到适当的点火源就会发生爆炸事故。伴随着化学变化，炉内气体压力瞬时剧增，所产生的爆炸力超过结构强度而造成向外爆炸，由于在极短时间内大量能量在有限体积内积聚，造成锅炉炉膛处于非寻常的高压或高温状态，使周围介质发生震动或邻近的物质遭到破坏。炉膛爆炸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

1) 点火不当

在点火时，如启动操作不当，出现熄火而又未及时切断气源、配气管进行可燃气体吹扫，或吹扫不彻底、打开阀门时喷嘴也点不着火或者被吹灭，或其他可能使炉膛中存积大量高浓度可燃气体并处于爆炸极限范围内的情况，则再次点火时引燃这些可燃气体，引起爆炸。

2) 火焰不稳定而熄灭

如果燃烧器出力过大，火焰就会脱开燃烧器，发生脱火现象；相反出力过小，火焰就会缩回燃烧器内，发生回火现象，使锅炉运行中火焰不稳定而熄灭，由于炉膛呈炽热状态，达到或超过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物的着火温度，且继续进可燃气体时，就有可能立即发生爆炸。

3) 设备不完善

因为阀门漏气，设备不完善，没有点火灭火保护装置和火焰检测装置，可燃气体充满炉内点火发生爆炸。

4) 输气管道泄漏

若管道存在老化、腐蚀的情况，如不注意管道的维护和检修，在输气过程中容易发生可燃气体泄露，而造成爆炸事故。

5) 导热油变质

液相强制循环热载体炉最容易发生热载体过早变质问题，甚至仅使用一

两年就变质老化,不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还会导致锅炉受热面过热、爆管,进而引起火灾。

5) 操作失误

如操作人员在锅炉运行时操作不合理,不按照规章制度操作,工作人员安全意识不足,工作不负责任,值班、检修不按规定进行,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2) 炉体爆炸的火灾危险性

燃气锅炉炉体爆炸是由于设计不合理造成燃气锅炉结构上的缺陷;材料不符合要求;焊接质量粗糙;受压元件强度不够等因素造成的爆炸事故。

安全附件缺失、不齐、失灵、不定期检验和检查,也会酿成爆炸和泄漏火灾事故。

(3) 导热油炉安全控制措施

1) 导热油炉的运行,需经过培训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持证人员操作,使用中严格遵守规程和八项制度、六项记录。

2) 有机热载体炉使用单位,必须制订有机热载体炉使用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包括有机热载体炉启动、运行、停炉、紧急停炉等操作方法和应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 燃气导热油炉及供热系统的安全装置应齐全完好,超温、超压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4) 使用中的有机热载体每年应对其残碳、酸值、粘度、闪点进行分析。当有两项分析不合格或热载体分解成分的含量超过 10 % 时,应更换热载体或对热载体进行再生。

5) 有机热载体炉受热面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清洗,应将检查和清洗情况

存入锅炉技术档案。

6) 锅炉房应有有效的防火和灭火措施。

(七) 可燃物料管道分析

管道同设备一样是生产装置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起着把不同工艺功能的设备连接在一起的作用，以完成特定的工艺过程，化工管道布置纵横交错，管道种类繁多，被输送介质的性质多样，管道系统接点多，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率高。管道发生破裂爆炸事故，容易沿着管道系统扩展蔓延，使事故迅速扩大。管道火灾、爆炸事故的类型如下：

(1) 化工管道大多输送易燃易爆介质，管道破裂泄漏时极易导致火灾和爆炸事故。这是因为泄漏的可燃介质遇点火源即可燃烧或爆炸。管道经常发生破裂泄漏的部位主要有：与设备连接的焊缝处；阀门密封垫片处；管段的变径和弯头处；管道阀门、法兰、长期接触腐蚀性介质的管段等。

管道质量因素泄漏，如设计不合理，管道的结构、管件与阀门的连接形式不合理或螺纹制式不一致，未考虑管道受热膨胀问题；材料本身缺陷，管壁太薄、有砂眼，材质不符合要求；加工不良，冷加工时，内外壁有划伤；

焊接质量低劣，焊接裂纹、错位、烧穿、未焊透、焊瘤和咬边等；阀门、法兰等处密封失效。外来因素破坏，如外来飞行物、狂风等外力冲击；设备与机器的振动、气流脉动引起振动、摇摆；施工造成破坏；地震，地基下沉等。操作失误引起泄漏，如错误操作阀门使可燃物料漏出；超温、超压、超速、超负荷运转；维护不周，不及时维修，超期和带病运转等。

(2) 在停车检修和开车时，未对管道进行置换，或采用非惰性气体置换，或置换不彻底，空气混入管道内，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检修时在管道上未堵盲板，致使空气与可燃气体混合；负压管道吸入空气；操作阀门有误使

管道中漏入空气，或使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混合，遇引火源即发生爆炸。

(3) 管道发生堵塞，会使系统压力急剧增大，导致破裂事故。

(4) 物料在管道中输送时，有多种引火源存在。启闭管道阀门时，阀瓣与阀座的冲击、挤压，可成为冲击引火源。阀门在高低压段之间突然打开时，低压段气体急剧压缩局部温度上升，形成绝热压缩引火源。物料在高速流动的过程中，液体之间，发生碰撞和摩擦，极易带上静电，产生火花。危险物料输送管道周围具有摩擦撞击、明火、高温热体、电火花、雷击等多种外部点火源。可燃物料从管道破裂处或密封不严处高速喷出时会产生静电，成为泄漏的可燃物料或周围可燃物的引火源。

(5) 由于管道连接着各种设备，管道发生火灾，不但影响管道系统的正常运行，而且还会使整个生产系统发生连锁反应，事故迅速蔓延和扩大。在管道中传播的爆炸，一定条件下会发生由爆燃向爆轰的转变，对生产设备、厂房等建筑物造成严重的破坏。

(八) 输氢管道分析

该企业输氢管道运行过程中，管道内氢气可能发生意外释放，遇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

发生火灾、爆炸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可燃物、助燃物、点火源。空气中含大量的助燃气体氧，因此，只要存在可燃物，遇到点火源就会引起燃烧或爆炸。具体分析如下：

(1) 可燃物

氢气具有易燃、易爆性，氢气与空气的混合物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时，遇到明火或高温即可发生爆炸。

厂区内输氢管道及附属设施泄漏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管线发生堵塞，造成破裂、泄漏；

②管道腐蚀对于埋地管道来说，腐蚀是威胁其长期安全运行的主要因素，腐蚀会缩短管道的使用寿命，降低管道输送能力，引起意外事故的发生。

③施工质量及管材缺陷，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施工质量差，可能在后期运行中导致管道泄漏。施工现场组织混乱导致管材收到了机械损伤、管沟质量差、管道质量不过关等原因都可能造成管道后期运行过程中发生氢气泄漏事故。

④地质作用如地震、塌陷等造成管道的位移、变形、弯曲、裸露、断裂等。

⑤由于超压导致管道破裂/毁坏；

⑥人为因素，人为误操作，如倒错流程等形成憋压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管道破裂，无关人员偷盗氢气或工艺设备、部件等人为破坏造成管道破裂，导致氢气泄漏。

⑦氢脆指输氢管道及设施，受到氢的侵蚀，造成材料塑性和强度降低，并因此而导致的开裂或延迟性的脆性破坏；

氢鼓泡是指钢材氢损伤后出现的一种宏观缺陷—表面鼓泡，是由于钢材在氢环境下已溶解了大量的氢，温度下降后溶解度降低，便聚集成氢气泡，但又无法逸出，能形成很大的内压力，不但会使钢材内部产生氢致微裂纹，而且在接近钢材的表面将钢材撑破而形成鼓泡。

发生氢脆和氢鼓泡，如果发现不及时，可能会造成管道或设施破裂，造成事故。

（2）点火源

①明火：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吸烟、违章用电、违章动火、汽车排烟口

火星等不安全因素均可能产生明火或火花。

②机械火花：管道检修时发生机械碰撞，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金属器具，作业人员穿着钉子鞋与地面磨擦等，都可能产生机械火花。

③雷电火花：构筑物、管道等设施设备防雷接地设计、安装不良，或接地电阻超标，在雷雨天气容易受雷击，产生雷电火花。由于设备的防雷设施失效；防雷设施安装不符合要求；防雷设施已经损坏；未设防雷设施等原因。

④静电火花：人体穿脱化纤衣服等均有可能产生静电积聚，如静电得不到及时的导除，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就会发生静电放电，产生静电火花；高压气体从管道破裂处高速喷出，会产生大量静电。

⑤手机正常待机时内部电流只有 10mA 左右，但当天线搜索到来电信号后，射频、背景灯、听筒等电路立即启动，即使不接听，手机内部电流也会瞬间加大到 2.5 至 3A，并可能产生电火花，容易引发火灾事故。

⑥其他火源，管道沿线经过当地草地、树林等，其中农民烧荒、林区火灾等可能成为点火源。

各种原因泄漏出来的氢气与周围的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混合物达到爆炸极限时，一旦遇到明火、电火花、雷击、静电火花等点火源，将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3）管道压力爆炸

管道压力爆炸是由于管道内部物料压力过大，超出材料承受极限而造成的，也就是超压，超压所造成的后果可分为缓和的和剧烈的两种表现形式，超压引起管线局部破损造成泄漏属于缓和型的危害，但若系统突然超压或压力超标过大，系统有可能整体崩溃，这就形成了剧烈的危害表现形式，即爆炸。

管道压力爆炸的伤害主要源自于爆炸冲击波，但是物理爆炸后可燃气体瞬间释放，往往伴随着化学爆炸一起发生，因此其破坏作用也是相当巨大的。

（4）管道内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在停车检修和开车时，未对管道进行置换，或采用非惰性气体置换，或置换不彻底，空气混入管道内，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检修时在管道上未堵盲板，致使空气与可燃气体混合；负压管道吸入空气；操作阀门有误使管道中漏入空气，或使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混合，遇引火源即发生爆炸。

（九）电气设备分析

电流的热量和各种静电电火花是引起火灾和爆炸的直接原因。

（1）故障短路。当电气设备的绝缘老化变质或受到高温、潮湿或腐蚀的作用而失去绝缘能力，可能引起短路。由于设备安装不当或工作疏忽，可能使电气设备的绝缘受到机械损伤而形成短路。由于雷击等过电压的作用，电气设备的绝缘可能遭到击穿而形成短路。由于所选设备的额定电压太低，不能满足工作电压的要求，可能击穿而短路。由于维护不及时，导电粉尘或纤维进入电气设备，可能引起短路事故。由于管理不严，小动物或生长的植物可能引起短路事故。在安装和检修过程中，由于接线和操作错误，可能造成短路事故。

（2）过载。设计选用线路或设备不合理或没有考虑适当的裕量以至在正常负载下出现过热。

使用不合理，即线路或设备的负载超过额定值或连续使用时间过长，超过线路或设备的设计能力造成过热。管理不严，乱拉乱接，容易造成线路或设备过载运行。油断路器断流容量不能满足要求时，可引起火灾或爆炸。设备故障运行会造成设备和线路过载。

(3) 接触不良。不可拆卸的接头连接不牢、焊接不良或接头处混有杂质，都会增加接触电阻而导致接头过热。

对拆卸的接头连接不紧密或由于振动而松动会导致接头发热。活动触头，如闸刀开关的触头、接触器的触头、插式熔断器（插保险）的触头、插销的触头、灯泡与灯座的接触处等活动触头，如没有足够的接触压力或接触表面粗糙不平，会导致触头过热。对于铜铝触头，由于铜和铝理化性能不同，接头处易因电解作用而腐蚀从而导致接头过热。

(4) 散热不良。由于环境温度过高或使用方式不当以及散热设施工作条件不正常如变压器油量不足，电动机通风道堵塞等使散热条件恶化造成设备温度过高。

(5) 绝缘材料的绝缘劣化。由于绝缘性质劣化，在电场作用下电击而产生大量热量使温度升高。

(6) 漏电。如漏电电流沿线路大致均匀分布，则发热量分散，火灾危险性不大；如漏电电流集中在某一点，则很容易造成火灾。漏电电流经常是经过金属螺丝或钉子引起木制构件起火灾事故。

(十) 其他方面分析

(1) 生产时临时动火，如维修、焊接，一旦防范措施不当就会引发火灾；

(2) 厂区内随意吸烟，也是极易引发火灾；

(3) 使用取暖设备、电风扇不慎；不经过审批随意拉用临时电源；

(4) 外来机动车辆、厂内叉车排气管未安装阻火器进入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内作业等；

(5) 作业人员未穿防静电服，引起静电电荷集聚，引起火灾、爆炸；

(6) 办公室等在工作时经常使用到电脑、复印机等办公用品，如果电线

老化、电器原件不符合要求，均可能引发火灾。

(7) 化验分析工作时经常使用到分析仪器等设备，如果使用不注意、出现电器设备发生故障、电线老化现象，也可引发火灾事故。

F2.2.2 中毒和窒息

该企业运行过程中涉及的一些物料具有一定的毒性，对人体造成损伤；该企业储存、检维修过程中涉及氮，其具有窒息性。有限空间是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缺氧，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如槽、罐、下水道等封闭、半封闭场所，引起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原因分析如下：

(1) 该企业在运行过程中，人员接触、使用化学有毒有害物质，在设备密闭不佳，设备发生泄漏，设备检修，操作失误，发生事故等情况下，有毒有害气体迅速污染作业环境，如果防护不当或处理不及时，则很容易发生中毒等人身伤亡事故。

(2) 一旦管道、阀门、法兰、液位计、换热器、容器等发生泄漏或者由于操作失误、容器及配件先天缺陷、材料腐蚀失效等原因使其破裂出现泄漏时，车间内有毒物质可以在短时间内急剧增加，大大超标，造成人员中毒、设备严重腐蚀。如果可燃气体达到爆炸极限，遇到火源造成火灾、爆炸事故，使中毒半径迅速扩大，造成大面积人员中毒伤亡事故。

(3) 该企业在开停工、检维修及生产、储存时有可能会用到氮气。氮气是无色、无味、无毒、不可燃的惰性气体，有很强的窒息性。空气中氮气、氦气或其它惰性气体含量过高，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患者先出现呼吸加快、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出现疲倦无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致死亡。吸入氮气、氦气或其它惰性气体浓度不太高时，患者

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氮气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环境中氧分量下降，如果没有检测报警装置，人员无防护，可能导致人员窒息。

(4) 当现场密闭环境，如密闭厂房、下水井等存在泄漏有毒气体时，浓度超过一定范围，会引起未带正压式呼吸器等保护设备的工作人员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F2.2.3 灼烫

(1) 该企业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部分物料具有较强的腐蚀性，正常操作下由于储存设备、设施为密闭系统，对人员基本无影响。但在操作失误、防护措施不当情况下，发生腐蚀性的物质接触人体裸露部位可造成化学品灼烫事故。

(2) 生产过程中如高温设备、管线及受热设备表面保温层防护破损，有可能发生灼烫伤害。

F2.2.4 触电

触电是电能作用于人体造成的伤害。造成触电伤害的危险源主要包括带电部分裸露、漏电、电火花等。

伤害的方式：触电伤害是由电流形式的能量造成的，当伤害电流流过人体时，人体受到局部电能作用，使人体内细胞的正常工作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产生生物学效应、热效应、化学效应和机械效应，会引起压迫感、打击感、痉挛、疼痛、呼吸困难、血压异常、昏迷、心率不齐等，严重时会引起窒息、心室颤动而导致死亡。

伤害的途径：人体触及设备和线路正常运行时的带电体发生电击；人体

触及正常状态下不带电，而当设备或线路故障（如漏电）时意外带电的金属导体（如设备外壳）发生电击；人体进入地面带电区域时，两脚之间承受到跨步电压造成电击。

该企业电气部分主要包括电气主接线、厂用电子系统、配电装置、防雷接地、操作电源等。电气安全保护设施不完善、电缆敷设不合理等原因均可能造成人体触电伤害事故的发生。触电方式有以下几种：单相触电；两相触电；人体直接接触绝缘损坏的设备；在停电设备上工作时突然来电等。对人体而言，触电可能造成严重的伤害，轻则受伤致残，丧失劳动能力，重则造成死亡。一旦发生触电事故还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次生事故，影响生产系统的安全运行。

产生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在设计、安装上存在缺陷，或在运行中，缺乏必要的检修维护，使设备或线路存在漏电、过热、短路、接头松脱、断线碰壳、绝缘老化、绝缘击穿、绝缘损坏、等隐患；

（2）没有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如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安全电压、等电位联结等）或安全措施失效；

（3）电气设备运行管理不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必要的安全组织措施；

（4）专业电工或机电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或违章作业等。

该企业所有建、构筑物在雷雨天存在着被雷击的危险，由于雷电具有电流很大、电压很高、冲击性很强的特点，一旦被雷电击中，不但可能损坏生产设备和设施，造成大规模停电，而且还会导致火灾和爆炸，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伤害的方式：直接雷击放电、二次放电、雷电流的热量可能引起爆炸和火灾；雷电的直接击中、跨步电压的作用及火灾爆炸的间接作用会造成人员伤亡；雷击可直接毁坏建构筑物，导致电气设备击穿或烧毁：变压器、电力线路等遭受雷击，可导致大规模停电事故。

伤害的途径：由直击雷、雷电感应、雷电波的电性质、热性质、机械性质的破坏作用引起。

从雷电防护的角度分析，雷电危险因素的产生原因主要有：防雷装置设计不合理；防雷装置安装存在缺陷；防雷装置失效，防雷接地体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缺乏必要的人身防雷安全知识等。

该企业的配电系统本身具有一定的火灾危险性。电气开关等在动作时，随电火花产生，有可能造成电气火灾。

F2.2.5 容器爆炸

该企业运行中涉及的反应器、空气储罐等、检修过程中使用的气体钢瓶等设备均为压力容器，如果设备上的安全阀、压力表缺失或失效，意外运行时造成设备内部超压，就可能发生压力容器爆炸；如果储气罐距高温物体过近，造成气罐内部压力急剧升高，同样也可能引发爆炸、引起火灾。

影响承压设备发生事故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可能存在的主要原因有：

（1）压力储罐、气瓶、阀门、管道设计、制造、安装存在缺陷，在使用过程中导致容器、管道破裂事故。

（2）压力储罐安全附件失效，如安全阀设计开启压力过大、锈死、堵塞等，压力表损坏、失灵等，导致容器、管道超压，引发爆炸事故。

（3）压力储罐、管道使用过程中维护不良，未及时发现腐蚀减薄、使用疲劳等隐患，导致爆炸事故发生。

(4) 压力储罐、气瓶、管道受到热辐射，引发超压爆炸事故。

(5) 人员误操作，造成压力管道末端阀门关闭、管路堵塞等，导致管道压力升高，引发管道破裂事故。

(6) 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储罐超装，引发容器爆炸事故。

(7) 安全阀允许的开启压力过大、安全阀锈死、安全阀关闭等不能及时泄压，导致压力容器爆炸。

(8) 若压力容器上的压力表表针无压力指示，压力表指针死位，压力表指示失真，造成误判断导致压力容器爆炸

(9) 厂区内气体钢瓶等压力容器在存放过程中，可能由于受高温、高热或安全附件失效，导致发生容器爆炸。

(10) 气体钢瓶等压力容器可能因为长时间受日光照射，或接近高温、高热，滚动或强烈振动，使瓶内压力升高，发生容器爆炸事故

F2.2.6 机械伤害

该企业在生产过程涉及机泵等转动设备的作业具有一定风险。风险的产生与设备工作原理和工作状态有关。其主要原因为：机械设备防护措施不到位或防护措施缺陷、设备故障或机械设备未及时检查修理、人员违章操作等。

常见机械伤害有：与运动零部件接触发生伤害，飞出物的打击伤害、重物坠落、倾翻的打击、刺割、刮碰、撞击伤害、坠落、磕绊与跌伤。造成机械伤害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1) 电机、链条以及各种泵的外露转动部位无安全防护装置或安全防护不当以及存在缺陷或防护设施损坏，可造成操作巡检人员碾入、卷入等。

(2) 操作人员在机、泵运转时进行设备维护、人工操作或人为失误等，也会发生卷入机械伤害事故。

(3) 缺乏安全装置，机械接近地面的联轴节等易伤害人体部位没有设置好防护装置，人一旦疏忽误接触这些部位，就会造成事故。

(4) 检修、检查机械时忽视安全措施，如人进行设备检修、检查作业，不切断电源，未挂不准合闸警示牌，未设专人监护等措施而造成严重后果。也有的因当时受定时电源开关作用或发生临时停电等因素误判而造成事故。也有的虽然对设备断电，但因未等至设备惯性运转彻底停住就下手工作，同样造成严重后果。

(5) 电源开关布局不合理，有了紧急情况不立即停下设备；或者几台机械开关设在一起，误开机械引发严重后果。

(6) 自制或任意改造机械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

(7) 不具操作素质的人员上岗或其他人员乱动机械。

该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涉及的动设备在运转时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

F2.2.7 高处坠落

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的规定，凡是高于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为高处作业。

(1) 该企业设置的部分操作岗位（如：梯子、平台、通道、护栏等）高出地面 2 米以上，操作人员需要通过登高进行设备的操作、维护、调节、检查等。在进行高处作业时，可能由于各种梯台、防护栏杆设计不合理；结构件质量差、强度不够、脱焊、裂纹；高处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人员违章操作及其他自然因素等原因，引起高处坠落。

(2) 在高大设备装备上进行安装、调试、检修和试验作业时，如果在有坠落危险的作业点作业没有设置工作平台及防护栏杆或栏杆间隙过大，作业面无防滑措施等，作业人员可能发生高处坠落危险。

(3) 作业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如果企业没有配备防护用品或作业人员没有使用防坠落的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失效（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可能发生高处坠落危险。

(4) 如果在登高作业过程中存在梯台小，梯子过陡、踏步过高、走台踏板破损、防护栏杆高度不够等，有可能发生人员的高处坠落事故。

(5) 厂区内坑、壕、池未安设盖板或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不符合标准），易导致操作人员从地面坠入其中。

(6) 建筑物上攀梯踏棍、护笼、扶手，因钢结构生锈腐蚀或因焊接不牢固、安装强度不够、踏步过高、踏棍损坏等，可造成攀梯人员坠落

F2.2.8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事故通常作业过程中大多是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多工种或立体交叉作业过程中由于配合不当所致，且通常不但伤害自己还常危及他人。如：对设备进行检修作业或巡检时，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从高处随意往下任意乱抛物体；或在检修作业过程中工器具脱落飞出；或在检修作业过程中物体受到打击后边、角飞出。正在转动的机器设备另部件因安装不牢而飞出，从而造成对作业人员或其周围人员的伤害。

该企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平台上的工具、零件、废料、杂物等可能由于摆放不合理等原因从高处掉落伤人，造成物体打击伤害事故。

F2.2.9 车辆伤害

(1) 车辆伤害是指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伤害或载运物体倾翻等事故。如果车速过快，车辆技术状况不好，如：制动失灵、转向失灵、灯光音响信号损坏失灵，或安全标志不全、道路设计不合理、转弯处没有反光镜等，均容易导致车辆伤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原料和产品的进厂、出厂使用汽车运输，当车辆进出厂内作业区时，如果管理不当，警示、标志不明显以及人员疏忽瞭望观察不力等，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因装车物件摆放不稳，使载重量偏移，导致车辆运行侧翻或前倾等，造成车辆碰撞事故

F2.2.10 淹溺

该企业厂区内存在的事故水池等均较深，如果护栏或盖板损坏、缺失、强度不足，无安全标志或者人员违章作业不慎跌入水中，均可能造成淹溺事故，严重时可使人员溺水死亡。人员在检修或巡视时，如果防护设施不齐全或损坏，且人员注意力不集中，则会引起人员失足落水，造成淹溺事故。

F2.2.11 其他伤害

该企业厂内各场所由于防护措施缺失、场所照明不良、人员保护不当，均有可能造成扭伤、跌伤、钉子扎伤及冻伤等其他伤害事故。

F2.3 公用工程事故对装置影响分析

F2.3.1 供水中断对装置影响分析

若该企业循环冷却水中断，对生产设施的影响较大，热量不能及时取走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严重时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F2.3.2 氮气中断对装置影响分析

反应系统在开停工阶段使用氮气进行置换和吹扫。若氮气供应中断，会因设备、管线吹扫置换不完全而引发事故。生产、储存过程中，部分设施使用氮气密封、加压，若氮气中断，有可能造成生产中断，严重时空气进入设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F2.3.3 停电或晃电对装置影响分析

该企业部分设施采用自动联锁控制，生产装置内还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这些都要求连续可靠供电，一旦供电发生中断事故，会造成装置停工，安全装置失灵，危及装置和人员安全。

电网因雷击、对地短路、装置故障及其他外部、内部原因等都可能造成电网短时间故障、电网电压短时间大幅波动，甚至可能短时间数秒钟的晃电现象。晃电轻者造成生产波动，重者可能导致生产装置停车，设置可能造成因超温、超压等引发的重大事故。

F2.3.4 自动控制措施故障影响分析

该企业如自动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及时切断物料或反应器温度过高等均可能发生严重事故。

F2.3.5 燃气中断措施故障影响分析

该企业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若天然气中断，锅炉将停止运转，蒸汽、导热油介质将无法达到正常运转工况，相应生产装置中的导热油换热器等设备、设施将停止工作，导致生产中断、装置停工。

F2.4 安全管理影响分析

该企业生产对管理方面的要求较高。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误操作、经验不足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

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技术培训、提高人员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也是使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之一。

F2.5 检维修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设备、管道检修时不执行动火检修制度，未办理动火证、检修证、未清洗置换彻底、违章检修，可能因违章动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作业时加热、熔渣散落、火花飞溅等可能造成作业人员发生烫伤并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

故。

设备、管道检修时，若被检修的设备、管道未加盲板与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在检修过程中，作业人员误操作打开了阀门或阀门内漏，有毒物料泄漏，极易造成人员中毒。

在密闭空间内从事检修作业，存在缺氧、高温、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等危险有害因素，若未按规定办理相关作业证即进行检修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作业时无人监护，极易发生火灾、爆炸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进行高处检修作业时，若存在平台及护栏不规范、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安全绳、作业时精力不集中、不良气候条件下作业等情况，有发生高空坠落危险。

检修操作时，上下交叉作业，平台或楼梯无挡脚板，工具或其他物件不慎落下，会对下部人员造成高空落物打击伤害。检修转动设备时，若因误操作电、气源产生误转动，安全措施不当，可对作业人员造成机械伤害。

检修作业时，操作人员若使用不合格的绝缘安全用具和防护用品、检修时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检修结束人员未撤离即误送电或安全措施有误引起反送电、电工违章作业或由非电工进行作业，可能造成人员触电伤亡事故发生。

电气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有警告牌，若取下、移开和遮盖，容易发生触电事故。在进行电气操作时，若未按要求做到两人操作（一人工作一人监护），容易发生触电事故或误操作事故。用绝缘棒拉合各种开关，若未戴绝缘手套，容易发生触电事故。

检修过程中，由于起吊设备或高处设施放置不合理，可能导致物体打击事故。检修过程中由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可能导致中毒、高处坠落、触

电、绞碾伤害等人身安全事故。

检修过程中，若未在适当位置放置适当的灭火器材，发生事故时不能及时扑救。检修完毕后，若未对检修场所进行清扫，容易发生检修工具遗留在现场或设备内，可能造成事故。

装置检修后，若在开车生产前未进行详细、彻底的检查，未确保装置检修所有项目已完工，尾项和存在问题已整改落实；未确保装置吹扫置换、贯通、试压、试漏和气密性试验合格，安全装置调试复位；未确认各塔、容器的人孔封闭和隔离盲板拆装、单向阀的方向正确；接受易燃易爆有毒物料的密闭设备和管道，在接受物料前未按工艺要求进行置换等因素，均可导致开车过程中发生中毒及火灾爆炸事故。

F2.6 自然灾害分析

该企业所在地的极端高温为 37.7℃，操作人员在高温环境下作业会引起中暑，人体长期处于高温作业环境中可出现高血压、心肌受损和消化功能障碍病症等。

该企业所在地区极端最低温度为-37.3℃，如设备未采取防冻防凝措施或防冻防凝措施不当，设备、管线有冻裂的危险，可导致危险物料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化学灼伤等事故。低温会给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带来一定的危害，人员长时间处在低温环境中，会导致冻伤；低温还会影响人的行为，使人麻木，反应迟钝，会给操作工巡检带来一定影响，可能造成漏检等不利情况，从而埋下安全隐患；可能会导致操作失误，引发火灾爆炸、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事故。

该企业所在地雷暴较频。装置内生产使用的原料具有易燃、易爆性，因此，装置、设备、建构筑物等在雷暴日期间存在较大的危险性，如缺少防雷

接地设施或防雷接地不全、损坏等，易发生雷击、火灾爆炸等事故。

该企业所在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地震可对本工程的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建构筑物等造成威胁及破坏，可导致水、电、通讯线路中断，引发更为严重的次生灾害。

该企业所在地年平均降雨量为 790.9mm，日最大降水量为 177.7mm，如厂区等部位排水不畅，还会造成内涝，存在电气设施受淹发生短路、以及发生触电事故等的可能；建构筑物、设备等基础长期浸泡松软，强度降低，同样会影响到装置的正常运行。

F2.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F2.7.1 相关定义

单元：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临界量：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F2.7.2 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

（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②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S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S —— 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吨

$Q_1, Q_2, \dots, Q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吨。

（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对该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分级。

（1）分级指标

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指标。

（2）R 的计算方法

$$R = \alpha \left(\beta_1 \frac{q_1}{Q_1} + \beta_2 \frac{q_2}{Q_2} + \cdots + \beta_n \frac{q_n}{Q_n} \right)$$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单位：吨）；

$Q_1, Q_2, \dots, Q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吨）；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α —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3）校正系数 β 的取值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设定校正系数 β 值，见表 F2.7.2-1 和表 F2.7.2-2。

表 F2.7.2-1 毒性气体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物质名称	β 校正系数
一氧化碳	2
二氧化硫	2
氨	2
环氧乙烷	2
氯化氢	3
溴甲烷	3
氯	4
硫化氢	5
氟化氢	5
二氧化氮	10
氰化氢	10
碳酰氯	20
磷化氢	20
异氰酸甲酯	20

表 F2.7.2-2 其他物质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类别	符号	β 校正系数
急性毒性	J1	4
	J2	1
	J3	2
	J4	2
	J5	1
爆炸物	W1.1	2
	W1.2	2

类别	符号	β 校正系数
	W1.3	2
易燃气体	W2	1.5
气溶胶	W3	1
氧化性气体	W4	1
易燃液体	W5.1	1.5
	W5.2	1
	W5.3	1
	W5.4	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1.5
	W6.2	1
有机过氧化物	W7.1	1.5
	W7.2	1
自燃液体和自燃固体	W8	1
氧化性液体和固体	W9.1	1
	W9.2	1
易燃固体	W10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W11	1

(4) 校正系数 α 的取值

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m 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 设定厂外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 见表 F2.7.2-3。

表 F2.7.2-3 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α 校正系数
100 人以上	2.0
50 人~99 人	1.5
30 人~49 人	1.2
1~29 人	1.0
0 人	0.5

(5) 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 R 值, 按表 F2.7.2-4 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表 F2.7.2-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	R 值
一级	$R \geq 100$
二级	$50 \leq R < 100$
三级	$10 \leq R < 50$
四级	$R < 10$

F2.7.3 划分单元

根据该企业厂区设施布置情况划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具体情况，见 F2.7.3-1。

表 F2.7.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一览表

序号	单元		纳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中表 1、表 2 的危险化学品
1	生产单元	加氢精制装置	工业用裂解碳九、三甲苯类混合液、氢气、甲醇、一氧化碳、硫化氢、1#碳九料、树脂料
2		氨水制备车间	液氨
3	储存单元	原料及产品罐区	工业用裂解碳九、三甲苯类混合液、1#碳九料、树脂料
4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	甲醇、工业用裂解碳九、液氨

F2.7.4 辨识过程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列入的危险化学品存在地点和数量进行辨识，该企业评价范围内划分为 2 个生产单元和 2 个储存单元：

生产单元：加氢精制装置单元、氨水制备车间单元；

储存单元：原料及产品罐区单元、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单元。

各生产单元、储存单元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与实际量对比情况，见表 F2.7.4-1。

F2.7.4-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和实际量对比表 (t)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吨)	危险性 分类	实际储存量 (吨)	q/Q	总和	是否构成 重大危险源
生产单元							
(一) 加氢精制装置							
1	工业用裂解碳九	5000	W5.4	40.9	0.00818	0.3942	否
2	工业用裂解碳九 (重点监管工艺，液态存在于预 加氢反应器 R-201)	50	W5.2	10	0.2		
3	工业用裂解碳九 (工作温度大于沸点，气态存在 于主加氢反应器 R-202)	10	W5.1	0.5	0.05		
4	1#碳九料	1000	W5.3	5.1	0.0051		
5	1#碳九料 (工作温度大于沸点，气态存在	10	W5.1	0.4	0.04		

	于产品脱重塔 T-302)						
6	三甲苯类混合液	5000	W5.4	4.2	0.00084		
7	氢气	5	表 1	0.0001	0.00002		
8	甲醇	500	表 1	20	0.04		
9	甲醇（工作温度大于沸点，气态存在于 R501、E-502、E503 等）	10	W5.1	0.5	0.05		
10	一氧化碳	10	W2	0.0001	0.00001		
11	硫化氢	10	W2	0.0001	0.00001		
(二) 氨水制备车间							
1	氨	10	表 1	0.1	0.01	0.01	否
储存单元							
(一) 原料及产品罐区							
1	工业用裂解碳九	5000	W5.4	14664	2.9328	5.514	是
2	三甲苯类混合液	5000	W5.3	4806	0.9612		
3	1#碳九料	1000	W5.4	1620	1.62		
(二)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							
1	工业用裂解碳九	5000	W5.4	3120	0.624	5.649	是
2	甲醇	500	表 1	790	1.580		
3	液氨	10	表 1	34.45	3.445		

小结：经辨识，原料及产品罐区、原料及液氨储罐区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厂区周边生产企业常住人口 100 人以上，校正系数 α 取 2。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各单元的分级情况，见表 F2.7.4-2。

表 F2.7.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吨)	实际储存量 (吨)	α	β	$\alpha \cdot \beta \cdot q/Q$	R	重大危险源 等级
原料及产品罐区								
1	工业用裂解碳九	5000	14664	2	1	5.8656	11.028	三级
2	三甲苯类混合液	5000	4806	2	1	1.9224		
3	1#碳九料	1000	1620	2	1	3.24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								
1	工业用裂解碳九	5000	3120	2	1	1.248	18.188	三级
2	甲醇	500	790	2	1	3.16		
3	液氨	10	34.45	2	2	13.78		

F2.7.5 计算结果

由以上计算过程可知，该企业原料及产品罐区、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均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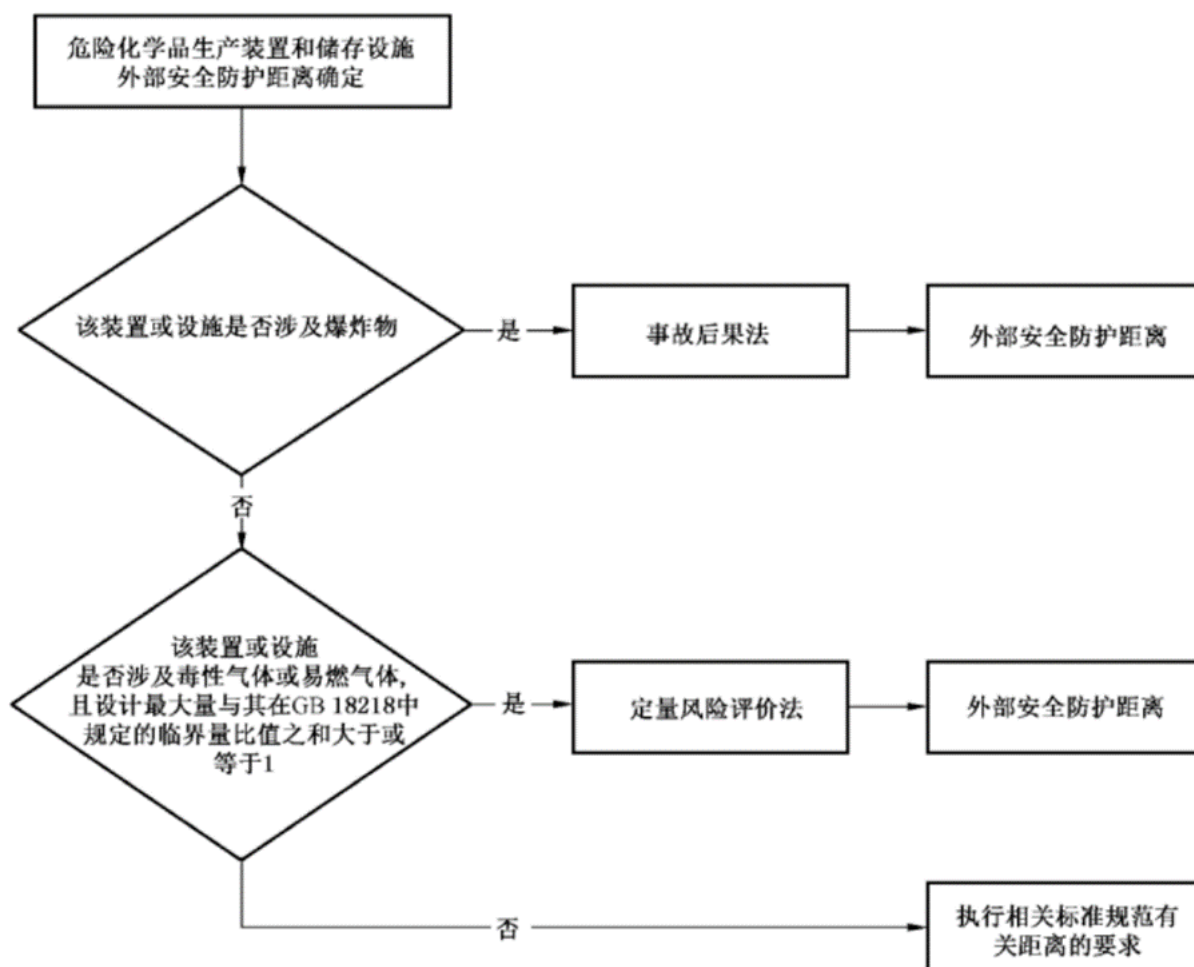
F2.8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第 4.2 条、第 4.3 条和第 4.4 条的规定：

①涉及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事故后果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②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设计最大量与 GB18218 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③前两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距离要求。具体流程图如下：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的规定,该企业本次评价范围内涉及的液氨属于易燃气体,设计最大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 1,故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F2.8.1 系统使用的标准及参数

F2.8.1.1 防护目标分类

1) 防护目标按设施或场所实际使用的主要性质,分为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

2) 高敏感防护目标包括下列设施或场所:

a) 文化设施。包括: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

b) 教育设施。包括: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体育训练基地、中学、小学、幼儿园、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场所。

c) 医疗卫生场所。包括: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场所;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卫生服务设施。

d) 社会福利设施。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e) 其他在事故场景下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低群体聚集的场所。

3) 重要防护目标包括下列设施或场所:

a) 公共图书展览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

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设施。

b) 文物保护单位。

c) 宗教场所。包括：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寺院、道观、教堂等场所。

d)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包括：独立地段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

e) 军事、安保设施。包括：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监狱、拘留所设施。

f) 外事场所。包括：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办事处等。

g)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或事故场景下人员不便撤离的场所。

4) 一般防护目标根据其规模分为一类防护目标、二类防护目标和三类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的分类规定见表 F2.8-1。

表 F2.8-1 一般防护目标的分类

防护目标类型	一类防护目标	二类防护目标	三类防护目标
住宅及相应服务设施 住宅包括：农村居民点、低层住区、中层和高层住宅建筑等。 相应服务设施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 不包括中小学	居住户数 30 户以上, 或居住人数 100 人以上	居住户数 10 户以上 30 户以下, 或居住人数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居住户数 10 户以下, 或居住人数 30 人以下
行政办公设施 包括：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科研、事业单位等办公楼及其相关设施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以及其他办公人数 100 人以上的行政办公建筑	办公人数 100 人以下的行政办公建筑	
体育场馆。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总建筑	总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的	总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的	
商业、餐饮业等综合性商业服务建筑	总建筑面积 5000	总建筑面积 1500 m ²	总建筑面积

包括：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类商业建筑或场所；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农贸市场；饭店、餐厅、酒吧等餐饮业场所或建筑	m ² 以上的建筑,或高峰时 300 人以上的露天场所	以上 5000 m ² 以下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露天场所	1500 m ² 以下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下的露天场所
旅馆住宿业建筑 包括：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建筑	床位数 100 张以上的	床位数 100 张以下的	
金融保险、艺术传媒、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商务办公建筑	总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的	总建筑面积 1500 m ² 以上 5000 m ² 以下的	总建筑面积 1500 m ² 以下的
娱乐、康体类建筑或场所 包括：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大型游乐等娱乐场所建筑；赛马场、高尔夫、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等康体场所	总建筑面积 3000 m ² 以上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上的露天场所	总建筑面积 3000 m ² 以下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下的露天场所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包括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加油加气站营业网点
其他非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		企业中当班人数 100 人以上的建筑	企业中当班人数 100 人以下的建筑
交通枢纽设施 包括：铁路客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机场、交通服务设施（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	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100 人以上	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100 人以下	
城镇公园广场	总占地面积 5000 m ² 以上的	总占地面积 1500 m ² 以上 5000 m ² 以下的	总占地面积 1500 m ² 以下的
注 1： 低层建筑（一层至三层住宅）为主的农村居民点、低层住区以整体为单元进行规模核算,中层（四层至六层住宅）及以上建筑以单栋建筑为单元进行规模核算。其他防护目标未单独说明的,以独			

立建筑为目标进行分类。**注 2：**人员数量核算时，居住户数和居住人数按照常住人口核算，企业人员数量按照最大当班人数核算。**注 3：**具有兼容性的综合建筑按其主要类型进行分类，若综合楼使用的主要性质难以确定时，按底层使用的主要性质进行归类。**注 4：**表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F2.8.1.2 个人风险标准

个人风险是指假设个体 100%处于某一危险场所且无保护，由于发生事故而导致的死亡频率，单位为次/年。系统根据预设的个人风险标准，采用个人风险等值线填充的形式来进行模拟分析。个人风险标准详细配置见表 F2.8-2。

表 F2.8-2 个人风险标准详细配置表（危险化学品在役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单位：次/年）

风险等级	风险值（次/年）	风险颜色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	3×10^{-6}	红色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	1×10^{-5}	黄色
高敏感防护目标 重要防护目标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	3×10^{-5}	蓝色

F2.8.1.3 社会风险标准

社会风险是指能够引起大于等于 N 人死亡的事故累积频率（F），也即单位时间内（通常每年）的死亡人数，常用社会风险曲线（F-N 曲线）表示。其中虚线部分代表社会风险标准曲线，介于两条虚线之间的区域为“尽可能降低区”，上方的区域为“不可接受区”，下方的区域为“可接受区”，实线表示该区域的实际社会风险分布情况。风险基准采用《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的规定。

社会风险标准曲线见图 F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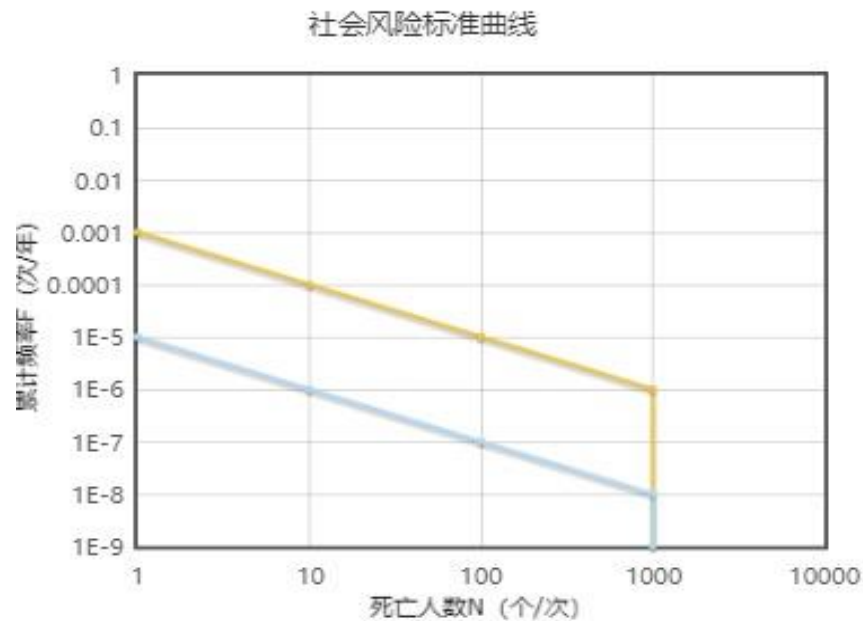


图 F2.8-1 社会风险标准曲线

F2.8.1.4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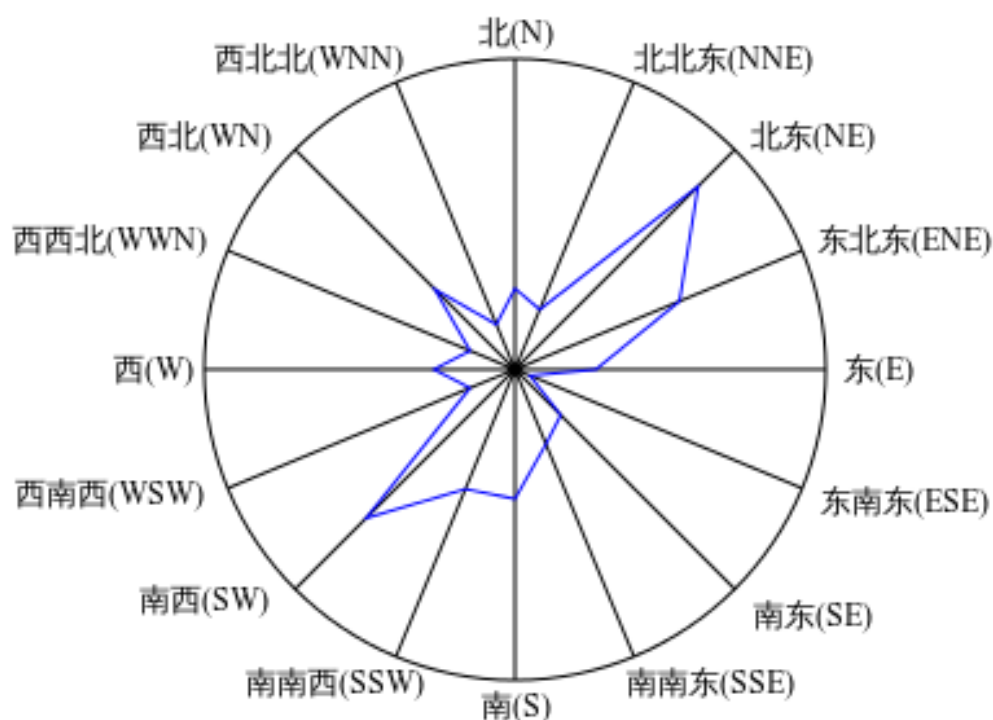
参数名称	参数取值
所在区域	抚顺
地面类型	分散的高矮建筑物（城市）
辐射强度	中等（白天日照）
大气稳定度	E
环境压力（pa）	101000
环境平均风速（m/s）	2.0
环境大气密度（kg/m³）	1.293
环境温度（K）	298
建筑物占地百分比	0.03

F2.8.1.5 人口区域密度

区域人口密度（个/m²）：0.001

F2.8.1.6 风向玫瑰图

风向玫瑰图所属地域：抚顺



F2.8.2 装置基本参数

F2.8.2.1 装置 1

装置名称：原料及产品罐区单元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

物料名称：工业用裂解碳九

装置类型：固定的常压容器和储罐

装置体积 (m^3)：4700

泄漏模式：泄漏到大气中-完全破裂

物料类型：易燃液体

事故类型：池火灾

容器最大存量 (kg)：3666000

容器最大存量：3666000

容器内液体密度 (kg/m^3)：780

液池面积 (m^2)：7288

燃料燃烧热 (Kj/Kg)：45637.19

定压比热 ($\text{Kj}/(\text{Kg} \cdot \text{K})$): 1.17

液体蒸发潜热 (Kj/Kg): 4577.9944

液体常压沸点 (K): 419 人员暴露时间 (s): 20

F2.8.2.2 装置 2

人员暴露时间 (s): 20

装置名称: 原料及产品罐区单元三甲苯类混合液储罐

物料名称: 三甲苯类混合液

装置类型: 固定的常压容器和储罐

装置体积 (m^3): 1800

泄漏模式: 泄漏到大气中-完全破裂

物料类型: 易燃液体

事故类型: 池火灾

容器最大存量 (kg): 1602000

危险单元类型: 有防火堤

液池面积 (m^2): 7288

燃料燃烧热 (Kj/Kg): 55432.8979

定压比热 ($\text{Kj}/(\text{Kg} \cdot \text{K})$): 1.7734

液体蒸发潜热 (Kj/Kg): 3870.118

液体常压沸点 (K): 441.9

人员暴露时间 (s): 20

F2.8.2.3 装置 3

装置名称: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单元液氨罐 A

物料名称: 液氨

装置类型：固定的带压容器和储罐

装置体积 (m^3): 65

泄漏模式：大孔泄漏，完全破裂，小孔泄漏，中孔泄漏

物料类型：低活性液化气体

事故类型：蒸气云爆炸，压力容器物理爆炸，沸腾液体扩展蒸气爆炸，喷射火灾

容器最大存量 (kg): 34450

容器内液体密度 (kg/m^3): 530

绝热指数 ($r=c_p/c_v$): 1.32

容器内气体温度 (K): 263

燃料燃烧热 (Kj/Kg): 18603

最大单罐存储质量 (Kg): 34450

人员暴露时间 (s): 20

F2.8.2.4 装置4

装置名称：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单元甲醇储罐

物料名称：甲醇

装置类型：固定的常压容器和储罐

装置体积 (m^3): 1000

泄漏模式：泄漏到大气中-完全破裂

物料类型：易燃液体

事故类型：池火灾

容器最大存量 (kg): 790000

危险单元类型：有防火堤

液池面积 (m^2): 2388

燃料燃烧热 (Kj/Kg): 22565.543

定压比热 ($\text{Kj}/(\text{Kg}\cdot\text{K})$): 2.51

液体蒸发潜热 (Kj/Kg): 37.39

液体常压沸点 (K): 337.7

人员暴露时间 (s): 20

F2.8.2.5 装置 5

装置名称: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单元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

物料名称: 工业用裂解碳九

装置类型: 固定的常压容器和储罐

装置体积 (m^3): 1000

泄漏模式: 泄漏到大气中-完全破裂

物料类型: 易燃液体

事故类型: 池火灾

容器最大存量 (kg): 780000

容器内液体密度 (kg/m^3): 780

液池面积 (m^2): 2388

燃料燃烧热 (Kj/Kg): 45637.19

定压比热 ($\text{Kj}/(\text{Kg}\cdot\text{K})$): 1.17

液体蒸发潜热 (Kj/Kg): 4577.9944

液体常压沸点 (K): 419

人员暴露时间 (s): 20

F2.8.2.6 装置 6

装置名称：碳九加氢装置-主加氢反应器

物料名称：氢

装置类型：压力释放装置

泄漏模式：压力释放装置以最大交换速率进行交换

物料类型：中/高活性气体

事故类型：蒸气云爆炸，喷射火灾

燃料燃烧热 (Kj/Kg)：119900.498

泄漏模式 泄漏总量 (kg) 蒸气云质量 (kg)

存储燃料质量 (Kg)：52.78

燃料燃烧热 (Kj/Kg)：119900.498

F2.8.2.7 装置 7

装置名称：甲醇制氢-氢气缓冲罐

物料名称：氢

装置类型：压力释放装置

泄漏模式：压力释放装置以最大交换速率进行交换

物料类型：中/高活性气体

事故类型：蒸气云爆炸，喷射火灾

燃料燃烧热 (Kj/Kg)：119900.498

存储燃料质量 (Kg)：10.38 燃料燃烧热 (Kj/Kg)：119900.498

F2.8.3 风险模拟结果

F2.8.3.1 区域总体个人风险模拟曲线

区域总体个人风险模拟曲线见图 4.4-1。



图 4.4-1 个人风险模拟曲线

蓝色风险区域范围内，没有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黄色风险区域范围内，没有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红色风险区域范围内，没有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个人风险可接受，符合标准要求。

F2.8.3.2 区域总体社会风险模拟曲线

区域总体社会风险模拟曲线见图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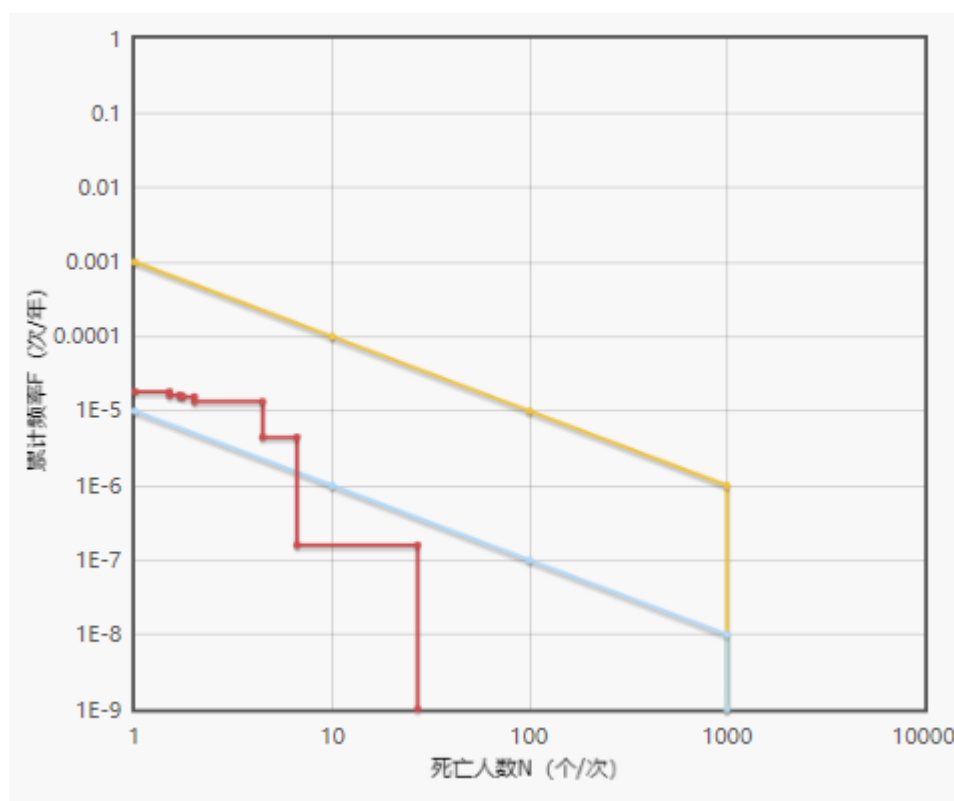


图 4.4-2 区域总体社会风险模拟曲线

社会风险曲线一部分落在可接受区，一部分进入尽可能降低区，需要采取安全改进措施降低社会风险。

F2.8.3.3 原料及产品罐区单元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事故后果模拟

池火灾后果分析结果：

死亡半径：未达到热通量, 故无法输出距离

重伤半径：48.80m

轻伤半径：62.00m

财产损失半径：未达到热通量, 故无法输出距离

F2.8.3.4 原料及产品罐区单元三甲苯类混合液储罐事故后果模拟

池火灾后果分析结果：

死亡半径：49.00m

重伤半径：56.50m

轻伤半径：72.90m

财产损失半径：48.70m

F2.8.3.5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单元液氨罐 A 事故后果模拟

沸腾液体扩展蒸气爆炸后果分析结果：

死亡半径：103.70m

重伤半径：126.20m

轻伤半径：187.40m

财产损失半径：122.90m

F2.8.3.6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单元甲醇储罐事故后果模拟

池火灾后果分析结果：

死亡半径：36.70m

重伤半径：49.10m

轻伤半径：79.90m

财产损失半径：36.20m

F2.8.3.7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单元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事故后果模拟

池火灾后果分析结果：

死亡半径：未达到热通量, 故无法输出距离

重伤半径：27.60

轻伤半径：36.00

财产损失半径：未达到热通量, 故无法输出距离

F2.8.3.8 碳九加氢装置-主加氢反应器事故后果模拟

喷射火灾后果分析结果：

死亡半径：8.82m

重伤半径：10.82m

轻伤半径：16.33m

财产损失半径：14.97m

F2.8.3.9 甲醇制氢-氢气缓冲罐事故后果模拟

喷射火灾后果分析结果：

死亡半径：4.79m

重伤半径：5.88m

轻伤半径：8.87m

财产损失半径：13.64m

F2.8.4 各装置的多米诺半径模拟（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F2.8.4.1 原料及产品罐区单元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

- （1）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常压容器时半径为 50.46 米；
- （2）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压力容器时半径为 48.26 米；
- （3）当目标装置类型为长型设备时半径为 0 米；
- （4）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小型设备时半径为 0 米。

F2.8.4.2 原料及产品罐区单元三甲苯类混合液储罐

- （1）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常压容器时半径为 58.36 米；
- （2）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压力容器时半径为 48.26 米；
- （3）当目标装置类型为长型设备时半径为 0 米；
- （4）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小型设备时半径为 0 米。

F2.8.4.3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单元甲醇储罐

- （1）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常压容器时半径为 52.47 米；
- （2）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压力容器时半径为 27.67 米；

(3)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长型设备时半径为 0 米;

(4)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小型设备时半径为 0 米。

F2.8.4.4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单元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

(1)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常压容器时半径为 28.47 米;

(2)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压力容器时半径为 27.67 米;

(3)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长型设备时半径为 0 米;

(4)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小型设备时半径为 0 米。

F2.8.4.5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单元液氨罐 A

(1)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常压容器时半径为 69.93 米;

(2)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压力容器时半径为 38.30 米;

(3)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长型设备时半径为 22.53 米;

(4)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小型设备时半径为 20.00 米。

F2.8.4.6 碳九加氢装置-主加氢反应器

(1)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常压容器时半径为 45.32 米;

(2)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压力容器时半径为 30.56 米;

(3)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长型设备时半径为 19.82 米;

(4)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小型设备时半径为 17.59 米。

F2.8.4.7 甲醇制氢-氢气缓冲罐

(1)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常压容器时半径为 45.32 米;

(2)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压力容器时半径为 24.82 米;

(3)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长型设备时半径为 11.53 米;

(4) 当目标装置类型为小型设备时半径为 10.23 米。

F2.8.5 计算结果汇总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法进行了安全防护距离计算，风险基准采用《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的规定。

将本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计算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计算结果：个人风险满足个人风险基准要求（相应的风险区域范围内无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及一般防护目标）；社会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值曲线一部分落在“可接受区”范围，一部分落在“尽可能降低区”范围，未落在“不可接受区”）。

经过多米诺效应分析，确定多米诺效应影响半径，该企业采纳了设计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措施建议，并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有效落实，满足安全要求。

该企业已在可实现的范围内，制定了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设置了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及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等，尽可能采取安全改进措施降低社会风险，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附件 3 定性、定量分析过程

F3.1 安全检查表法

F3.1.1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检查，见表 F3.1.1-1。

表 F3.1.1-1 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企业情况	检查结果
一	安全基础管理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规定，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辽安监管三[2016]25 号第十条第一款	《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吨/小时液氨制备氨水项目》已验收，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符合
2.	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辽安监管三[2016]25 号第十条第二款	未采用淘汰工艺、设备，不涉及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	符合
3.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辽安监管三[2016]25 号第十条第三款	涉及加氢工艺的加氢精制装置设置了自动控制系统；易燃易爆场所设置了泄漏报警设施。	符合
4.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辽安监管三[2016]25 号第十条第四款	氨水车间未与非生产车间进行有效隔离。	不符合
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辽安监管三[2016]25 号第十条第五款	平面布置符合规定。	符合
6.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辽安监管三[2016]25 号第十一条	配备了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	符合
7.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辽安监管三[2016]25 号第十二条	依据 GB 18218-2018，对该企业进行了重大危险源辨识。	符合
8.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	辽安监管三[2016]25 号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 2 名	符合

	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满足要求。	
9.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辽安监管三[2016]25号第十四条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10.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十）应急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二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三同时”）管理制度。	辽安监管三[2016]25号第十五条	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等规定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11.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辽安监管三[2016]25号第十六条	编制了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辽安监管三[2016]25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	符合
13.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	辽安监管三[2016]25号	相关负责人学历满足要求。	符合

	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七条第二款		
14.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辽安监管三[2016]25号第十七条第三款	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工类方向）。	符合
15.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辽安监管三[2016]25号第十七条第四款	相关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符合
16.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辽安监管三[2016]25号第十八条	制定了安全投入计划，并保证了资金的投入。	符合
17.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辽安监管三[2016]25号第十九条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符合
18.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辽安监管三[2016]25号第二十一条	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符合
19.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辽安监管三[2016]25号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已备案；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2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已检验合格，并取证。	符合
二	重大危险源管理			
1	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符合
2	重大危险源应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应具备紧急停车功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一）	该企业重大危险源已设置气体报警器装置，相关储罐已配备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重大危险源安全监	符合

			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该企业不涉及一级或二级重大危险源。	
3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五）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符合
4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定期对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符合
5	应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已明确重大危险源中重点部位的责任人，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符合
6	应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已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符合
7	应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	在关键装置场所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	符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示标志，现场有操作规程，并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8	应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定期对员工培训，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人员	符合
9	应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制定了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已在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已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符合
10	应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制定了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11	安全监控系统应设有必要的防雷装置和防静电装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预警技术规范》第4.6.1条	安全监控系统设置了防雷防静电装置	符合
12	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编程语言等系统软件和开发工具应选择通用、开放、可靠、成熟、界面友好、易维护和易操作的主流产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预警技术规范》第4.6.3条	操作系统具有表中描述的功能	符合
13	液位报警高低位应至少各设置一级，报警阈值分别为高位限和低位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	液位报警的设置情况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范》第 4.3.2 条		
14	可燃气体报警应至少分为两级，第一级报警阈值不高于 25% LEL，第二级报警阈值不高于 50% LEL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 4.3.5 条	可燃气体报警的设置情况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15	安全控制装备应符合相关产品的技术质量要求和使用场所的防爆等级要求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 5.5 条	安全控制装备符合相关产品的技术质量要求和使用场所的防爆等级要求。	符合
16	储罐应设置液位监测器。应具备高低位液位报警功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 6.3.1 条	设置了液位监测器，并具备高低位液位报警功能。	符合
17	液位传感器可选法兰、螺纹和安装板安装方式。安装时应确保传感器外壳良好接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 6.3.6 条	液位传感器已采用上述安装方式，且安装时确保传感器外壳良好接地。	符合
18	具有可燃气体释放源，且释放时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有可能达到 25% LEL 的场所，应设置相关的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 7.1.1 条	设置了相关的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	符合
19	应安装固定式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但是，若没有相关固定式监测报警仪或无安装固定式检报警测仪的条件，或属于非长期固定的生产场所的，可使用便携式仪器监测，或者采样监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 7.1.6 条	安装固定式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	符合
20	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的安装高度，应按探测介质的比重以及周围状况等因素来确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 7.1.6 条	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的安装高度	符合

	被监测气体的比重大于空气的比重时，安装位置应在泄漏源下方，但距离地面不得小于0.3m。	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7.3.2条	已按探测介质的比重以及周围状况等因素来确定，其被测气体的比重均大于空气，安装位置在泄漏源下方，距离地面不小于0.3m。	
21	可燃气体监测探头布线应采用三芯屏蔽电缆。单根线的截面积应大于1mm ² 。接线时屏蔽层应良好接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7.3.3条	可燃气体监测探头布线采用三芯屏蔽电缆，单根线的截面积大于1mm ² ；接线时屏蔽层已良好接地。	符合
22	可燃气体监测探头安装时，应保证传感器垂直朝下固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7.3.4条	可燃气体监测探头的安装可保证传感器垂直朝下固定。	符合
23	可燃气体气体探测器应避开强机械或电磁干扰，避开强风尘及其他自然污染源，且周围留有不小于0.3m的净空间。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7.3.6条	避开强机械或电磁干扰，避开强风尘及其他自然污染源，且周围留有不小于0.3m的净空间。	符合
24	应配备检漏、防漏和堵漏装备和工具器材，泄漏报警时，可及时控制泄漏。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7.6.1条	配备了检漏、防漏和堵漏装备和工具器材，泄漏报警时，可及时控制泄漏。	符合
25	应针对罐区物料的种类和性质，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泄漏时用于应急防护。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7.6.2条	已针对罐区物料的种类和性质，配备了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泄漏时用于应急防护。	符合
26	易于发生火灾且难以快速报警的场所，应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按钮。控制室、操作室应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生产场所和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手	符合

	置声光报警控制装置。	源 罐 区 现 场 安 全 监 控 装 备 设 置 规 范 》 第 9.1.2 条	动报警按钮;控制 室、操作室设置了 声光报警控制装 置。	
27	摄像头的设置个数和位置,应根据罐区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既要覆盖全面,也要重点考虑危险性较大的区域。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罐区现场安全 监控装备设置 规 范 》 第 10.1.2 条	罐区监控已全覆 盖。	符合
28	数字回路传输电路应有屏蔽层,接头处的屏蔽层连接良好,整体屏蔽层要有良好的接地。	《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 源 罐 区 现 场 安 全 监 控 装 备 设 置 规 范 》 第 11.3.2 条	数字回路传输电 路有屏蔽层,接头 处的屏蔽层连接 良好,整体屏蔽层 要有良好的接地。	符合
29	本安型监测报警仪在供电或信号连接之间应安装符合要求的安全栅。	《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 源 罐 区 现 场 安 全 监 控 装 备 设 置 规 范 》 第 11.3.3 条	安装了符合要求 的安全栅。	符合
30	罐区应设置防止雷电、静电的接地保护系统。	《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 源 罐 区 现 场 安 全 监 控 装 备 设 置 规 范 》 第 11.4.1 条	罐区设置了防止 雷电、静电的接 地保护系统。	符合
31	安全接地的接地体应设置在非爆炸危险场所。接地干线与接地体的连接点应有两处以上。安全接地电阻应小于 $4\ \Omega$ 。	《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 源 罐 区 现 场 安 全 监 控 装 备 设 置 规 范 》 第 11.4.2 条	安全接地的接地 体设置在非爆炸 危险场所,接地干 线与接地体的连 接点有两处以上, 安全接地电阻小 于 $4\ \Omega$ 。	符合
32	进入爆炸危险场所的电缆金属外皮或其屏蔽层,应在控制室一端接地,且只允许一端接地。	《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 源 罐 区 现 场 安 全 监 控 装 备 设 置 规 范 》 第	进入爆炸危险场 所的电缆金属外 皮或其屏蔽层在 控制室一端接地。	符合

		11.4.3 条		
33	对于重要的监控仪器设备,应有“冗余”设置,以便在监控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切换。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12.1.3条	重要的监控仪器设备,有“冗余”设置,以便在监控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切换。	符合
34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第三条	明确了每一处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	符合
35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在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位置设立公示牌,写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接受员工监督。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联系方式应当录入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并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后5日内在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第七条	设有公示牌,已注明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	符合
36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有关要求,向社会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在安全承诺公告牌企业承诺内容中增加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第八条	已在安全承诺公告牌企业承诺中增加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符合
37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职记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	已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职记录。	符合

		行)的通知》 (应 急 厅 (2021) 12 号) 第九条		
三	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安全管理-加氢工艺			
1	加氢工艺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1) 加氢反应釜或催化剂床层温度、压力; 2) 加氢反应釜内搅拌速率; 3) 氢气流量; 4) 反应物质的配料比; 5) 系统氧含量; 6) 冷却水流量; 7) 氢气压缩机运行参数、加氢反应尾气组成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第116号)	1) 加氢反应器催化剂床层设置了多台温度热电偶温度监控及压力检测; 2) 加氢预反应器前混氢点设置了压缩机出口氢气流量调节; 3) 压缩机出口设置了氢气流量监测; 4) 加氢反应器前混氢点设置了比例调节逻辑及循环氢流量调节(通过循环氢压缩机出口放空调节); 5) 参照行业风险特征及设计院设计资料,连续式密闭反应未设置氧含量检测点。 6) 加氢主反应器床层设置了急冷氢注入口,加氢预反应器设置了冷却回流设施。 7) 压缩机出口设置了氢气浓度监测采样点,保证氢气及其他介质浓度在一定范围内。设置了氢压机 CCS 系统。	符合
	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 1) 反应物料的比例控制和联锁系统; 紧急冷却系统; 2) 搅拌的稳定控制系统; 3) 氢气紧急切断系统; 4) 加装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设施; 5) 循环氢压缩机停机报警和联锁;		1) 反应器设置了各床层温度、出入口压力的报警和联锁; 执行动作为预加氢反应器冷油回流、主反应器床层急冷氢。 2) 加氢预反应器前混氢点设置了压缩机出口氢气流量调节(通过压缩机出口放空调节混氢量)。 3) 加氢主反应器床层设置了急冷氢注入口,加氢预反应器设置	

	6) 氢气检测报警装置等。		了冷却回流设施；上述执行动作与相关反应器温度联锁。 4) 加氢反应系统（预加氢、主加氢至冷高压分离罐）无切断阀，在封闭系统末端 V202 上设置了安全阀。 预加氢反应器及主加氢反应器床层压降过高时将报警，进行催化剂更换。 （5）循环氢压缩机设置了停机报警及联锁设施，包括氢压机停机联锁加热炉、加氢进料泵停动作。 6) 装置区内设置了氢气报警器。	
	宜采用的控制方式： 1) 将加氢反应釜内温度、压力与釜内搅拌电流、氢气流量、加氢反应釜夹套冷却水进水阀形成联锁关系，设立紧急停车系统。 2) 加入急冷氮气或氢气的系统。 3) 当加氢反应釜内温度或压力超标或搅拌系统发生故障时自动停止加氢，泄压，并进入紧急状态。安全泄放系统。		1) 加氢系统为连续式床层结构，未设置搅拌器； 系统设置了 7MPa/min 紧急防空系统可联锁紧急停车，包括停进料泵等措施。 2) 加氢主反应器设置了急冷氢气。 3) 当加氢预反应器、主反应器床层温度过高时，分别联锁开启冷循环油、急冷氢（保持循环氢机组运行带走床层反应热）；当温度进一步升高无法控制时，可手动启动紧急停工程序（包括打开 7 巴放空、停止相关机组运行）。	
四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了考核合格证。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特种作业人员已持证上岗。	符合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该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加氢工艺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设置了 DCS 控制系统及 SIS 系统。 设置了紧急泄放设施，可联合 SIS 系统使生产装置实现紧急停车功能。	符合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不存在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	无关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不涉及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	无关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液氨储罐采用万向管道装卸系统。	符合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无穿越厂区的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	符合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未穿越生产区。	符合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有正规设计。	符合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未使用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符合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设置了气体报警系统；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装置控制室、总控制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无门窗空洞，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符合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设置了柴油发电机和 UPS 电源。	符合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安全阀正常投用。	符合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	符合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制定了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符合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能够有效执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符合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不涉及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不属于精细化工企业。	无关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安 监 总 管 三 (2017)121 号	未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	符合
五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检查			
(一)	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			
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未经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吨/小时液氨制备氨水项目》已验收，按要求	符合

	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单位资质符合要求。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无法整改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该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涉及加氢工艺装置，设置了自动化控制系统。	符合
(二)	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			
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试生产期间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该企业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
6.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该企业不涉及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	无关
7.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该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不构成一级或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无关

8.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涉及加氢工艺装置设置了自动化控制系统，投入使用。	符合
9.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相关建（构）筑物未与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符合
10.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爆炸危险区域内未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11.	涉及光气、氯气、硫化氢等剧毒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无光气、氯气、硫化氢等剧毒气体管道穿越厂区。	符合
12.	全压力式液化烃球形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或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储罐除外），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不涉及全压力式液化烃球形储罐。	无关
13.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液氯钢瓶充装、电子级产品充装除外）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不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	无关
14.	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烯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没有氯乙烯气柜。	无关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	符合



		(2020 年)》		
16.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涉及加氢工艺的岗位人员已取证。	符合
17.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18.	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 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已编制岗位操作规程, 明确了关键工艺控制指标。	符合
19.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 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或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 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该企业已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符合
20.	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开展评估, 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未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	无关
21.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 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 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已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 未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 相互禁配物质未混放混存。	符合
(三)	限期改正类			
22.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HAZOP)。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企业按要求组织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HAZOP)。	符合
23.	重大危险源未按国家标准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储存 (不少于 30 天) 等功能。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该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已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	符合

			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具备远传、记录、预警、储存等功能。	
24.	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未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未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不涉及“五化工艺”	无关
25.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且未完成搬迁的；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但未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不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装置控制室为抗爆结构。	符合
26.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不涉及“五化”工艺装置。	无关
27.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28.	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信号发送至有人值守操作室进行显示报警。	符合
2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未穿越生产区。	符合

		(2020 年)》		
30.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已按设置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满足供电要求。	符合
3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历符合要求。	符合
32.	未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未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已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主要负责人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符合
3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符合
34.	未将工艺、设备、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发生的变化纳入变更管理，或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工艺、设备、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发生的变化纳入了变更管理。	符合
35.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按照要求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	符合

小结：（1）该企业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并设置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落实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加氢精制装置生产过程中涉及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为加氢工艺，设置的安全设施符合要求。

(3) 该企业原料及产品罐区、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均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监控设施、管理措施满足要求。

(4) 采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进行检查，结果为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依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符合要求。

(6) 不符合项为：氨水车间未与非生产车间进行有效隔离。

F3.1.2 外部安全条件及总平面布置

外部安全条件检查，见表 F3.1.2-1、表 F3.1.2-2；总平面布置检查见表 F3.1.2-3、表 F3.1.2-4。

表 F3.1.2-1 外部安全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企业情况	检查结果
1.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	辽安监管三〔2016〕25号第九条	1. 有土地使用权证明；坐落在化工园区，符合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2. 该企业生产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周边敏感区域等距离满足要求。 3. 企业总体布局符合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企业情况	检查结果
	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2.	厂址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3.0.5条	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	符合
3.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规划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3.0.6条	厂址所在地水源及电源满足生产及生活的要求。	符合
4.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3.0.8条	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符合
5.	厂址应满足近期建设所必需的场地面积和适宜的建厂地形,并根据工业企业远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3.0.9条	厂址满足近期建设所必需的场地面积和适宜的建厂地形,并根据远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留有预留空地。	符合
6.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和内涝的威胁地带。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3.0.12条	厂址位于不受洪水、潮水和内涝的威胁地带。	符合
7.	厂址应未选在下列地段和地区: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及高于9度的地震区;有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的地段;采矿陷落(错动)区地表界限内;爆破危险界限内;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有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影响区;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对飞机起落、电台通讯、电视转播、雷达导航和重要的天文、气象、地震观察以及军事设施等规定有影响的范围内;很严重的自重湿陷性黄土地段,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地段和高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地段等地质条件恶劣地段;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区;受海啸或湖涌危害的地区。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3.0.14条	厂址未选在上述地段和地区。	符合
8.	该企业与厂区内、外周边设施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该企业与厂区内、外周边设施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详见报告表F3.1.2-2,表F3.1.2-3、表F3.1.2-4。	符合

小结：该企业选址、总体布局满足要求。

表 F3.1.2-2 企业与周边单位和设施的防火间距安全检查表（单位：m）

名称		类别	要求	实测	方位	结论	依据条款
甲类联合装置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50	166	西北	符合	GB50160 第 4.1.10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40	118	西北	符合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40	60	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40	50	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40	87	东北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40	54	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40	41	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40	45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70	81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40	120	东南	符合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50	240	东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60	272	西	符合	GB50160 第 4.1.11 条
	经十一街	其它公路	20	227	西	符合	GB50160 第 4.1.9 条
	经十二街	其它公路	20	185	东	符合	
原料及产品罐区内储罐（甲B）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35	62	北	符合	GB50160 第 4.1.10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40	47	北	符合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60	62	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60	88	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60	177	东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60	140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50	50	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60	61	东南	符合	
	华科精细变配电所、制氮间	重要设施	60	61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50	105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60	164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60	215	东南	符合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35	340	东北	符合	
	经十一街	其它公路	20	88	西	符合	GB50160 第 4.1.9 条
经十二街	其它公路	20	285	东	符合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内储罐（甲B）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30	262	西北	符合	GB50160 第 4.1.10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40	208	西北	符合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60	128	西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60	61	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60	73	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60	380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50	140	西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60	82	西南	符合	

	名称	类别	要求	实测	方位	结论	依据条款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50	52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60	69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60	60.3	东南	符合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35	150	东北	符合	
	经十一街	其它公路	20	326	西	符合	
	经十二街	其它公路	20	88	东	符合	
办公楼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60	362	西北	符合	GB50160 第 4.1.10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20	307	西北	符合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20	220	西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20	127	西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20	35.9	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20	484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40	253	西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20	204	西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40	167	西南	符合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90	145	西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20	85	南	符合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60	81	东北	符合	
调度楼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60	338	西北	符合	GB50160 第 4.1.10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20	284	西北	符合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20	205	西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20	103	想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20	36	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20	466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40	237	西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20	180	西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40	146	西南	符合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90	135	西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20	80	南	符合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60	86	东北	符合	
库房 1 (戊类)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12	276	西北	符合	GB50016 第 3.4.1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12	221	西北	符合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12	136	西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12	45	西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12	38	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12	403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12	182	西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12	130	西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12	108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12	118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12	87	东南	符合	

名称		类别	要求	实测	方位	结论	依据条款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12	91	东北	符合	
	经十一街	其它公路	无	353	西	符合	
	经十二街	其它公路	无	90	东	符合	
地面火炬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40	249	北	符合	GB50160 第 4.1.10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无	195	北	符合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20	110	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20	28	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20	46	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20	369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40	158	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20	118	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40	103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70	123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20	121	南	符合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40	228	东北	符合	
循环水冷却塔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60	110	北	符合	GB50160 第 4.1.10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20	57	北	符合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20	22	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20	59	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20	156	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20	230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40	112	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20	104	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40	137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90	189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20	229	南	符合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60	354	东北	符合	
空氮站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60	94	北	符合	GB50160 第 4.1.10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20	42	北	符合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20	22	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20	88	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20	185	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20	214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40	113	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20	119	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40	160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90	213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20	255	南	符合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60	378	东北	符合	
西门卫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25	52	北	符合	GB50016 第 4.2.1 条

	名称	类别	要求	实测	方位	结论	依据条款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10	109	北	符合	GB50016 第 3.4.1 条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10	150	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10	236	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10	335	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10	67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25	118	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10	231	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25	281	南	符合	GB50016 第 4.3.8 条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50	336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10	395	南	符合	GB50016 第 3.4.1 条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25	530	东北	符合	GB50016 第 4.2.1 条
东门卫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25	392	北	符合	GB50016 第 4.2.1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10	336	北	符合	GB50016 第 3.4.1 条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10	258	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10	158	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10	58	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10	519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25	281	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10	224	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25	184	南	符合	GB50016 第 4.3.8 条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50	159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10	75	南	符合	GB50016 第 3.4.1 条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25	77	东北	符合	GB50016 第 4.2.1 条
全厂配电室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60	66	北	符合	GB50160 第 4.1.10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20	116	东北	符合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20	153	东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20	240	东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20	338	东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20	72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40	94	东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20	219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40	269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90	321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20	386	东南	符合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60	511	东北	符合	
消防泵站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60	346	北	符合	GB50160 第 4.1.10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20	292	北	符合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20	207	北	符合	

名称		类别	要求	实测	方位	结论	依据条款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20	120	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20	82	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20	462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40	216	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20	158	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40	117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90	93	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20	31	南	符合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60	81	东北	符合	
泵棚 1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50	51	北	符合	GB50160 第 4.1.10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40	71	东北	符合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40	112	东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40	190	东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40	286	东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40	115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40	93	东南	符合	
	华科精细变配电所	重要设施	40	81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40	232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70	286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40	350	东南	符合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50	465	东北	符合	
	经十一街	其它公路	20	67	西	符合	GB50160 第 4.1.9 条
经十二街	其它公路	20	411	东	符合		
装卸栈台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50	78	北	符合	GB50160 第 4.1.10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40	91	东北	符合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40	126	东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40	200	东北	符合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40	294	东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40	107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40	101	东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40	182	东南	符合	
	华科精细变配电所	重要设施	40	60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40	233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70	288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40	347	东南	符合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50	461	东北	符合	
	经十一街	其它公路	20	57	西	符合	GB50160 第 4.1.9 条
	经十二街	其它公路	20	411	东	符合	
泵棚 2	伊科思碳五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50	307	北	符合	GB50160 第 4.1.10 条
	伊科思地面火炬	明火地点	40	252	东北	符合	
	伊科思循环水塔	重要设施	40	172	东北	符合	
	伊科思空压冷冻站	重要设施	40	99	东北	符合	

名称	类别	要求	实测	方位	结论	依据条款
伊科思办公楼	重要设施	40	97	东北	符合	
园区供水泵站	重要设施	40	420	西	符合	
华科精细生产车间	甲类设施	40	174	东南	符合	
华科精细循环水凉水塔	重要设施	40	117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库房	甲类设施	40	80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环氧乙烷储罐	液化烃罐	70	70	东南	符合	
鑫盾医药综合楼	重要设施	40	48	东南	符合	
森源化工液氨储罐	可燃液体储罐	50	170	东北	符合	
经十一街	其它公路	20	370	西	符合	GB50160 第 4.1.9 条
经十二街	其它公路	20	102	东	符合	

小结：外部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表 F3.1.2-3 企业内部防火间距检查表（单位：m）

单元	方位	检查内容	规范要求	实际距离	依据
加氢精制装置 (包括甲醇制氢装置) (甲类)	东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可燃液体,内浮顶)	30	32	①
	东北	地面火炬(明火)	30	33	①
	北	装置控制室(装置专用)	15	18.5	②
	北	装置配电室(装置专用)	15	19.5	②
	北	导热油炉房(装置专用)	15	18.5	②
	北	化验室(装置专用)	15	18.5	②
	西	原料及产品罐区(可燃液体,内浮顶)	30	34	①
	西北	凉水塔(全厂二类)	35	35.5	①
	南	原料产品运输道路	15	17	①
装置控制室 (装置专用)	西	导热油炉房(装置专用、明火)	15	30	②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	东北	液氨储罐(乙类, <500m ³)-调度楼(全厂一类)	40	41.5	①
	东	液氨储罐(乙类, <500m ³)-原料产品运输道路	10	19.5	①
	东	液氨卸车鹤管(乙类)-原料产品运输道路	10	13.5	①
	东	液氨储罐(乙类, <500m ³)-泡沫站(全厂二类)	30	39	①
	南	甲醇储罐(甲B类, 1000m ³)-原料产品运输道路	10	20	①
	西	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乙A类, 1000m ³)-加氢精制装置(甲类)	25	30.5	①
	北	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乙A类, 1000m ³)-柴发间(丙类)	15	25.5	①
	北	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乙A类, 1000m ³)-地面火炬(明火)	20	24.5	①
原料及产品罐区	东	三甲苯类混合液产品罐(甲B类, 1800m ³)-加氢精制装置(甲类)	30	32.5	①
	南	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乙A类, 4700m ³)-原料产品运输道路	12	17.5	①
	西	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乙A类, 4700m ³)-变配电所(全厂二类)	30	60.5	①
	西	三甲苯类混合液装车鹤位(甲B类)-变配电所(全厂二类)	30	42.5	①
	西	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乙A类, 4700m ³)-油气回收设施	4.5	4.8	⑤

	北	三甲苯类混合液产品罐（甲 B 类，1800m ³ ）-空氮站（全厂二类）	30	30	①
氨水车间（戊类）	东	库房二（戊类、耐火等级二级）（氨水车间面向一侧为实体墙）	不限	6	③
	南	围墙	5	5	④
	西	液氨卸车鹤管（乙类）	10	31	③
	北	维修厂房（戊类、耐火等级二级）（氨水车间面向一侧为实体墙、防火窗）	不限	6	③
车库	南	库房二（戊类）（面相车库一侧为实体墙）	不限	4	⑥
调度楼	东	办公楼	6	6.5	⑦
	西	库房一（戊类）（面向调度楼一侧为防火墙）	4	5.5	⑧
柴发间（丙类）	西	危废间（戊类）	4	4.5	③
	东	库房一（戊类）（面向调度楼一侧为防火墙）	4	4.5	③
化验室	西	装置控制室	4	6	③
隔油池	东	原料及产品罐区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乙 A 类，4700m ³ ）	15	17.5	①
	南	围墙	15	24	①
	西	围墙	15	53.5	①
	北	原料及产品罐区装卸车站（甲类）	20	22	①

注：①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第 4.2.12 条；
 ②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第 5.2.1 条；
 ③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第 3.4.1 条；
 ④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第 3.4.12 条；
 ⑤根据《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第 4.0.11 条；
 ⑥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第 3.5.2 条；
 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第 5.5.2 条；
 ⑧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第 3.5.3 条；

小结：厂区内设备、设施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表 F3.1.2-4 储罐区的防火间距情况表（单位：m）

名称		要求	实测	结论	依据 GB50160-2008（2018 年版）
原料及产品罐区	4700m ³ 与 4700m ³ 浮顶罐	8	8.2	符合	第 6.2.8 条
	4700m ³ 与 1800m ³ 浮顶罐	8	8.1	符合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	1000m ³ 与 1000m ³ 浮顶罐	5	5.1	符合	第 4.2.12 条
原料及产品罐区（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	泵棚一装卸车泵	15	19	符合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工业用裂解碳九储罐）	泵棚二装卸车泵	12	14.5	符合	
原料及液氨储罐区（液氨储罐）	泵棚二装卸车泵	10	17.5	符合	

注：表中防火间距要求及实际距离取值均为最大值和最近值；储罐至防火堤实际距离为最近值。

小结：原料及产品罐区、原料及液氨储罐区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F3.1.3 生产和储存系统安全检查

见表 F3.1.3-1。

表 F3.1.3-1 生产和储存系统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一	工艺装置基本要求			
1.	设备本体（不含衬里）及其基础，管道（不含衬里）及其支、吊架和基础应采用不燃烧材料；设备和管道的保温层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当设备和管道的保冷层采用阻燃型泡沫塑料制品时，其氧指数不应小于30。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1.1 条	设备本体及其基础，管道及其支、吊架和基础均采用不燃烧材料；设备和管道的保温层采用不燃烧材料。	符合
2.	设备和管道应根据其内部物料的火灾危险性和操作条件，设置相应的仪表、自动联锁保护系统或紧急停车措施。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1.2 条	设置了自动控制系统，部分设备、设施设置了安全仪表系统。	符合
3.	设备应露天或半露天布置，应缩小爆炸危险区域的范围。爆炸危险区域的范围应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规定执行。受工艺特点或自然条件限制的设备可布置在建筑物内。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2.8 条	设备均为露天布置，已尽量缩小爆炸危险区域范围，装置内已按 GB50058 要求设置电力装置。	符合
4.	装置内消防道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置内应设贯通式道路，道路应有不少于两个出入口，且两个出入口宜位于不同方位。当装置外两侧消防道路间距不大于 120m 时，装置内可不设贯通式道路； 2) 道路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6m，路面上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6m。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2.10 条	装置两侧消防道路小于 120m；消防道路路面宽 6m，路面净空高度 4.5m，转弯半径不小于 6m。	符合
5.	甲、乙类物品仓库不应布置在装置内。若工艺需要，储量不大于 5t 的乙类物品储存间和丙类物品可布置在装置内，并位于装置边缘。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2.23 条	装置内未设置甲、乙类物品仓库。	符合
6.	设备的构架或平台的安全疏散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可燃液体设备的联合平台或其他设备的构架平台应设置不少于 2 个通往地面的梯子，作为安全疏散通道，但长度不大于 8m 的甲、乙 A 类液体设备的平台或长度不大于 15m 的乙 B、丙类液体设备的平台，可只设一个梯子。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2.26 条	生产装置每层平台有 2 个通往地面的梯子。	符合
7.	装置内地坪竖向和排污系统的设备应减少可能泄漏的可燃液体在工艺设备附近的滞留时间和扩散范围。火灾事故状态下，受污染的消防水应有效收集和排放。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2.27 条	装置内地坪竖向和排污系统的设计有利于可能泄漏的可燃液体排入导液设施；厂区设有事故水池，可用于火灾事故状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态下受污染的消防水的收集。事故水池容积满足要求。	
8.	凡在开停工、检修过程中,可能有可燃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150mm 的围堰和导液设施。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2.28 条	生产装置周围设置了围堰。	符合
9.	液化烃泵、可燃液体泵宜露天或半露天布置。液化烃、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自燃点的可燃液体的泵上方,不宜布置甲、乙、丙类工艺设备;若在其上方布置甲、乙、丙类工艺设备,应用不燃烧材料的封闭式楼板隔离保护。 若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自燃点的可燃液体泵上方,布置操作温度低于自燃点的甲、乙、丙类可燃液体设备时,封闭式楼板应为不燃烧材料的无泄漏楼板。 液化烃、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自燃点的可燃液体的泵不宜布置在管架下方。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3.2 条	生产装置内可燃液体泵露天布置,布置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10.	在非正常条件下,可能超压的下列设备应设安全阀: ①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等于 0.1MPa 的压力容器; ②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 0.03MPa 的蒸馏塔、蒸发塔和汽提塔(汽提塔顶蒸汽通入另一蒸馏塔者除外); ③往复泵、齿轮泵、螺杆泵等容积式泵的出口(设备本身已有安全阀者除外); ④与离心泵出口连接的设备不能承受其最高压力时,离心泵的出口; ⑤可燃气体或液体受热膨胀,可能超过设计压力的设备; ⑥顶部最高操作压力为 0.03~0.1MPa 的设备应根据工艺要求设置。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5.1 条	按要求设置了安全阀。	符合
11.	单个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定压),不应大于设备的设计压力。当一台设备安装多个安全阀时,其中一个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定压)不应大于设备的设计压力;其他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可以提高,但不应大于设备设计压力的 1.05 倍。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5.2 条	安全阀开启压力(定压)不大于设计压力。	符合
12.	下列的工艺设备不宜设安全阀: 1. 加热炉炉管; 2. 在同一压力系统中,压力来源处已有安全阀,则其余设备可不设安全阀; 3. 对扫线蒸汽不宜作为压力来源。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5.3 条	相关位置未设置安全阀。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13.	可燃气体、可燃液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燃液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应接入储罐或其他容器，泵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宜接至泵的入口管道、塔或其他容器； 2) 可燃气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应接至火炬系统或其他安全泄放设施； 3) 泄放后可能立即燃烧的可燃气体或可燃液体应经冷却后接至放空设施； 4) 泄放可能携带液滴的可燃气体应经分液罐后接至火炬系统。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5.4 条	设备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接入密闭容器或放空设施。	符合
14.	有可能被物料堵塞或腐蚀的安全阀，在安全阀前应设爆破片或在其出入口管道上采取吹扫、加热或保温等防堵措施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5.5 条	涉及易堵塞或腐蚀的安全阀前设爆破片。	符合
15.	两端阀门关闭且因外界影响可能造成介质压力升高的液化烃、甲 B、乙 A 类液体管道应采取泄压安全措施。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5.6 条	两端阀门关闭且因外界影响可能造成介质压力升高的液化烃、甲 B、乙 A 类液体管道均设置安全阀。	符合
16.	常减压蒸馏装置的初馏塔顶、常压塔顶、减压塔顶的不凝气不应直接排入大气。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5.8 条	不凝气未直接排入大气。	符合
17.	因物料爆聚、分解造成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反应设备应设报警信号和泄压排放设施，以及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进料设施。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5.13 条	聚合釜设有压力高报警信号和压力超高泄压排放设施，设置了紧急切断进料阀等设施。	符合
18.	应将混合后可能发生化学反应并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的几种气体混合排放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5.14 条	未将混合后可能发生化学反应并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的几种气体混合排放	符合
19.	下列承重钢结构，应采取耐火保护措施： 1) 单个容积等于或大于 5m ³ 的甲、乙 A 类液体设备的承重钢构架、支架、裙座； 2) 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自燃点的单个容积等于或大于 5m ³ 的乙 B、丙类液体设备承重钢构架、支架、裙座； 3) 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钢管架、跨越装置区、罐区消防车道的钢管架。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6.1 条	相关位置涂刷防火涂料。	符合
20.	覆盖耐火层的钢构件，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5h。	GB50160-2008 (2018 版)	按要求涂刷了防火涂料，耐火极限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①支承设备钢构架： a) 单层构架的梁、柱； b) 多层构架的楼板为透空的钢格板时，地面以上 10m 范围的梁、柱； c) 多层构架的楼板为封闭式楼板时，地面至该层楼板面及其以上 10m 范围的梁、柱； ②支承设备钢支架； ③钢裙座外侧未保温部分及直径大于 1.2m 的裙座内侧； ④钢管架： a) 底层支撑管道的梁、柱；地面以上 4.5m 内的支撑管道的梁、柱； b) 下部设有可燃液体泵的管架，地面以上 10m 范围的梁、柱。	第 5.6.2 条	不低于 2h。	
21.	沿地面或低支架敷设的管道不应环绕工艺装置或罐组布置，且不妨碍消防车的通行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1.1 条	沿地面或低支架敷设的管道未环绕工艺装置布置，且不妨碍消防车通行	符合
22.	管道及其桁架跨越厂内铁路线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5.5m；跨越厂内道路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5m。在跨越铁路或道路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管道上应未设置阀门及易发生泄漏的管道附件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1.2 条	跨越厂内道路的管道高度大于 5m，跨越道路的管道上未设置阀门及易发生泄漏的管道附件	符合
23.	永久性的地上、地下管道不得未穿越或跨越与其无关的工艺装置、系统单元或罐组；在跨越罐区泵房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上下应设置阀门及易发生泄露的管道附件。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1.4 条	工艺管道均未穿越或跨越与其无关的工艺装置、系统单元、罐组	符合
24.	距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设备 30m 以内的管沟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窜入和积聚的措施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1.5 条	采取了防止可燃气体窜入和积聚的措施	符合
25.	各种工艺管道及含可燃液体的污水管道不应沿道路敷设在路面下或路肩上下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1.6 条	工艺管道及含污水的管道未沿道路敷设在路面下和路肩上下	符合
26.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金属管道除需要采用法兰连接外，均应采用焊接连接。公称直径等于或小于 25mm 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金属管道和阀门采用锥管螺纹连接时，除能产生缝隙腐蚀的介质管道外，应在螺纹处采用密封焊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1 条	可燃液体的金属管道除需要采用法兰连接外均采用焊接连接	符合
27.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不得穿过与其无关的建筑物	GB50160-2008 (2018 版)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第 7.2.2 条	道均未穿过与其无关的建筑物	
28.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采样管道不应引入化验室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3 条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采样管道均未引入化验室	符合
29.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应架空或沿地敷设。必须采用管沟敷设时,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并在进、出装置及厂房处密封隔断;管沟内的污水应经水封井排入生产污水管道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4 条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均架空或沿地敷	符合
30.	公用工程管道与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或设备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连续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上应设止回阀,并在其根部设切断阀; 2)在间歇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上应设止回阀和一道切断阀或设两道切断阀,并在两切断阀间设检查阀; 3)仅在设备停用时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应设盲板或断开。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7 条	公用工程管道与可燃液体的管道或设备连接时,已按上述要求设有止回阀、切断阀及盲板。	符合
31.	甲、乙 A 类设备和管道应有惰性气体置换设施。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9 条	设有惰性气体(氮气)置换设施。	符合
32.	当可燃液体容器内可能存在空气时,其入口管应从容器下部接入;若必须从上部接入,应延伸至距容器底 200mm 处。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14 条	可燃液体容器入口管均从容器的下部接入。	符合
33.	进、出装置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管道,在装置的边界处应设隔断阀和 8 字盲板,在隔断阀处应设平台,长度等于或大于 8m 的平台应在两个方向设梯子。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16 条	进出装置的可燃液体的管道在装置边界处均设置隔断阀、8 字盲板、平台及梯子。	符合
34.	当工艺参数超出正常范围可能产生较高风险时,工艺系统应设置相应的自动控制、报警、安全联锁等保护措施。	SH/T3047-2021 第 7.1.1.4 条	设置了 DCS 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	符合
35.	压力表应定期进行检定,表盘上应有工作压力红线和下次检定日期。	TSG 21-2016 第 9.2.1.2 条	甲醇制氢装置内,甲醇溶液泵出口管线压力表未安装。	不符合
36.	设计具有化学灼伤危害物质的生产过程时,应合理选择流程、设备和管道结构及材料,防止物料外泄或喷溅。	HG 20571-2014 第 5.6.1 条	甲醇制氢装置内,露天压缩机皮带未安装防护罩。	不符合
二	管道布置			
1	全厂性工艺及热力管道宜地上敷设;沿地面或低支架敷设的管道不应环绕工艺装置或罐组	GB50160-2008 (2018 版)	全厂性工艺管道地上敷设,未妨碍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布置，并不应妨碍消防车的通行。	第 7.1.1 条	消防车的通行。	
2	管道及其桁架跨越厂内道路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5m。在跨越道路的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管道上不应设置阀门及易发生泄漏的管道附件。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1.2 条	跨越厂内道路的管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5m。	符合
3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管道横穿道路时应敷设在管涵或套管内。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1.3 条	管线架空设置，部分管道横穿道路时，敷设符合要求。	符合
4	永久性的地上、地下管道不得穿越或跨越与其无关的工艺装置、系统单元或储罐组；在跨越罐区泵房的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管道上不应设置阀门及易发生泄漏的管道附件。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1.4 条	永久性的地上、地下管道未穿越或跨越与其无关的工艺装置、系统单元或储罐组。	符合
5	距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设备 30m 以内的管沟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窜入和积聚的措施。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1.5 条	现场检查合规。	符合
6	各种工艺管道及可燃液体的污水管道不应沿道路敷设在路面下或路肩上下。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1.6 条	相关管道未敷设在道路下。	符合
7	可燃液体的金属管道除需要采用法兰连接外，均采用焊接连接。公称直径等于或小于 25mm 的金属管道和阀门采用锥管螺纹连接时，除能产生缝隙腐蚀的介质管道外，应在螺纹处采用密封焊。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1 条	公称直径超过 25mm 的可燃液体的金属管道除部分采用法兰连接外，其余均采用焊接连接。	符合
8	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管道不得穿过与其无关的建筑物。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2 条	可燃液体的管道未穿过与其无关的建筑物。	符合
9	可燃液体的采样管道不应引入化验室。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3 条	可燃液体采样管道未引入化验室。	符合
10	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管道应架空或沿地敷设。必须采用管沟敷设时，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并在进、出装置及厂房处密封隔断；管沟内的污水应经水封井排入生产污水管道。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4 条	可燃液体的管道架空敷设。	符合
11	公用工程管道与可燃液体的管道或设备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连续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上应设止回阀，并在其根部设切断阀； ②在间歇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上应设止回阀和一道切断阀或设两道切断阀，并在两切断阀间设检查阀； ③仅在设备停用时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应设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7 条	与可燃液体设备相连接的氮气管线设有止回阀或双阀。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盲板或断开。			
12	甲、乙 A 类设备和管道应有惰性气体置换设施。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9 条	相关设备、管道设置了惰性气体置换设施。	符合
13	可燃液体容器内可能存在空气时,其入口管应从容器下部接入;若必须从上部接入,宜延伸至距容器底 200mm 处。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14 条	符合要求。	符合
14	进、出装置的可燃液体的管道,在装置的边界处应设隔断阀和 8 字盲板,在隔断阀处应设平台,长度等于或大于 8m 的平台应在两个方向设梯子。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16 条	进、出装置的可燃液体的管道,在装置的边界处设隔断阀和 8 字盲板。	符合
15	可燃液体管道不得采用非金属软管连接。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2.18 条	生产设施未使用非金属软管作为可燃液体管道。	符合
16	罐组内的生产污水管道应有独立的排出口,且应在防火堤外设置水封,并应在防火堤与水封之间的管道上设置易开关的隔断阀。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7.3.6 条	储罐区的污水管道有独立的排出口。	符合
17	阀门应保持完好状态。	GB/T 24919-2010 第 4.1.2 条	甲醇制氢装置内,甲醇溶液泵出口管线阀门松动。	不符合
三	储罐区			
1.	罐组的专用泵区应布置在防火堤外,与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3.5 条	罐组的专用泵布置在防火堤外,距离满足要求。	符合
2.	储罐基础、防火堤、隔堤及管架(墩)等,均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1.1 条	储罐基础、防火堤及管架(墩)等,均采用不燃烧材料。	符合
3.	防火堤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制造,且必须密实、闭合、不泄漏。	GB 50351-2014 第 3.1.2 条	防火堤采用不燃烧材料制造。	符合
4.	储罐应采用钢罐。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2.1 条	储罐采用钢罐。	符合
5.	储罐应成组布置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同一罐组内,宜布置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同或相近的储罐;当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 1000m ³ 时,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也可同组布置; 2) 沸溢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 3) 可燃液体的压力储罐可与液化烃的全压力储罐同组布置; 4) 可燃液体的低压储罐可与常压储罐同组布置。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2.5 条	储罐区不涉及沸溢性液体的储罐、压力储罐及液化烃储罐;同一罐组内火灾危险性类别相近。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6.	罐组的总容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浮顶罐组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600000m ³ ； 2) 内浮顶罐组的总容积：采用钢制单盘或双盘时不应大于 360000m ³ ；采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及其与采用钢制单盘或双盘内浮顶的混合罐组不应大于 240000m ³ ； 3) 固定顶罐组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120000m ³ ； 4) 固定顶罐和浮顶、内浮顶罐的混合罐组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120000m ³ ； 5) 固定顶罐和浮顶、内浮顶罐的混合罐组中浮顶、内浮顶罐的容积可折半计算。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2.6 条	最大对的原料及产品罐区总容积为 29600m ³ 。	无关
7.	罐组内储罐的个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含有单罐容积大于 50000m ³ 的储罐时，储罐的个数不应多于 4 个； 2 当含有单罐容积大于或等于 10000m ³ 且小于或等于 50000m ³ 的储罐时，储罐的个数不应多于 12 个； 3 当含有单罐容积大于或等于 1000m ³ 且小于 10000 m ³ 的储罐时，储罐的个数不应多于 16 个； 4 单罐容积小于 1000m ³ 储罐的个数不受限制。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2.7 条	按要求设置	符合
8.	罐组内相邻可燃液体地上储罐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表 6.2.8 的规定。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2.8 条	罐组内相邻可燃液体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上述要求，详见表 F3.1.2-4。	符合
9.	罐组内的储罐不应超过两排。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2.9 条	均为 2 排。	符合
10.	两排立式储罐的间距应符合表 6.2.8 的规定，应不小于 5m；两排直径小于 5m 的立式储罐及卧式储罐的间距不应小于 3m。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2.10 条	间距符合要求，详见表 F3.1.2-4。	符合
11.	罐组应设防火堤。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2.11 条	设有防火堤。	符合
12.	防火堤及隔堤内的有效容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罐组内 1 个最大储罐的容积。 2、隔堤内有效容积不应小于隔堤内 1 个最大储罐容积的 10%。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2.11、 6.2.12 条	设置了防火堤。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13.	立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卧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2.13 条	储罐至防火堤间距符合要求，见表 F3.1.2-4。	符合
14.	防火堤及隔堤应符合下列规定：	GB50160-2008	防火堤设置符合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1) 防火堤应能承受所容纳液体的静压, 且不应渗漏; 2) 防火堤的高度应为计算高度加 0.2m, 但不应低于 1.0m (以堤内设计地坪标高为准), 且不宜高于 2.2m (以堤外 3m 范围内设计地坪标高为准); 3) 立式储罐组内隔堤的高度不应低于 0.5m; 卧式储罐组内隔堤的高度不应低于 0.3m; 4) 管道穿堤处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闭; 5) 在防火堤内雨水沟穿堤处应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流出堤外的措施; 6) 在防火堤的不同方位上应设置人行台阶或坡道, 同一方位上两相邻人行台阶或坡道之间距离不宜大于 60m; 隔堤应设置人行台阶。	(2018 版) 第 6.2.17 条	要求。	
15.	可燃液体的储罐应设液位计和高液位报警器, 必要时可设自动联锁切断进料设施; 并宜设自动脱水器。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2.23 条	储罐均设置液位报警。	符合
16.	储罐的进料管应从罐体下部接入; 若必须从上部接入, 宜延伸至距罐底 200mm 处。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2.24 条	储罐进料管接入方式满足要求。	符合
17.	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2.25 条	储罐采用柔性连接。	符合
18.	进出储罐组的各类管线、电缆应从防火堤、防护墙顶部跨越或从地面以下穿过。当必须穿过防火堤、防护墙时, 应设置套管并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闭, 或采用固定短管且两端采用软管密封连接的形式。	GB 50351-2014 第 3.1.4 条	各类管线从顶部跨过。	符合
19.	防火堤内场地宜设置排水明沟, 沿无培土的防火堤内侧修建排水沟时, 沟壁的外侧与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 排水沟应采用防渗漏措施, 排水明沟宜设置格栅盖板, 格栅盖板的材质应具有防火、防腐性能。	GB 50351-2014 第 3.1.5、 3.1.6 条	防火堤沟壁的外侧与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小于 0.5m。	符合
20.	防火堤应设置不少于 2 处越堤人行踏步或坡道, 并应设置在不同的方位上。	GB 50351-2014 第 3.1.7 条	防火堤按要求设置。	符合
21.	防火堤内地面应坡向排水沟和排水出口, 坡度宜为 0.5%; 防火堤内地面应设置巡检道; 当油罐泄漏物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或附近环境时, 堤内地面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GB 50351-2014 第 3.2.8 条	防火堤内地面坡向符合要求。	符合
22.	防火堤内应设置集水设施, 连接集水设施的雨水排放管道应从防火堤内设计地面以下通出堤外, 并应采取安全可靠的截油排水措施。	GB 50351-2014 第 3.2.9 条	防火堤内设置集水设施。	符合
23.	防火堤和隔堤不得作为管道的支撑点。管道穿防火堤和隔堤处应设钢制套管, 套管长度不应	GB 50351-2014 第 5.3.3 条	防火堤和隔堤未作为管道的支撑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小于防火堤和隔堤的厚度。套管两端应做防渗漏的密封处理		点。管道穿防火堤和隔堤处设钢制套管，其长度与防火堤和隔堤的厚度相同，且两端采用不燃材料进行密封。	
24.	可燃液体管道阀门应采用钢阀	SH/T 3007-2014 第 5.3.6 条	采用钢阀。	符合
25.	储罐高高、低低液位报警信号的液位测量仪表应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报警信号应传送至自动控制系统	SH/T 3007-2014 第 5.4.5 条	储罐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进行液位高高、低低报警，报警信号传送至控制系统。	符合
26.	储存沸点大于或等于 45℃或在 37.8℃时饱和蒸气压不大于 88kPa 的甲 B、乙 A 类液体，应选用浮顶储罐或内浮顶储罐。其他甲 B、乙 A 类液体化工品有特殊储存需要时，可以选用固定顶储罐、低压储罐和容量小于或等于 100m ³ 的卧式储罐，但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设置氮气或其他惰性气体密封保护系统，密闭收集处理罐内排出的气体； —设置氮气或其他惰性气体密封保护系统，控制储存温度低于液体闪点 5℃及以下。	SH/T 3007-2014 第 4.2.5 条	已投用。	符合
四	装卸设施			
1	可燃液体的汽车装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装卸站的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②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 ③装卸车鹤位与缓冲罐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5m，高架罐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6m； ④装卸车鹤位与集中布置的泵的距离不应小于 8m； ⑤站内无缓冲罐时，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⑥装车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 ⑦与其他类液体的两个装卸车栈台相邻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8m； ⑧装卸车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4m；双侧装卸车栈台相邻鹤位之间或同一鹤位相邻鹤管之间的距离应满足鹤管正常操作和检修的要求。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6.4.2 条	装卸车场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设施采用液下装车鹤管。	符合
五	建筑物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1.	布置在装置内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控制室宜设在建筑物的底层； 2. 平面布置位于附加 2 区的办公室、化验室室内地面及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的设备层地面应高于室外地面，且高差不应小于 0.6m； 3. 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 4. 化验室、办公室等面向有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宜为无门窗洞口不燃烧材料实体墙。当确需设置门窗时，应采用防火门窗； 5. 控制室或化验室的室内不得安装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在线分析仪器。	GB 50160-2008 (2018 版)	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	符合
2.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内。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确需贴邻本厂房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爆墙与厂房分隔。且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类厂房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3.3.5 条	无相关设施。	符合
3.	除设置在丙、丁、戊类仓库首层靠墙外侧的推拉门或卷帘门可用于疏散门外，疏散出口门应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且下列场所或部位的疏散出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1 甲、乙类生产场所； 2 甲、乙类物质的储存场所； 3 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中的公共场所； 4 其他建筑中使用人数大于 60 人的房间或每门的平均疏散人数大于 30 人的房间； 5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 6 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门。	GB55037-2022 第 7.1.6 条	泵房等建筑物门向外开启。	符合
4.	高层厂房，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m ² 的独立甲、乙类单层厂房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3.2.2 条	生产装置耐火等级二级。	符合
5.	甲、乙类厂房和甲、乙、丙类仓库内的防火墙，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4.00h。	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3.2.9 条	生产装置内的防火墙耐火极限高于 4h	符合
6.	一、二级耐火等级单层厂房（仓库）的柱，其耐火极限分别不应低于 2.50h 和 2.00h。	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3.2.10 条	单层厂房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极限不低于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2.50h	
7.	二级耐火等级多层厂房和多层仓库内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的楼板,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75h。	GB50016-2014 (2018版) 第3.2.14条	生产装置楼板耐火极限大于0.75h	符合
8.	一、二级耐火等级厂房(仓库)的上人平屋顶,其屋面板的耐火极限分别不应低于1.50h和1.00h。	GB50016-2014 (2018版) 第3.2.15条	屋面板耐火极限大于1.50h	符合
9.	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表3.3.1的规定:耐火等级为一级的多层甲类厂房,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m ²	GB50016-2014 (2018版) 第3.3.1条	生产装置每个防火分区面积均不大于3000m ²	符合
10.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GB50016-2014 (2018版) 第3.3.4条	甲类生产场所均为地上建筑	符合
11.	防火墙应直接设置在建筑物的基础或钢筋混凝土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防火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顶板底面基层。防火墙应砌至屋面结构层的底面。	GB50016-2014 (2018版) 第6.1.1条	防火墙从地面基层至屋顶基层,完全密实。	符合
12.	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当必须开设时,应设置固定的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	GB50016-2014 (2018版) 第6.1.5条	防火墙上未设门、窗。	符合
13.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应设置泄压设施。	GB50016-2014 (2018版) 第3.6.2条	有爆炸危险的反应装置设有轻质泄压墙体及泄压窗,泄压窗玻璃均采用安全玻璃	符合
14.	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应采用安全玻璃等在爆炸时不产生尖锐碎片的材料。 泄压设施的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并宜靠近有爆炸危险的部位。	GB50016-2014 (2018版) 第3.6.3条	导热油炉房采用轻质屋面板用于泄、氨水制备厂房的吸氨设备间采用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符合
15.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2 散发可燃粉尘、纤维的厂房,其内表面应平整、光滑,并易于清扫;	GB50016-2014 (2018版) 第3.6.6条	无甲类厂房。	无关
16.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应独立设置。	GB50016-2014 (2018版) 第3.6.8条	控制系统位于总控制室内,总控制室独立设置。	符合
17.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厂房,其管、沟不应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下水道应设	GB50016-2014 (2018版)	厂房内管、沟均不与其他厂房的管、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置隔油设施。	第 3.6.11 条	沟相通。	
18.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管道及建筑内的其他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6.3.5 条	管道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处采用不燃材料封堵。	符合
19.	疏散用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6.4.11 条	向疏散方向开启	符合
20.	厂房内任一点到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甲类 25m，丙类 60m/80m）。	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3.7.4 条	生产厂房内任一点至最近的安全出口距离不大于 25m。	符合
21.	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小于表 3.7.5 的规定计算确定。但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10m，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0m，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00m。	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3.7.5 条	疏散楼梯的宽度 1.20m，疏散走道的宽度 1.60m，车间门宽度 1.5m	符合

小结：本单元检查不符合项为：

- 1) 甲醇制氢装置内，甲醇溶液泵出口管线压力表未安装；
- 2) 甲醇制氢装置内，露天压缩机皮带未安装防护罩；
- 3) 甲醇制氢装置内，甲醇溶液泵出口管线阀门松动。

F3.1.4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安全检查

见表 F3.1.4-1。

表 F3.1.4-1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一	消防			
1.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消防法第 13 条	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符合
2.	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的工艺装置区、罐区等，应设独立的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其压力宜为 0.7~1.2MPa。其他场所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时，其压力应确保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的水压不低于 0.15MPa（自地面算起）。消防给水系统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8.5.1 条	厂内消防水系统保证最不利点压力不低于 0.15Mpa，消防水系统未与循环水系统合并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统不应与循环冷却水系统合并，且不应用于其他用途。		建设。	
3.	消防给水管道应环状布置，环状管道的进水管不应少于两条。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8.5.2 条	环状布置。	符合
4.	消防给水管道应保持充水状态。地下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应埋设在冰冻线以下，管顶距冰冻线不应小于 150mm。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8.5.3 条	消防给水管道保持充水状态；地下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埋设在冰冻线以下，管顶距冰冻线不小于 150mm。	符合
5.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选用地式消火栓； 2. 消火栓宜沿道路敷设； 3. 消火栓距路面边不宜大于 5m；距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m； 4. 地上式消火栓的大口径出水口应面向道路。当其设置场所有可能受到车辆冲撞时，应在其周围设置防护设施； 5. 地下式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8.5.5 条	消火栓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
6.	罐区及工艺装置区的消火栓应在其四周围道路边设置，消火栓的间距不宜超过 60m。装置内设有消防道路时，应在道路边设置消火栓。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8.5.6 条、第 8.5.7 条	原料及产品罐区、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及加氢精制装置区的消火栓在其四周围道路边设置。	符合
7.	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水炮、水喷淋或水喷雾等消防设施应采取防冻措施。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8.6.7 条	相关消防设施采用防冻措施。	符合
8.	生产区内应设置灭火器。生产区内配置的灭火器宜选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控制室、机柜间、计算机室、电信站、化验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8.9.1 条	生产区内设置干粉灭火器，配电及机柜间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室等宜设置气体型灭火器。		等设置气体型灭火器。	
9.	生产装置配置的手提式干粉型灭火器的选型及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扑救可燃液体火灾宜选用钠盐干粉灭火剂； ②生产装置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不宜超过 9m；每一配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多层构架应分层配置； ③危险的重要场所宜增设推车式灭火器。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8.9.3 条	每一配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少于两个；多层构架分层配置。	符合
10.	可燃液体的地上罐组宜按防火堤内面积每 400m ² 配置一个手提式灭火器，但每个储罐配置的数量不宜超过 3 个。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8.9.5 条	原料及产品罐区、原料及液氨储罐区灭火器的设置满足要求。	符合
11.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GB50140-2005 第 5.1.1 和 5.1.5 条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12.	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的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内部装修及空调系统设计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有关规定； ②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且报警信号盘应设在 24 小时有人值班场所； ③当电缆沟进口处有可能形成可燃气体积聚时，应设可燃气体报警器； ④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要求设置手提式和推车式气体灭火器。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8.11.3 条	控制室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内部装修及空调系统设计等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有关规定；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其控制器设置在控制室内； 控制室设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符合
13.	生产区、公用及辅助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的火灾危险场	GB50160-2008 (2018 版)	生产区公用及辅助生产设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	第 8.12.1 条	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的火灾危险场所设置火灾报警按钮。	
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生产区、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等火灾危险性场所应设置区域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置警报装置。当生产区有扩音对讲系统时，可兼作为警报装置；当生产区无扩音对讲系统时，应设置声光警报器； ③区域性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该区域的控制室内；当该区域无控制室时，应设置在 24h 有人值班的场所，其全部信息应通过网络传输到中央控制室； ④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接收电视监视系统（CCTV）的报警信息，重要的火灾报警点应同时设置电视监视系统；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8.12.3 条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要求设置。	符合
15.	甲、乙类装置区周围和罐组四周道路边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其间距不宜大于 100m。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8.12.4 条	加氢精制装置、原料及产品罐区、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四周路边设置了手动报警按钮。	符合
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 220V AC 主电源应优先选择不间断电源（UPS）供电。当采用直流备用电源时应采用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专用蓄电池，应保证在主电源事故时持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8.12.6 条	UPS 设置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1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90min。	GB17945-2010 第 6.3.1.2 条	消防应急照明 应急工作时间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18.	室外消火栓应沿建筑周围均匀布置,不得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应不少于 2 个	GB50974-2014 第 7.3.3 条	室外消火栓沿 建筑四周布 置,未集中布 置在建筑一 侧,扑救面一 侧的室外消火 栓数量多于 2 个。	符合
19.	消防给水管道应不穿越建筑基础,当必须穿越时,应采取防护套管等保护措施。	GB50974-2014 第 8.2.12 条	消防给水管道 未穿越建筑基 础。	符合
20.	埋地钢管和铸铁管,应根据土壤和地下水腐蚀性等因素确定管外壁防腐措施	GB50974-2014 第 8.2.13 条	埋地消防给水 管道已采取防 腐措施。	符合
21.	消防给水系统管道的最高点处宜设置自动排气阀	GB50974-2014 第 8.3.2 条	消防给水系统 管道的最高点 处设置自动排 气阀。	符合
22.	消防水泵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宜采用水锤消除止回阀,当消防水泵供水高度超过 24m 时,应采用水锤消除器。当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设有囊式气压水罐时,可不设水锤消除设施	GB50974-2014 第 8.3.3 条	该企业消防水 系统依托园区 消防力量。	符合
23.	在寒冷、严寒地区,室外阀门井应采取防冻措施	GB50974-2014 第 8.3.6 条	室外阀门井采 取防冻措施。	符合
24.	消防给水系统的室内外消火栓、阀门等设置位置,应设置永久性固定标识	GB50974-2014 第 8.3.7 条	消火栓均设置 永久性固定标 识。	符合
二	变配电			
1.	变压器室、配电室和电容器室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GB50053-2013 第 6.1.1 条	变配电室耐火 等级符合要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求。	
2.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的门应向外开启。相邻配电室之间有门时,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的双向弹簧门。	GB50053-2013 第 6.2.3 条	变配电室的门向外开启。	符合
3.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等房间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等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	GB50053-2013 第 6.2.4 条	变配电室进门处有挡鼠板。	符合
4.	配电室、电容器室和各辅助房间的内墙表面应抹灰刷白。地面应采用耐压、耐磨、防滑、易清洁的材料铺装。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器室的顶棚及变压器室的内墙面应刷白。	GB50053-2013 第 6.2.5 条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5.	在变压器、配电装置和裸导体的正上方,不应布置灯具。当在变压器室和配电室内裸导体上方布置灯具时,灯具与裸导体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1.0m,灯具不得采用吊链和软线吊装。	GB50053-2013 第 6.4.3 条	配电室设置的灯具符合要求。	符合
6.	装置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配电所、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9.1.4 条	控制室等位置电缆敷设符合要求。	符合
7.	距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设备 30m 以内的电缆沟、电缆隧道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窜入和积聚的措施。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9.1.5 条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8.	3.0.2 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3.0.3 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外,尚应增设应急电源,并严禁将其他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 2、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	GB50052-2009 第 3.0.2 条、第 3.0.3 条、第 3.0.4 条	该企业设置了柴油发电机;自动控制系统设置了 UPS。供电设施满足负荷等级和供电等级方面的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3.0.4 下列电源可作为应急电源： 1、独立于正常电源的发电机组。 2、供电网络中独立于正常电源的专用的馈电线路。 3、蓄电池。 4、干电池。			
9.	落地式配电箱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mm。	GB 50054-2011 第 4.2.1 条	落地配电箱底部抬高 50mm。	符合
10.	配电室内的电缆沟应采取防水和排水措施。	GB 50054-2011 第 4.3.4 条	电缆沟采取了防水和排水措施。	符合
三	电气			
1	当在生产、加工、处理、转运或贮存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可燃性粉尘与空气形成的爆炸性粉尘混合物环境时，应进行爆炸性粉尘环境的电力装置设计。	GB50058-2014 第 4.1.1 条	无可燃性粉尘场所。	无关
2	防爆电气设备的组别和级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	GB50058-2014 第 5.2.3 条	电气设备防爆级别满足要求。	符合
3	除本质安全电路外，爆炸性环境的电气线路和设备应装设过载、短路和接地保护，不可能产生过载的电气设备可不装设过载保护。爆炸性环境的电动机除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装设必要的保护之外，均应装设断相保护。如果电气设备的自动断电可能引起比引燃危险造成的危险更大时，应采用报警装置代替自动断电装置。	GB50058-2014 第 5.3.3 条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4	变电所、配电所（包括配电室，下同）和控制室应布置在爆炸性环境以外，当为正压室时，可布置在 1 区、2 区内；位于爆炸危险区附加 2 区的变电所、配电所和控制室的电气和仪表的设备层地面，应高出室外地面 0.6m。	GB50058-2014 第 5.3.5 条	配电室、控制室等设置在爆炸危险环境以外。	符合
5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	GB50058-2014	爆炸危险区域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无护套的电线不应作为供电线路。	第 5.4.1 条	内，供配电线路穿金属管敷设。	
6	敷设电气线路的沟道、电缆桥架或导管，所穿过的不同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孔洞应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堵塞；在爆炸性气体环境内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应做好隔离密封；在 1 区内电缆线路严禁有中间接头，在 2 区、20 区、21 区内不应有中间接头；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爆炸性气体环境，架空线路与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杆塔高度的 1.5 倍。	GB50058-2014 第 5.4.3 条	爆炸危险区域内，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已做好隔离密封；无架空电力线路跨越爆炸性气体环境。	符合
四	防雷、防静电			
1	工艺装置内露天布置的塔、容器等，当顶板厚度等于或大于 4mm 时，可不设避雷针、线保护，但必须设防雷接地。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9.2.2 条	生产装置设防雷接地设施。	符合
2	可燃液体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甲 B、乙类可燃液体地上固定顶罐，当顶板厚度小于 4mm 时，应装设避雷针、线，其保护范围应包括整个储罐；②丙类液体储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设防感应雷接地；③浮顶罐及内浮顶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将浮顶与罐体用两根截面不小于 25mm ² 的软铜线作电气连接；④压力储罐不设避雷针、线，但应作接地。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9.2.3 条	原料及产品罐区、原料及液氨储罐区内储罐已设置防雷接地，并定期检测。	符合
3	储罐的温度、液位等测量装置应采用铠装电缆或钢管配线，电缆外皮或配线钢管与罐体应作电气连接。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9.2.4 条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4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9.3.1 条	采取了静电接地措施。	符合
5	可燃气体、可燃液体、可燃固体的管道的以下部位应设静电接地设施：进出装置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相关管道静电接地设施符合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或设施处;爆炸危险场所的边界;管道泵及泵入口永久过滤器、缓冲器等。	9.3.3 条	标准要求。	
6	可燃液体卸栈台的管道、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的金属构件, 均应作电气连接并接地。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9.3.4 条	可燃液体装卸场所涉及的金 属构件接地符 合要求。	符合
7	汽车罐车和装卸栈台应设静电专用接地线。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9.3.5 条	有静电专用接 地线。	符合
8	在扶梯进口处, 应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设施, 或者在已经接地的金属栏杆上留出 1m 长的裸露金属面。	SH/T3097-2017 第 5.2.5 条	在罐区人行踏 步入口处设有 人体静电释放 器。	符合
9	可燃液体管道可用其自身作接闪器, 其弯头、阀门、金属法兰盘等连接处的过渡电阻大于 0.03Ω 时, 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 连接处应压接线端子; 对于不少于五根螺栓连接的金属法兰盘, 在非腐蚀环境下, 可不跨接, 但应构成电气通路。	GB15599-2009 第 4.7.1 条	可燃液体管道 连接处采用金 属线跨接。	符合
五	检测报警			符合
1	在使用或产生甲类气体或甲、乙 A 类液体的工艺装置、系统单元和储运设施区内, 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5.1.3 条	加氢精制装 置、甲醇制氢 装置、氨水制 备车间、原料 及产品罐区、 原料及液氨储 罐区等设置了 可燃气体报警 系统。	符合
2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 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 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	GB/T50493-2019 第 3.0.1 条	加氢精制装 置、原料及产 品罐区、原料 及液氨储罐区 等设置的气体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报警系统，检测类型符合要求。	
3	可燃和有毒气体的检测系统应采用两级报警。同级别的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同时报警时，有毒气体的报警级别应优先。	GB/T50493-2019 第 3.0.2 条	采用两级报警。	符合
4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	GB/T50493-2019 第 3.0.3 条	报警信号送至有人值守的控制室。	符合
5	控制室操作区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声、光报警；现场区域报警器宜根据装置占地的面积、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布置、释放源的理化性质和现场空气流动特点进行设置，现场区域报警器应有声、光报警功能。	GB/T50493-2019 第 3.0.4 条	控制室操作区设置了气体报警器声、光报警。	符合
6	可燃气体探测器必须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和消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参与消防联动的报警控制单元应采用按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产品标准制造并取得检测报告的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国家法规有要求的有毒气体探测器必须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安装在爆炸危险场所的有毒气体探测器还应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防爆合格证。	GB/T50493-2019 第 3.0.5 条	可燃气体报警器符合要求。	符合
7	需要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场所，宜采	GB/T50493-2019	可燃气体探测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用固定式探测器；需要临时检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场所，宜自己备移动式气体探测器。	第 3.0.6 条	器均采用固定式。	
8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GB/T50493-2019 第 3.0.8 条	独立设置。	符合
9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单元、现场警报器等供电负荷，应按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考虑，宜采用 UPS 电源装置供电。	GB/T50493-2019 第 3.0.9 条	采用 UPS 电源供电。	符合
10	下列可能泄漏可燃气体的主要释放源应设置检（探）测点： ①液体泵的动密封； ②液体采样口和气体采样口； ③液体排液（水）口和放空口； ④经常拆卸的法兰和经常操作的阀门组。	GB/T50493-2019 第 4.1.3 条	按要求在相应地点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符合
11	检测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时，探测器探头应靠近释放源，且在气体、蒸气易于聚集的地点	GB/T50493-2019 第 4.1.4 条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12	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环境氧气浓度变化，出现欠氧、过氧的有人员进入活动的场所，应设置氧气探测器。	GB/T50493-2019 第 4.1.4 条	涉及氮气厂房，设置了固定式氧含量探测器。	符合
六	通风、安全标识、安全疏散等其它			
1	工业生产中设置的消防专用管道应遵守 GB 13495-1992 的规定，并在管道上标识“消防专用”识别符号。	GB7231-2003 第 6.2 条	消防专用管道按要求进行标识。	符合
2	事故通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计算确定，但换气次数不应小于每小时 12 次。	GB50019-2015 第 6.4.3 条	建筑物内设置的通风设施，事故换气次数满足要求。	符合
3	事故通风的通风机应分别在室内及靠近外门的外墙上设置电气开关。	GB50019-2015 第 6.4.7 条	室外设置了开关。	符合
4	设备、机泵、管道、管件等易于发生物料泄漏的部位应采取可靠的密封方式。设	SH/T3047-2021 第 7.1.4.2 条	符合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的排放阀处宜采取加装盲板、双阀等措施。			
5	距坠落基准面高差超过 2m 且有坠落危险的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场所,应设计扶梯、平台、栏杆等附属设施。	SH/T3047-2021 第 7.3.2.1 条	平台及栏杆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6	楼面、平台或走道钢栏杆的下部应设置踢脚板,避免设备或工具坠落伤人。	SH/T3047-2021 第 7.3.4.2 条	装置平台设有踢脚板	符合
7	应根据工艺特点和作业场所实际情况,确定需要使用的安全标志种类和位置,并设置安全标志。	SH/T 3207-2019 第 6.1.1 条	按要求设置了安全标识。	符合
8	工业管道的识别符号由物质名称、流向和主要工艺参数等组成。	GB 7231-2003 第 5 条	标识基本齐全。	符合
9	存在火灾、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等风险的区域应设置风向标。	SH/T3047-2021 第 9.3.1 条	厂区内设置了风向标	符合
10	表面温度在 60℃ 及以上的设备、管道,在下列范围内应设防烫隔热措施: a) 距地面或工作平面高度 2.1m 以内; b) 距操作平台或走道边缘 0.75m 以内; c) 当有热损失要求时,防烫隔热措施可采用护罩或挡板。	SH/T3047-2021 第 7.3.5.1 条	高温设备、管道按要求设置了防烫伤隔热层。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有可能接触到刺激性毒物、高腐蚀性物质或易经皮肤吸收毒物的场所应设置紧急冲淋器及洗眼器。	SH/T3047-2021 第 11.5.1 条	设置了洗眼器。	符合
12	紧急冲淋器或洗眼器的位置应满足在事故状况下使用人员能在 10s 内到达,且距相关设备不超过 15m。紧急冲淋器或洗眼器应与危险操作地点处于同一平面,中间不应有障碍物。	SH/T3047-2021 第 11.5.2 条	洗眼器设置位置满足不超过 15m 要求。	符合
13	管架支柱(边缘)、照明电杆、行道树或标志杆等距道路路面边缘不应小于 0.5m。	GB50160-2008 (2018 版) 第 4.3.8 条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14	企业应当按照 GB11651 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企业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	GB/T12801-2008 第 6.2 条	企业为员工配备了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手套、防砸伤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得超过使用期限;企业应当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鞋等防护用品。	
15	危险性作业场所,应设置安全通道;应设应急照明、安全标志和疏散指示标志;门窗应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口应保持畅通;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有关规定。	GB/T12801-2008 第 5.4.6 条	相关场所设有应急照明、安全标志和疏散指示标志。	符合
16	对毒物泄漏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设备,应有应急防护措施。	GB/T12801-2008 第 6.4.2 条	设有空气呼吸器、急救药品箱、防毒面罩等防护措施。	符合
17	在易发生事故和人员不易观察到的地方、场所和装置,应设置声、光或声光结合的事故报警信号。	GB/T12801-2008 第 6.8.2 条	相关区域设置的气体探测器为声、光一体式。	符合
18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标准中,应对下列诸因素明确规定具体要求: a.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和有害因素; b. 厂址、矿区、施工作业区的选择及其平面布置; c. 工艺、作业和施工过程的设计、组织和实施; d. 生产厂房和作业场地上的建(构)筑物; e. 生产物料; f. 生产装置; g. 设备、设施、管线、电缆的配置和作业区的规划和组织; h. 生产物料、产品、剩余物料的贮存和运输; i. 生产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j. 人员选择; k. 防护技术措施; l. 管理措施; m.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GB/T12801-2008 第 4.2 条	企业制定了操作规程及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n. 应急救援体系 o. 其他			
19	6.6.1、化工建设项目应设置应急事故水池； 6.6.6、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排水能力应按事故排水流量校核。事故排水流量包括物料泄漏流量、消防水流量、雨水流量等。	GB/T50483-2019 第 6.6.1 条、第 6.6.6 条	该企业设置了应急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
20	装置区、罐区未受污染的雨水应由切换阀门切换到清净雨水系统,切换阀应设置在安全地带,应采用地面操作方式,宜远程控制。	GB/T50483-2019 第 6.6.5 条	该企业实现雨污分离,储罐区等设置了切换阀,采用地面操作方式。	符合
21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用水量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确定。大工业用水户或经济开发区的生产过程用水量宜单独计算；一般工业企业的用水量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结合现有工业企业用水资料分析确定。	GB50013-2018 第 4.0.4 条	该企业供水量满足要求。	符合
22	消防用水量、水压及延续时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的有关规定。	GB50013-2018 第 4.0.5 条	消防水量等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符合
23	若生产设备的灼热或过冷部位可能造成危险,则必须配置防接触屏蔽。	GB 5083-1999 第 6.3 条	保温设施基本齐全。	符合
七	控制室			
1	控制室应远离高噪声源。 控制室应远离振动源和存在较大电磁干扰的场所。 控制室不应与危险化学品库相邻布置。 控制室不应与总变电所相邻。 控制室不宜与区域变配电所相邻,如受条件限制相邻布置时,不应共用同一建筑物。	HG/T 20508-2014 第 3.2.4—3.2.8 条	控制室位于厂前区域,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2	控制室内应设置消防设施。	HG/T 20508-2014	设置了灭火器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第 3.9.2 条	等消防设施。	
3	控制室应设置行政电话和调度电话，宜设置扩音对讲系统、无线通信系统、电视监视系统，电视监视系统控制终端和显示设备宜设置在操作室或调度室。	HG/T 20508-2014 第 3.10.1 条	控制室设置了行政电话、调度电话等。	符合
4	控制室宜采用架空进线方式。电缆穿墙入口处宜采用专用的电缆穿墙密封模块，并满足抗爆、防火、防水、防尘要求。	HG/T 20508-2014 第 3.7.1 条	控制室电缆穿墙处设置密封。	符合
八	导热油锅炉			
1	管道连接应选用焊接或管法兰连接	GB/T17410-2023 第 5.2.1 条	管道连接采用法兰连接和焊接	符合
2	垫片是否采用缠绕式垫片	GB/T17410-2023 第 5.2.2.4 条	采用缠绕式垫片。	符合
3	导热油加热炉系统区域的工艺布置应方便设备的安装、操作和维护检修。	SY/T0524-2016 第 5.1.11 条	导热油炉系统设备布置方便安装、操作和维护。	符合
4	导热油加热炉防爆门不应朝向操作平台和人员通道。	SY/T0524-2016 第 5.1.17 条	未朝向操作平台和人员通道。	符合
5	人孔门至少应采用与周围耐火层有同样隔热性能的耐火材料进行防护，避免直接辐射	SY/T0524-2016 第 6.2.1.5 条	人孔门采用与周围耐火层有同样隔热性能的耐火材料进行防护。	符合
6	膨胀罐应为卧式压力容器，正常运行时，膨胀罐的气相空间应与空气隔绝	SY/T0524-2016 第 8.1.2 条	膨胀罐为卧式压力容器，气相空间与空气隔绝。	符合
7	换热单元导热油侧应设置流量调节阀，通过检测被加热介质出口温度，调节导热油流量，实现被加热介质出口温度的自动控制	SY/T0524-2016 第 13.1.4 条	采用自动控制。	符合
8	导热油换热单元应设有被加热介质出口	SY/T0524-2016 第	设有温度和压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温度和压力高报警、高高报警，高高报警时应连锁关闭导热油进口阀	13.1.5 条	力报警，并连锁关闭导热油进口阀。	
9	导热油加热炉应有完善的点火程序控制和炉膛熄火保护装置	SY/T0524-2016 第 14.1.4 条	设有点火程序控制和炉膛熄火保护装置。	符合
10	控制设备、电气设备包括加热炉的紧急按钮应安装在易于操作的安全位置	SY/T0524-2016 第 14.1.5 条	操作控制设备位于方便操作的位置。	符合
11	导热油加热炉系统应装设自动保护装置，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下应能自动停炉：①膨胀罐液位下降到低于极限位置时。②导热油出炉温度超过允许值时。③导热油出炉压力超过允许值时。④循环泵停止运转时。⑤炉膛温度超过允许值时。⑥炉膛熄火时。⑦排烟温度超过允许值时。⑧导热油流量降到规定最小值时。⑨燃烧器发生故障时	SY/T0524-2016 第 14.1.6 条	设有自动保护装置，可满足上诉控制要求。	符合
12	锅炉房属于丁类生产厂房。锅炉间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	GB50041-2020 第 15.1.1 条	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符合
13	锅炉房的外墙、楼地面或屋面，应有相应的防爆措施。并应有相当于锅炉间占地面积 10%的泄压面积，泄压方向不得朝向人员聚集的场所、房间和人行通道，泄压处也不得与这些地方相邻。地下锅炉房采用竖井泄爆方式时，竖井的净横断面积，应满足泄压面积的要求。	GB50041-2020 第 15.1.2 条	泄压面未朝向人员聚集场所。	符合
14	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GB50041-2020 第 4.1.3 条	锅炉房设置位置符合要求。	符合
15	锅炉房建筑物室内底层标高和构筑物基础顶面标高，应高出室外地坪或周围地坪 0.15m 及以上，锅炉间和同层的辅助	GB50041-2020 第 4.2.7 条	锅炉房建筑物底层标高高出室外。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现场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间地面标高应一致。			
16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m ² 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	GB50041-2020 第 4.3.7 条	出入口不少于 2 个。	符合
17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GB50041-2020 第 4.3.8 条	向外开启。	符合
18	锅炉房内所有高位布置的辅助设施及监测、控制装置和管道阀门等需操作和维修的场所，应设置方便操作的安全平台和扶梯。阀门可设置传动装置引至楼（地）面进行操作。	GB50041-2020 第 4.4.4 条	高位辅助设施设置了安全平台。	符合
19	锅炉操作地点和通道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m，并应符合起吊设备操作高度的要求。	GB50041-2020 第 4.4.5 条	操作地点和操作通道的净空高度不小于 2m。	符合
20	锅炉间外墙的开窗面积应满足通风、泄压和采光的要求。	GB50041-2020 第 15.1.14 条	锅炉房外墙设置了门窗口，满足要求。	符合
21	锅炉间、凝结水箱间、水泵间和油泵间等房间的余热宜采用有组织自然通风排除；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通风。	GB50041-2020 第 15.3.2 条	锅炉房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结合的方式。	符合

小结：本单元检查无不符合项。

附件 4 人员资格统计表

F4.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件见附件。

F4.2 特种作业人員

该企业涉及特种作业人員包括加氢工艺操作证、电工作业证等。证件及人員台账见附件。



附件 5 法定检验、检测汇总

F5.1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检测报告，见附件。

F5.2 安全阀

安全阀校验报告，见附件。

F5.3 压力表

压力表检测报告，见附件。

F5.4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气体检测报警器检测报告，见附件。

F5.5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见附件。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附件 6 企业提供资料目录

- 营业执照
- 土地使用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消防验收文件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明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表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 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及学历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特种作业操作证、加氢工艺操作证及人员登记表
- 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及台账
- 压力表检测及台账、安全阀检测及台账、气体探测器检测及台账
-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及支出列表
- 工伤保险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安全生产责任险证明
- 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安全管理制度目录、安全操作规程目录
- 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清单及检查记录
- HAZOP 建议措施具体采纳措施一览表
- 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
- F-201 改造设计材料、企业变更、特种设备出厂材料及相关方资质
- 总平面布置图